

Submission from Mr LEE Ka-on

Against the Regulation.

It restricts Hong Kong people human right. Hong Kong citizen is no longer wearing mask during legal protest and assembly. Therefore, the freedom to express is greatly affected adversely as people may be identified and refrain from expressing themselves. This right is promised in the Basic Law. Besides, it will create white terror.

羅慧森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羅慧森敬上

Submission from Mr CHAN William

The law is absolutely useless. It restrict the basic rights of HK citizens.

It is unfair the police is not included so everyone is on level playing ground.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Johnson Chan 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文娜敬上

范錦棠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成員：

就政府以「緊急法」強行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本人表示強烈反對。

政府以保護年青人這冠冕堂皇的藉口，成立「禁蒙面法」旨在打擊香港人集會及表達意見的自由，而集會及表達意見自由本身，更不應限制穿著甚麼服飾，而戴上口罩或面具的目的，亦不是為了隱藏身份，戴上口罩或面具亦可以是表達方式之一。而成立「禁蒙面法」的目的，對解決因逃犯引渡條例而引起的一連串示威浪潮毫無幫助，只會火上加油。

然而過往常常發生有可疑人士拍攝集會人士的大頭照，這些大頭照亦會被別有用心人士利用來打壓異己，至使集會人士感到自身安全受到威脅，所以戴上口罩亦是我們保護自己的一種方式，一種基本的權利，一種保護自己的權利，不應被剝削。

「禁蒙面法」的實施，也使呼吸道傳染病患者，或抵抗力較弱人士，因害怕遇上一知半解的執法人員濫用截查或遭不同意見之人士辱罵，而不敢戴口罩以預防病菌散播或防止傳染病傳播，對公共衛生帶來極其嚴重之威脅。

這數月來，政府漠視民意，縱容執法人員之各種濫權行為，有法不依，有規不守，使用不合理武力驅散示威人士實仍造成今天亂局一大原因之一。更甚的是，《禁蒙面法》不適用於執法人員身上，令執法人員之權力不受限制地擴大。至使執法人員如特權階級，凌駕法律，隨意濫用武力、濫捕無辜製造白色恐怖，而不必承擔任何相應的後果，而《禁蒙面法》令執法人員更容易羅織罪名打壓異己，使香港淪為警察社會。警察蒙面，不佩戴委任證，制服上沒有警員編號，使市民難以分辨執法者是真警察或是有人喬裝。無法辨認警察，使市民難以投訴違規警察，是對公民權利的踐踏及漠視。

「禁蒙面法」是讓自由倒退的惡法，既不治標，也不治本。從來，香港人在週末的活動是「行街睇戲食飯甚至在家 hea」，亦沒有人會覺得遊行示威是一件樂事，更不會有人喜歡催淚彈和胡椒噴霧的味道，還望現屆政府回頭是岸，立即回應社會大部份人仕之合理訴求，才能使香港社會恢復平靜、繼續前進，這才是珍惜香港之舉。

普通市民

范先生

2019年11月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及多方面影響社區發展。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雖說建構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上，但《禁蒙面法》實質已於民間影響深遠。社會上不少市民因近月警察濫捕及《禁蒙面法》的訂立，無形間產生「白色恐怖」，不少市民於街上消閒活動時，只因戴上口罩而被警方截查，無疑為市民增添不必要的不便及不安，甚至連身體不適也不敢使用口罩。

香港作為國際都市，亦應該重視社會衛生情況—就香港於多年前爆發SARS疫災，令本港市民不但更注重個人衛生，同時亦了解到社區衛生的重要性。而《禁蒙面法》間接令市民對一般戴口罩也產生恐懼，若果因而有傳染性疾病於社區爆發，後果會不堪設想，特區政府亦無能力處理，同時要對市民健康影響負上最大責任。

此外，《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名熱愛香港的市民敬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敬啟者：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Sharon Ng

4-11-2019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強烈要求政府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黃藍基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且對政府單方面強行訂立表示遺憾及憤怒。這決定不單破壞香港行政及司法獨立，更重要的是不單未能緩和社會矛盾，甚至令矛盾加深、火上加油。

《禁止蒙面規例》未能解決當下香港的核心問題，反而製造多一個問題，究竟政府意欲何為呢？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亦引起國際間的注意，嚴重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及投資者的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可謂百害而無一利。

香港市民劉子豪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王澤穎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支持《禁蒙面法》

過去幾個月來，香港到處遭到暴力破壞，暴徒以各種手段掩蓋其身份，包括蒙面，雨傘遮蔽，破壞或遮蔽監控鏡頭等等。暴徒的目的就是要讓執法人員無法辨識其身份，從而無法對其採取檢控。因此暴徒更加肆無忌憚，將香港拖入暴力深淵。香港普通市民因此承受無比痛苦，作為負責人的政府，應該即刻採用各種必要手段制止暴力，其中《禁蒙面法》必須訂立，而且應該加重量刑，否則不能起到阻嚇作用。

世界各地都有《禁蒙面法》，並不是香港獨創，美國，加拿大，歐洲多國都有。證明《禁蒙面法》是普遍的有用法例，經過多國實踐。香港面對現今的社會現況，應該立刻執行《禁蒙面法》，早日恢復社會安寧。

政府更應該嚴正執法，必要時引用《緊急法》，成立止暴制亂組，專門處理暴亂。對於暴徒，必須要詳細調查，順藤摸瓜，將其背後的策劃人，煽動者，全部繩置於法。

香港人一直講求民主，但民主的目的是什麼？民主的目的應該包括市民的安居樂業及安全保障，如今的香港可以讓市民安居樂業嗎？

香港市民

王澤穎

張永斯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heung Wing Sze 敬上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鄭能禮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 - 意見書

禁止蒙面實行至今，沒有起了什麼大作用，暴徒依然蒙着面去破壞打人，所以警方必須嚴格執法，否則暴徒不會停止暴行，請再考慮加大力度，例如，被捕人士如蒙面犯案，應馬上起訴及監禁。現在每週都有不同的暴力在香港各區發生，對市民的生命受到極大威脅。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贊成政府的立例以禁止蒙面及相關規例。

Mr LEE Gary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4-11-2019

本人是一名普通市民。亦不贊成使用暴力。但警員暴力行為，高層，政府完全唔理。近期更加立了反蒙面法，激起大量市民不滿。

政府眼中的「暴徒」唔會因為反蒙面法而放棄蒙面。所以該法例對暴力份子無阻嚇力。換言之，該法例根本係針對不願使用暴力，而要發表意見的市民，學生。而這法例亦已變成警方發泄

我只想問，該法例夠竟可以如何制止暴力？

立法後，我亦只見暴力場面更加多，更加嚴重。懇請 該法例可以立即取消。政府指責示威暴力同時，請正視警方的暴力，勿讓該法例繼續成為警方濫用暴力的藉口。

鄭婉儀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立即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而《禁蒙面法》居然給予警察特權豁免，讓他們以為自己擁有無上權利/優越感；事實證明，由《禁蒙面法》生效開始，警察暴力行為繼續升級，變本加厲，更肆意挑釁市民，讓仇恨對立情況更加嚴重。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鄭婉儀敬上

錢潔文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無疑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輕易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令立法會的存在形同虛設。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完全無法向警方進行相關的投訴。《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另外，既然特區政府所提及的《禁蒙面法》是於公眾集會及遊行中用以識別有關公眾人仕，以防止罪行發生，但為何反而在《禁蒙面法》實施後，警員在完全沒有實際需要的情況下，絕大部份時間也是蒙面示人，同樣情況，那普通市民完全無法識別警員，加上在其隱藏委任證及警員編號的情形下，市民如何投訴有門？這《禁蒙面法》無疑是無理賦予警方特權，打壓普通市民的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在《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情況下，《禁蒙面法》在沒有按正確的立法程序和有效的公眾諮詢，強行實施，必然令民心背向，絕對是一大惡法。既然政府和建制派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錢潔文 敬上

2019年11月5日

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在香港六十多年。熱愛香港。我相信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有更好的明天。我不反對遊行，但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此致

Stephen Lau

李玉蓮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 - 意見書

禁止蒙面實行至今，沒有起了什麼大作用，暴徒依然蒙着面去破壞打人，所以警方必須嚴格執法，否則暴徒不會停止暴行，請再考慮加大力度，例如，被捕人士如蒙面犯案，應馬上起訴及監禁。現在每週都有不同的暴力在香港各區發生，對市民的生命受到極大威脅。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贊成政府的立例以禁止蒙面及相關規例。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容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有關權力近乎完全不受限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早前正憑此《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將使用蒙面物品訂為刑事罪行。

憲法賦予民選立法機關專屬的立法權力，目的是讓立法機關制衡行政機關。因此，獲立法機關授權制定附屬法例的行政機關，只可在主體法例的框架下行使有限的立法權力，以落實載於主體法例內的原則和政策。換言之，立法機關必須在主體法例指明有關的立法原則和政策，以清楚界定附屬法例的範圍，而非任憑行政機關主觀、任意地取代其立法角色。參見 *Cityview Press v An Comhairle Oiliúna* [1980] IR 381 at 399 per O'Higgins CJ。

預期會施加刑事責任的附屬法例，尤其須遵守上述原則。刑法的內容與範圍為何，皆是影響整體社會的根本政治選擇。根據憲法，此等選擇只可由民選立法機關作出。制定有刑事後果的法律是立法機關唯一專屬的職權。立法機關不可放棄如此基本的民主憲制責任。參見 *McGowan v Labour Court* [2013] IESC 21, [2013] 3 IR 718 at para 30；*McInerney v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and others*；*Curtis v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2014] IEHC 181, [2014] 1 IR 536 at para 26；*Bederev v Ireland* [2016] IESC 34 per MacMenamin J。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你個名上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黎仲桁

KANMan Moon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2.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上

2019年11月5日

Mr SIU Kam-yuen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鄭庭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團隊一意孤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權利及保障。

由六月至今之警民衝突，政府都表現出無意聽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各種恐慌。及後發生多場警民衝突，警察濫暴、越權及濫捕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近日更與記者甚至消防同事發生衝突，不再限於市民。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期間有意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及記者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如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鄭庭先生敬上

曾帶娣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是亞熱帶地區，古時是南蠻沼氣之地，現在更是人口密集的大都會，傳染病隨時會殺人。不能戴口罩是草菅人命！孕婦乘搭公共交通要戴口罩預防病毒，體弱人士也需要佩戴口罩。更重要的是，不能戴口罩這規定剝奪了所有人的自由。

彭玉珊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再者《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彭玉珊謹啟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敬上

麥盛開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集會時蒙面有好多原因,不一定打算犯法,絕大部分集會人士蒙面只因私隱權、或不想身份被揭露影響工作或親友關係,就算沒有以上引因,始終服裝打扮是個人喜好習慣和需要,如果連這種自由也沒有,是社會倒退。

就算真的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普通口罩也應被豁免,不應納入法例規管中,即任何人都可以戴一般用途口罩參加集會,口罩加入法例中容易令市民和執法人員引起衝突,令原本和理非集會人士變成犯罪者。最重要是打算犯法的人亦不會因法例生效而不戴口罩或蒙面!

麥盛開

2019.11.5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謝卓恒 敬上

Dear Sir/Madam,

Response to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oppose to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d my disappointment to the Ms. Carrie Lam uses this regulation in response to the recent demonstrations in Hong Kong. Not only this regulation deprives the human rights of self-protection, but also shows how inhuman and inconsiderate of Ms. Lam's team.

I believe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now becomes an excuse and empowerment of the police force to act beyond their authority, to check-on anyone without any reasonable explanation, arrest innocent residents based on their appearance and age. Not only these kinds of act are being reported in news, but also captured on livestream. On the other hand, the demonstrators' anger is being escalated because of Ms. Lam's nonsense. These are evidences of negative consequences of forcing the regulation to become effective.

Besides the obvious reasons related to public hygiene, lots of people cover their face for reasons beyond the police force can imagine, such as serious mental health issues. I believe none of the frontline police are well-trained to be sensitive to such issues, and know how to probably treat those people.

Hong Kong is such a place that people desire freedom and justice. Thus,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s not and should not be forced to apply to Hong Kong, especially in this moment and situation. I hope you all can carefully consider the consequences of continuing this regulation and I believe this regulation should be called off. Thank you.

A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H. Au-Yeung

敬啟者：

我致函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此規例在外國確有實施，目的是確保個人為自己行為負責。然而立法一大前提，是當地設有充足民主的機制，鼓勵公民參與政治。綜觀香港，政治自由和權利日趨收窄，政府和警方的濫權和打壓越復嚴重，試問人民的表達空間萎縮至此，示威者對執法者的公正性毫無信心，即使沒有作出需要負刑事責任的行為，為了避免被誣陷罪名，以蒙面保護，何奇之有？

再者，執法者的雙重標準令人無法信服：執法者一方面指控示威者蒙面，自己卻亦蒙面執勤，更有公關部為此塗脂抹粉。須知道執法部門掌握公權，負上大眾的授權和一定期望，故此要求比一般個人為高絕不過分。尚且目前警方執法已引起巨大爭議，立法後更有免死金牌，助紂為虐，將引起更大社會撕裂。

正如多年前國安法和上月逃犯條例修訂被撤回一樣，《禁止蒙面規例》應待社會民主得到落實，才有立法的基礎。

市民
范長豐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因此，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此致

土生土長香港市民張小姐

本人在此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堅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況且，《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例如，國泰空中服務員被秋後算賬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如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及已產生很多不必要的衝突。更甚者，為何警方可蒙面執法，而不許市民做；豈不是只准官府放咗火，不准百姓點燈！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悬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小姐 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

2019年11月9日的會議

意見書

1. 建議: 「禁蒙面法」規例必須長期存在，就算政局平穩，亦無需廢除。
目的: 仿效西方國家，阻止蒙面逃避法律責任。
2. 建議: 擴大「禁蒙面法」至校園。
目的: 政治及恐怖主義絕對不能帶入校園。
例: 如校服，不能穿戴非學校指定服飾。
3. 建議: 擴大「禁蒙面法」至各大媒體，即書報電視。
目的: 禁止恐怖組織氣氛瀰漫。
例: 「民間記者」不應在任何媒體蒙面示眾。

Mr. Milanni Cheng



05-Nov-19

Submission from Miss LAI Wai-in

Dear Sir/Madam,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I believe the Regulation is in viola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of Hong Kong citizens, which is protected by the Basic Law. There has been severe conflicts in the society since June which was, I believe, triggered by the proposal of The Fugitive Offenders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9 (“the Bill”). White terror is also getting more and more serious in the society due to continuing violence and abuse of rights by the police. The Basic Law ensures Hong Kong people has the right to assembly and I believe it also implies the right to hide their identity in assembly to protect themselves. If the government truly treasure Hong Kong and would like to stop the current violence confrontation, I believe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mpletely retract the Regulation and stop evading from the political issue, included but not limited to the setting up a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f Inquiry to investigate the abuse of power of Hong Kong Police Force.

Yours faithfully,

LaiWaiIn

Lai Wai In
Hong Kong Citizen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林小姐敬上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題：《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是對性小眾的歧視
同志若不能出櫃(公開承認性小眾身份)就無法參與遊行**

《禁止蒙面規例》中，禁止在所有合法遊行和公眾集會參與者使用蒙面物品。PrideLab認為，有關規例是打擊被歧視社群合法示威的權利，予以強烈反對。

在2005年，因應有團體以極為歧視的言辭刊登報紙廣告煽動社會歧視同性戀者。多個性小眾團體發起「國際不再恐同日」遊行，當日有約 350名參與者出席。鑑於當時社會歧視同志之風普遍，當天大部份出席的同志在遊行的過程都配戴面具，以防止因為參與遊行而被識別出同志的身份，避免在工作或學校裡受到歧視、欺凌等情況。到了2019年的今天，香港仍缺乏《性傾向歧視條例》的法律保障，不少性小眾人士出席同志遊行的時候，仍然會擔心同志身份被曝光而需要戴上面具或口罩等物品以保障自己的身份。

遊行、集會是爭取權利的重要方式，站出來讓社會看到性小眾的存在，對備受歧視的弱勢社群來說尤其重要。對性小眾社群來說，決定是否出櫃(公開承認性小眾身份)是個人選擇應有的權利，能夠選擇蒙面參與集會是一項重要的保障。《禁止蒙面規例》將嚴重打擊日後的同志遊行、以及所有性小眾爭取權益的集會。對性小眾來說：蒙面會犯法，不蒙面又沒有《性傾向歧視條例》的保障，令我們要額外地要承受身份曝光的危險，這無疑是間接地限制了性小眾社群的遊行、集會權利。

《禁止蒙面規例》是特區政府因應近月發生社會運動而利用緊急法倉猝立法。在這場社會運動當中，不同政見人士亦多次公開人身攻擊已出櫃同志，進行抹黑。若立法會通過《禁止蒙面規例》將會造成對性小眾社群爭取權益的雙重打壓，使我們無法選擇隱藏性身份安全地參與遊行集會、失去免於恐懼的基本人權，剝奪未出櫃同志參與遊行爭取平權的權利，助長香港現時社會的歧視狀況。

社會上被歧視的社群不單只有同志，還有很多不同形式的弱勢群體，例如：低收入人士、精神病患者、某些疾病患者、厭惡性行業工作者、性工作者等等，這些群體隱藏身份的示威權利同樣不應該被剝奪。

PrideLab要求特區政府立即撤回《禁止蒙面規例》，讓被歧視社群可以在不被識別而招致歧視的情況之下，有平等機會透過遊行、集會爭取應有的權利。

PrideLab
社團註冊編號：50290

2019年11月5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港市區持續空氣污染，市民外出深受影響，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同時為何在法律之下，為可不是一視同人，對警察有豁免權。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馮樂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贊成政府的立例以禁止蒙面及相關規例。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黃嘉明敬上



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就《禁止蒙面規例》之意見書

政府倉卒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已近一個月，它對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已逐漸浮現。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現就此規例提出以下建議：

1. 規例原意針對可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而醫療用途之外科或呼吸道口罩不應被包括在內。因為佩戴外科口罩人士的大部分面容仍清楚可見。以醫院日常運作為例，並沒有服務使用者表示過或投訴醫護人員因佩戴口罩而未能識辨其身分。可是，我們多次看到警員查問佩戴外科口罩的市民，這行徑或限制並不恰當。因此我們建議規例應加入豁免醫療用途之外科或呼吸道口罩的條文。
2. 規例第 4(3)(c) 條提到規例容許因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合法使用「蒙面物品」。我們認為「公眾衛生理由」，如避免傳染病散播或吸入空氣中的污染物，亦應被包括和列入合理辯解條文之中。
3. 規例第 4 條並未有就提出證據帶出有合理辯解方式一項加以說明，究竟規例對所須向執法人員提供的證據有何要求？由被查問人士清楚向執法人員闡明還是必須即場提供由醫護人員簽發的相關證明文件？從相關新聞報導所見，警員均要求以醫學理由辯解的市民即場提供相關證明，如此乃立法原意，規例應清楚列明，以便市民遵守及事先準備。
4. 由於市民多被警員要求即場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不少市民向醫生要求簽發健康證明文件，這也對本已十分繁重的醫院管理局臨床工作帶來額外負擔。再者，由於此規例涉及公安和政治議題，醫生同業十分憂慮相關證明文件要求的內容、格式及其法律責任超出業界的合理預期。本會曾於十月二十二日去信食衛局及醫院管理局，表達同事們的關注和要求提供適當的指引。可惜局方於本月一日及四日的回覆中並沒有向我們就以下問題提供清晰指引：應否就此例發出健康證明文件？健康證明文件的格式和要求為何？局方的回覆亦沒有向醫護人員解釋發出此類健康證明文件的相關法律責任。從剛過去的星期日，一名警員質疑被查問市民所持由醫院管理局發出的「醫生紙」真確性（見註），由此可見業界的擔憂絕非無中生有。

本會希望各議員和政府官員重新審視《禁止蒙面規例》的內容及執行細節，亦要求食衛局和醫院管理局為前線醫生提供清晰的指引。

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註：<https://hk.news.appledaily.com/breaking/realtime/article/20191103/60226965>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H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劉嘉麗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 - 意見書

禁止蒙面實行至今，沒有起了什麼大作用，暴徒依然蒙着面去破壞打人，所以警方必須嚴格執法，否則暴徒不會停止暴行，請再考慮加大力度，例如，被捕人士如蒙面犯案，應馬上起訴及監禁。現在每週都有不同的暴力在香港各區發生，對市民的生命受到極大威脅。

梁文偉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

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之地。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三權分立政制勢將瓦解。

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警察亦明顯變得是意妄為。《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臨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梁文偉上

Mr LEE Cham-kau提交的意見書

kyyeung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而香港警誑，竟有特權豁免並有禁制令以防起底。難度普通市民便可任意被起底？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另，林鄭自己宣稱香港並沒在緊急狀態，而竟引用緊急法，乃荒謬至極。

且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更甚者，香港警誑無視市民豁免權，任意濫捕市民。

以上，實乃香港政苦無視民意，奶共賣港之實證。

Cham Kau Lee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吳小姐敬上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YEUNGLK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香港缺乏民主制度, 民權不能和西方國家相比, 因此實行禁蒙面法的狀況亦不可和外國相比。

今天實行禁蒙面法, 毫無疑問是在缺乏人民授權下剝奪人民人身自由, 而政府多番用有人蒙面犯法而合理化禁蒙面法, 本質上是未犯罪、先判罰無罪之人, 其用心惡毒, 顯而易見。

各立法會議員若助紂為虐, 他日必為國際社會制裁, 到時必須世代留大灣區, 悔之莫及, 請三思。

LK Yeung

2019 Nov 5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CHAN CHUN HO 敬上

陳凱怡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凱怡敬上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Lau Tsz Ka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首先，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其次，此例不論從社會現況、公眾健康及實際成效方面都存有疑問，而且執法上亦難以執行，恐怕造成更大混亂。

而以上本人最擔心為公眾健康，香港地少人多，空氣質素亦欠佳，每逢流感高峰期都有不少人染病，而且因為人多，交通工具使用人數很多，更加增加病菌散播機會。另外亦有不少長期病患者，他們抵抗力本身已經欠佳，一旦受到感染可以帶來嚴重併發症，甚至死亡，不容忽視。

立法的原意應該是想令社會成為更有秩序及宜居之環境而並非畫蛇添足，為社會上大多數市民帶來不便，望委員會能理性務實獨立思考其利弊，以公眾利益為先考慮立法對社會的影響。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葉育泉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吳國青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香港市民
敬上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Mr WU Kam-hong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府於十月初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簡稱「禁蒙面法」)，意圖剝奪香港市民的基本人權。

由今年六月起發生的多次警民衝突，乃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所造成，強行推行《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嚴重社會撕裂及不斷製造恐慌。

每次和平遊行後都爆發多場警民衝突，因為警察濫用暴力，懷疑勾結黑社會，懷疑殺害香港市民，向香港市民開槍，濫權越權不斷升級，加上投訴無門，已經激起極大民憤，警方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樣貌，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濫用暴力的警察，甚至襲擊前線記者意圖影響香港新聞自由及影響第四權的監察。《禁蒙面法》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蒙面物品，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所有問題。

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包庇警方種種非法所為，想「以暴制暴」只是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安定和平。為了解決紛爭，請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Wu Kam Hong

上述法例容許警方蒙面執勤，但不容許市民及記者蒙面，並未給予當時人合理辯解，或無警告下，強制扯開市民及記者口罩，這樣單方面嚴重剝奪市民自由，做成社會不公平。並且芒顧社會上出現警隊大規模以武力拘捕市民，民怨四起下，進一步撕裂社會，而且不能解決香港政府的管治問題。形成加劇社會不公平及撕裂的不智立法，其中一個原因是，香港政府在沒有公佈緊急狀態下，使用緊急法，實施上述法例，沒有循正常立法程序，經立法會首讀及二讀，故此本人建議上述法例必須撤回上述不合理法例，而且所有法案，香港政府在沒有公佈緊急狀態下，不要再使用緊急法，必須循正常立法程序，經立法會首讀及二讀，克盡己任地充份討論，不要架空立法機關，謹慎立法。希望香港政府不要再提倡社會不公平及撕裂情況，並堅守香港核心價值，就是三權分立！

一個被香港政府欺壓的市民

李偉峰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

該法例未能達到止暴制亂的效果，反而出現大量前線警務人員沒有足夠時間了解法例，曲解法例，造成

香港警察 以暴製亂

效果，加重市民對警員的不滿，這效果亦在多個星期中經常出現。

事實上這是可預見的效果，林鄭政府首要任務，是要找出誰人提議此方案，此人是否如建制派人士指責示威者一樣，收外國人錢，搞亂香港，成為國際笑柄，增加習近平主席在國際社會中的尷尬場面，使

林鄭為習主席添煩添亂

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

建制派議員配合特區政府硬推條例，以他們的智慧必然知道是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偉峰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李小姐敬上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贊成政府的立例以禁止蒙面及相關規例。

任何人士皆有權使用口罩等等物資保護自己，《禁止蒙面規例》跟本沒有法律根據和實際需要！

再者，警察為何有特權蒙面？為何警察權力大於一切？

秘書先生/小姐，

《禁止蒙面規例》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由於林鄭月娥特首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動將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香港的三權分立便蕩然無存，也顯示了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不適用於現在的香港，因這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一些建制派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並不成立。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作比較。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一些建制議員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便請他們先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人看到他們願意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希望特區政府能真心著地地聽取民意，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邱若妹敬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在香港六十多年。熱愛香港。我相信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有更好的明天。我不反對遊行，但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個人反對意向。

港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一事定為刑事罪行，不但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更與現行人權法互相抵觸。眾所週知現時行政長官的權力是受人權法所規限，然而禁止蒙面條例所依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歷史古舊，從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若港府確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推行法規便必須按照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所訂明，先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另外，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把三權分立制度徹底破壞。根據基本法及普通法中所訂明，行政、立法機關三權分立，且立法會從未獲授權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政府假定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但根據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而言，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更證實施襲者即使沒有蒙面亦能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如此種種正正說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為強推條例，港府及保皇黨議員一直聲稱香港只是跟隨歐美等民主國家的先例，然而這說法正正表現出港府及保皇黨議員對時事以及國際狀況一無所知。歐美等民主國家所推立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絕不可同日而語。既然政府和保皇黨聲稱香港必須引用民主國家所使用的法律，那就必須同時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方能追上港府及保皇黨議員所聲稱的國際水準。

基於以上種種，本人強烈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香港市民
范宇薇敬上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主要有以下的原因：

第一，實行《禁蒙面法》絕對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反而是火上加油，在多次大型民調裡已充分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必點會引起更多市民反感，使公眾情緒升溫，令情況惡化。

第二，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過去多月的事件亦多次證實警方有違反警例、濫權或濫暴的嫌疑，再無止境地擴大警權而又無有效機制監管(*)，只會加劇警民衝突，令香港步入萬劫不復的境地。

[註：現有的監警會的權力有限，根據過往經驗，監警會的作用微乎其微，大部份市民皆不信任監警會能公正或有效地監管警方。再加上現在大部份警員在執勤時皆不會展示編號，更令人質疑監警會的效用，此乃長久以來的機制問題，即使現在政府嘗試增加兩名監警會的成員亦於事無補。]

第三，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破壞香港一直引以為傲的立法司法機制，更甚會引起恐慌，影響投資者信心，損害國際形象和投資氣氛，長遠有損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第四，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此外，國泰等事件已經充分證明，市民實有需要保障自己的身份，防止不公義的秋後算帳，保護基本法下保障的遊行及集會的自由。

最後，我希望政府明白到只用高壓手段及嚴刑峻罰，並不能解決現時社會的矛盾。相反，政府應廣聽民意，正面回應市民的訴求，作出合適的決定，撤回《禁蒙面法》，為重拾市民與政府的互信及社會安寧踏出第一步。

擔心香港的市民 Leo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Ms TAM Wing-shan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TAM WING SHAN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行政長官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JANET WONG 敬上

黃女士：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治問題政治解決，強烈譴責香港政府破壞法治。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建議

本人對禁止蒙面法表示強烈反對。

這條法例立法的意圖是侵害人身自由，毫無立法理據。

這條法例的執法可行性低，定義含糊不清，有執法者試圖利用這條法例濫捕，而政府並沒對此等濫用法律程序作出任何處分。

遊行集會是基本的人權，於合法集會蒙面也被視為違法，是完全荒誕的法例。

以香港政府現時的不民主政治體制，立法是完全毫無合理性。

本人重申一次，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法。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贊成政府的立例以禁止蒙面及相關規例。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特區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香港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此後爆發的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幾乎全部人員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核心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解決，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只會徹底摧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王先生敬上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反對實行《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認為此舉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止蒙面規例》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若必須實行《禁止蒙面規例》，本人認為公平起見，應先命令警員必須在執行職務時展示警員編號(其實這本是警員應該做的)，再考慮對一般市民實行《禁止蒙面規例》。這是因為警員應作好榜樣，政府必須先管治好警隊，再用紀律良好的警隊實行《禁止蒙面規例》，市民才會覺得公平。

香港市民
黃靖忠敬上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此外，目前香港存在的問題並不能透過設立《禁蒙面法》解決，問題糾結在於200萬市民提出的「五大訴求」，但政府仍未能就有關訴求作出回應或行動，故若政府希望平息糾紛，請解決問題的根源，而非解決因問題衍生的其他問題。

香港市民 林先生敬啟

2019年11月5日

本人為香港永久居民，對於政府在不發出緊急的情況下推行蒙面法，實在是不能理解！現時，社會動盪，政府無視市民訴求和民主制度，警察違規濫捕日趨嚴重，警隊以下犯上不受控制，亦利用蒙面法充當理據，危害市民安全，以蒙面法為由打壓新聞自由，影響公眾知情權，擾亂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大原則。

再者，蒙面法絕對是非法推行，繞過立法會及公眾諮詢，並且是在正常（非緊急法）之下推行。香港現時並沒有收到國家威脅下，政府為掩飾錯失，硬推惡法，強加罪行到市民身上，打壓言論自由！

香港政府因害怕再一次 200 萬以上的公眾遊行帶來的國際壓力！所以推行惡法，目的眾所周知，打壓香港市民，掩飾警隊濫捕罪行，違反人權及基本法的遊行集會自由！因林鄭月娥政府的錯誤，不但沒問責下台，更令港獨情緒增大，嚴重影響中國國家的維穩。所以，本人強烈反對蒙面法！政府應馬上取消及公開道歉，定性蒙面法違憲。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無助解決任何社會問題。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願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基於以下原因：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自由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雙重標準，對警員及香港市民竟有不同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基本連性別是男是女都無法分辨。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但警員自己卻可隱瞞自己樣貌，如市民有任何跟進，根本無辦法跟進。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Martin Chow 上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o oppose the decision to invoke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to prohibit face masks and other coverings at public gatherings by the new regulation called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Such regulations not only violate human rights but also add fuel to the fire, making the present dire situation even worse.

The ordinance is an archaic statute from 1922, when Hong Kong was a British colony and the acts of the city's governor were regulated by the monarchy in Britain. Since Hong Kong reverted to Chinese sovereignty in 1997, it has had its own Constitution, the Basic Law, which is supposed to protect the city's autonomy from China under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rinciple. Acts of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be reviewed for compliance with the Basic Law.

Article 39 in the Basic Law provides that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will continue to apply in Hong Kong after 1997. Article 73 vests the legislative power of Hong Kong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rticle 8 says that any laws previously in force that contravene the Basic Law cannot be maintained.

Mrs. Carrie Lam announced the ban by fiat, and with that, Hong Kong has just moved one step closer to becoming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ruled at the executive's pleasure without institutional or systemic safeguards. We are moving away from the rule of law towards rule by law.

The invocation of the emergency ordinance is unlawful, and so the face-mask ban should be deemed inherently void. Since the invocation, the backlash of the public is evident, resulting in ubiquitous protests and demonstrations throughout the territory, and the unnecessary brutal elevation of violence from the police harms not only life but also property. The discontent from the citizens is shown with evidence with different surveys and interviews. Were the unlawful regulations enacted, fury from the public would be fueled, causing irreversible demolition to the rule of law, economy and unity of the society. The government should have no choice but to revoke such ridiculous laws.

Regards,

Chung Kok Shun

盧家浩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引用特權法本身就違反三權分立的法治(rule of law)精神，此先例一開恐怕會影響外資對香港制的信賴。而觀乎近日示威暴力並無減退跡像，蒙面法明顯是火上加油，適得其反。

真正解決問的方法是正面回應市民的五大訴求，請立即廢除蒙面法以向市民釋出善意，這才是真正止暴制亂的一方去。

黎仲曦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條件更毫無理由地包涵合法的遊行集會，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過去數週衝突比以往更為升溫，《禁蒙面法》完全不能達到政府所謂「止暴制亂」的目的。

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黎仲曦敬上

黃少萍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現提交意見書，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詳情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以來，激進示威者不斷升級的非法和暴力行為不但沒有減少，反而出現更多針對政府無效施政的示威活動，而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於 2019 年 10 月 19 日出席電視節目時被問到如何評價禁蒙面法的成效時稱「訂立（法例）時不可以單單睇佢嘅成效去到邊度」，可見政府高官亦沒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禁止蒙面規例》能達致政府對外宣稱的目的。
2. 《禁止蒙面規例》從來未曾對恢復社會安寧有任何幫助，反之由此《規例》引發的示威活動更嚴重破壞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假稱《規例》是為恢復公共秩序而訂立實在於理不合。
3. 事實上香港法例已賦予警方足夠權力去處理示威者的違法行為，警方只要依法辦事，示威活動早應完結。警方以攻擊示威者取代拘捕，並濫用此《禁止蒙面規例》以纏擾並非參與任何形式的「集結」、「公眾集會」或者「遊行」的普通市民等無日無之的違法或違規行為才是示威持續未能受控的真正原因。
4. 設定檢控時效的原因為確保被告的法律權利不被檢控方故意侵犯，而事實上可循簡易程序定罪而判罰的罪行是嚴重性較低的罪行，要求可能觸犯可循簡易程序定罪而判罰的罪行的人士因可能被控而長時間保留證據是不合情理，保安局為求對大眾做成纏擾而以所謂的「警方需要有更多時間搜集證據及進行調查」將《禁止蒙面規例》的檢控時效倍增的目的顯而易見，因此本人反對是次立法繞過《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26 條的規定。
5. 因政府無效施政引起的示威活動由六月至《禁止蒙面規例》刊憲的十月已歷時四個月，情況早已由最初的緊急變成長期拉鋸，保安局聲稱因情況緊急而拒絕舉行公眾諮詢，實屬謊言及越權。

就以上提出的 1.至 3.項，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亦希望各尊貴的立法會議員能跟進第 4.及 5.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理由有二：

首先，《規例》中的豁免條款難以執行。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甚至無視醫生給予的醫生證明或採訪機構給予的記者證，強行要求記者和病人在催淚煙橫行之下除去保護口罩，使有需要的人暴露在不健康的環境之中。另外，《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4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更無視予《規例》訂明的豁免，可見有關條款在執法層面定義模糊。

其次，《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更重要的是，《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由是，在此情況之下《規例》的設立實在值得商榷。在相關細節釐清之前，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何凱瑩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何凱瑩敬上

警方無法就《禁蒙面法》提出具體且客觀的準則，判別誰人是否合理《蒙面》。同時，警方非執行職務時，亦受此法規限，也沒有其他執法人員可作出判別。法例存在太大灰色地帶，現時未經定義怎樣算為在某特定範圍、準確情況可按需要蒙面，故應撤例，以免增添執法上非必須的困難，以及應公眾反對該法引延警權濫用的疑慮。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梁小姐 敬上

吳玉君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而此狀況已在現時市面上發生中

香港市民 吳玉君敬啟

2019-11-0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贊成政府的立例以禁止蒙面及相關規例。

Mr SO Tommy提交的意見書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反對特首引《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條例》，並強烈要求政府立刻撤回《禁止蒙面條例》，同時強烈要求政府撤回引用《緊急法》此一舉措，並承諾將不再引用《緊急法》訂立任何法例。

關於《緊急法》，反對之原因如下：

1.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本質上繞過了作為香港至重要立法機關的立法會進行立法。在回歸後，一切立法程序皆通過立法會進行，故立法會乃香港法治之心臟。先不論緊急法本身很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使用《緊急法》立法，更是將廣大市民的投票權，立法會並整個立法機制棄之不顧。政府動用《緊急法》實為破壞香港法治核心的舉措。這舉措毫無根據，毫無說服力，且為社會帶來更巨大的衝擊與矛盾。引用《緊急法》根本是妄顧社會安寧，妄顧香港法制的做法。

關於《禁止蒙面條例》，反對之原因如下：

1. 法例本身難以執行：在實行《禁止蒙面條例》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法例導致大多數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2. 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示威行為：《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等各項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無需額外設立《禁止蒙面條例》。
3. 廣大市民清晰反對《禁止蒙面條例》：多次大型民調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法例。強行立法亦已經引起市民極大反彈，無助政府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
4. 《禁止蒙面條例》導致侵犯市民私隱：有人士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侵擾市民，嚴重影響市民私隱。在這種情況下，蒙面乃保障廣大市民之基本權益。
5. 法例引致公眾衛生問題：各大醫學機構也建議市民在疾病高峰期間，或患有呼吸道病患者佩戴口罩。但本港不少人因擔心觸犯《禁止蒙面條例》，或被警察截查，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社會衛生問題。
6. 警方難以執行《禁止蒙面條例》違反法治精神：根據本地大部分媒體資料所見，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止蒙面條例》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7. 警察不受《禁止蒙面條例》所限制：法例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亦有極多情況顯示蒙面後會帶來更嚴重的警察濫權情況。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希望立法會秘書處採納本人並廣大市民之意願，立刻撤回《禁止蒙面條例》，並要求政府承諾永不引用《特權法》訂立任何法例，摧毀香港的法治。

洪似鵬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熱愛香港的市民

5-11-2019

王玉枝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反對意見如下：

身為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已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這極不合理。

再者，《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我個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回應及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王玉枝敬上

王紹華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 - 意見書

禁止蒙面實行至今，沒有起了什麼大作用，暴徒依然蒙着面去破壞打人，所以警方必須嚴格執法，否則暴徒不會停止暴行，請再考慮加大力度，例如，被捕人士如蒙面犯案，應馬上起訴及監禁。現在每週都有不同的暴力在香港各區發生，對市民的生命受到極大威脅。

曾淑英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曾小姐敬上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which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r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mask Law might no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It is worse that the police stopped and searched the citizens who wore a mask for individual reasons, like being sick, concerning about hygiene, preventing from bad air quality, etc. This causes unease to the society.

Therefore, Anti-mask Law couldn't achieve the objectives of the Government but only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Please withdraw this Law.

Best regards,

L. W. Chu, a Hong Kong citizen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對此非常不滿！

本人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5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不但沒有減少示威的次數，亦沒有減少民憤，相反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看到蒙面的香港警察在許多行動中，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更重要的，政府立法，應該以民意的意向作基礎，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總結，本人非常反對《禁止蒙面規例》，請立即廢除！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5-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廖文恩敬上

Submission from NGKT先生

Dear Sirs,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strong objection on Mask-Ban Law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

- 1) For privacy reason, people have the right to wear mask during peaceful protest as they may not like to disclose their faces to the public, just like some people who do not want their personal photos or properties to be disclosed to others without their permission. I think you also would not like your photos or any of your properties or assets to be disclosed to the others without your permission;
- 2) For health reason, people have the right to wear mask for health reason as some of them may be allergic to different and various matters, such as dust, sunshine, hair, smoke, polluted air, etc. Besides, mask is now very important as tear gas smoke and bombs are commonly and widely shoot in crowded place in the city or in park or even in residential estates and shopping malls.
- 3) The law has little, if any, positive impact on the current social movement, but rather put fuel to the fire in the heart of the protesters. It will only prove to the millions of protesters that the government is imposing more unreasonable and inhuman restrictions over the peopl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above, I strongly and sincerely demand that the Mask-Ban Law to be suspended and withdrawn.

Yours sincerely,
KT Ng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明 敬上

敬啟者: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政治濫用緊急法，不但有助解決社會撕裂，無視根本問題及市民訴求，更破壞基本法、侵犯人權。政府應該立即廢除惡法。

市民

鄭先生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特別是一些參與公眾活動需要保護個人私隱，如一些還未能公開性取向的人士參與同志平權的公眾活動。誠然，很遺憾地同性戀仍未被普羅大眾接受，反性傾向歧視的條例還未成功立法，因此他們出席以上活動時是需要使用一些能夠遮蓋面容的用品保護自己以免不幸受到他人歧視，使他／她能安心地參加活動，為自己發聲。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止蒙面法，理據如下：

當初緊急推行禁止蒙面法，根據政府說法是希望可以達到“止暴制亂”的目的，但事實上遊行示威與蒙面並無任何關係，立法後市民依然希望可表達訴求，遊行次數並沒有因此減少。由此證明此法例推行太草率、沒效用亦沒需要。

相反，蒙面法令本來有需要配帶口罩人士帶來極大不便，例如有實際工作需要人士(如記者，實驗室或醫談人員等) 及為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而配戴口罩人士(特別是學童，病患者，孕婦及老人等)，立下這條法例對市民構成重大不便及恐慌，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這樣會加速疾病傳播，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加上法例條文仍有很多不清晰的定義，令市民與政府及警隊矛盾加劇，對香港當下形勢更為不利。

請馬上撤回禁止蒙面法！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贊成政府的立例以禁止蒙面及相關規例。

Submission from Ms LO Bernice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 i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Bernice Lo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1. 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2. 民眾蒙面不是貪得意，而是有實際用途的。首先，蒙面很多時都是因為我們需要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而配戴口罩。其次，香港人煙稠密，路邊空氣污染嚴重，我們需要防止吸入過量污染物如二氧化硫（SO₂）、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等等，保障健康。

3. 另外，自十月初實施緊急禁蒙面法以來，對民眾及國際社會已構成恐慌，其不堪設想之後果日漸浮現。首先，民眾恐慌，生病也不敢配戴口罩，這樣會加速疾病傳播，尤其現在踏入流感高峰期，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受到流感所感染，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其次，使用《緊急法》引起社會恐慌，破壞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君不見新聞報導香港人新開外地銀行戶口急增，香港人申請移民或往外國升學亦急增，外資也計劃撤資嗎？難道這些有財務實力有高教育技術水平人士不是你們政府真正需要並懇切吸納的人才嗎？

4. 再者，實施緊急禁蒙面法是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更貼身之影響是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禁蒙面實在是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5. 最後，政府你撫心自問吧，此舉實在是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Ms Kwan

《禁止蒙面條例》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請參閱以下原因：

1. 本人認為，推行《禁止蒙面規例》只會讓現時社會現況更緊張。政府自6月份修例風波以來，並未有妥善處理及回應市民訴求，同時容讓警察不合理執法，以致市民認為和平上街已經不能再發揮作用，引發市民採取更激進的手法表達訴求。而且，警方近日拒絕向民間人權陣線（下稱民陣）舉辦的遊行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導致市民無從表達訴求，變相逼市民以「非法集結」形式上街抗議。由於沒有民陣這類有主持大型遊行經驗的團體協助，普通市民並未能有效評估情況，更容易被不法分子煽動情緒，誤墮法網。況且，《禁蒙面法》實施以來，並沒有帶來政府預期的阻嚇效果，反而更多市民自發戴面具上街表達訴求。明顯令市民與政府的矛盾更深。況且，此法例內容正正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七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2. 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引發的公共衛生問題絕對引起社會擔憂，竟然有爆發手足口病的學校通告稱衛生防護中心指示毋須戴口罩（註一），此舉令人嘩然。雖然衛生防護中心後來澄清，沒有指示學校職員或學童不要戴上口罩，但《禁蒙面法》絕對令某些學校因避免有損聲譽而置學生健康於不顧。同時因《禁蒙面法》實施，市民可能擔心被檢控，患上呼吸道感染時也不敢戴口罩，加上近日警察並不是專業地執法，本人認為實施《禁止蒙面條例》絕對會令病菌病毒更易傳播。
3. 本人認為此條例只針對小部分趁機搗亂的人士，卻因實施《禁蒙面法》而影響廣大市民的生活，以及自「沙士」爆發以來難得建立的衛生意識，更剝奪市民於萬聖節慶祝的自由。根據基本法第三十四條，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實施《禁蒙面法》明顯違反基本法。

自《禁蒙面法》以來，政府眼中的違法行為仍未有停止，歸根究底是因為政府未有從最根本問題著手處理，也從未有虛心聆聽市民意見，因此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不斷發生，以求獲得政府的關注及回應。市民的訴求，政府必須有效回應，否則，反觀歷史，官逼民反之事必會發生。期望政府積極考慮收回《禁蒙面法》，並真心與市民修補關係。

註一：<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66284>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馮念學敬上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三方必須讓步談判，和解是最重要。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是第一步和解的開始。

香港市民

Lee Siu Ping 敬上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4-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鄭小姐敬上

吳家儀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悬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吳家儀敬上

由緊急法宣佈下，禁蒙面法生效至今，看不出有實際阻止市民蒙面上街遊行。
相反由於條例灰色地帶甚多，有學校及市民因怕觸犯法例，即係有病仍故意沒有
使用口罩，阻隔病菌傳染，故此此例只是影響衛生問題多於社會政治。
另外警方在執行反蒙面法期間，連有醫生紙的癌症病人也視作虛假文書，根本不
能保證所謂"豁免"條例。

Ms TSUI Ka-bik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規例》難以執行。首先，《規例》要求「任何人不得在身處以下活動（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公眾集會／遊行）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事實上，執法者多次在以上場合外，以《蒙面法》為由，不合理和胡亂截查市民，行為擾民，易引起不必要爭執，更損害市民和執法者的關係。

再者，在《規例》訂立後，即使保安局局長曾公開闡釋豁免條款，惟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4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更無視予《規例》訂明的豁免，可見有關條款在執法層面難以執行。

更重要是，《規例》是沒有意義。特首稱《規例》可以「止暴制亂」，對象為誰？若指對象為作出暴力行為的蒙面示威者，他們已有面對罰責更重的暴動罪的準備，怎麼可能怕你一條《蒙面法》？

若《規例》是阻嚇普通蒙面示威者，這更有違基本法。基本法第27條列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香港市民擁有和平表達意見的權利和自由，《蒙面法》讓市民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其實，《規例》本質上有違基本法，違反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蒙面法》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最大問題是，硬推《蒙面法》激起更多民怨。硬推《蒙面法》後，抗爭活動有增無減，市民日常生活亦受到影響。多間學校禁止學生在流感高峰期配戴口罩，造成多間學校爆發不必要的傳染病爆發，漠視當年沙士教訓，置社區健康於不顧，《規例》實在害民。

總括而言，《禁止蒙面規例》在執法上難以執行，沒有功效之餘反激起民怨，更違犯基本法。因此，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Ms NG Toby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吳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詠雯敬上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在《禁止蒙面規例》實行前後，在合法示威及集會的地點，均有人刻意拍攝參與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的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群組或網站，對當事人作侵擾或意圖讓不同的團體秋後算帳，嚴重影響市民私隱和參與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權利。

同時，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而且，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顯示執行《禁蒙面法》實有相當難度，也更容易引起警察濫權的情況。強行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實有違法治精神。

如政府想以實行《禁蒙面法》來杜絕所有違法的激進示威行為，其實現行的其他法例，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已足夠限制激進的示威行為。反觀自《禁蒙面法》實行以來，似乎至今仍見成效不大。同時，使用《緊急法》只會引起社會恐慌，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和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市民普遍表示不支持訂立《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只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根本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反而對社會造成更大的撕裂。實施《禁蒙面法》，但又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亦更顯得只有警察有特權，再而進一步加強警察與社會各階層的矛盾，使警隊陷入更難改善形象的局面。

最後，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在傳染病流行的日子，定會對公共衛生構成嚴重問題。

香港市民

張潔雯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古韻琦敬上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贊成政府的立例以禁止蒙面及相關規例。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蒙面規例，實施準備倉卒。執法者對規例不理解胡亂執法引至更大的矛盾衝擊，得到了反效果。這是執行上的大問題。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而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Jim HO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XXX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余瑋妍

林志聰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不單不能解決現在的社會紛爭，反之會製作更多的問題。相對於暴動罪，《禁止蒙面規例》的懲罰跟本微不足道，示威者不會為之除下口罩。但可以預計大量患病但沒有醫生紙的病人將會除下口罩，就算有醫生紙亦可能因怕麻煩除下口罩。

另外，非政治的集會、遊行、表演，亦可能誤墮法網，而如果警察的執法沒有一致性，例如喜慶遊行，有人戴上面具，但沒有被拘捕，警察將會被人指責。

為免外國人在港被拘捕，旅發局及網民將會從各途徑大肆宣傳《禁止蒙面規例》，最後在復活節、萬聖節、聖誕節、元旦等節日氣氛將會下降，最終影響香港經濟。

Wilson Lam

CHUI Man-lung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徐文龍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此法完全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另外，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而警方在《禁蒙面法》生效後後瘋狂濫用此法，絕對破壞社會秩序，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Ronald Tang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使之與現行人權法相牴觸。

WONG Suk-hing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認為《禁蒙面法》只是賦予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對於自己容易身體不適而須要長時間帶口罩已成為壓力，現時在街上帶口罩都很害怕看見警察，因警權已超越當局所定的截查規定了！如推行此條法例不是令市民更加百上加斤嗎？壓力增加反而令市民對政府更加不信任和厭惡。懇請 當局廢除及撤回《禁止蒙面規例》之規例推行。

香港小市民

王淑卿 敬上

5-11-2019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hris Cheung 敬上

Submission from Ms CHAN Wai-long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 i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Chan Wai Long

韓燕芳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近幾個月，香港發生了連串的暴力衝擊事件，特區政府因應社會治安受到嚴重衝擊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以維護社會的公共秩序，保障廣大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認為是十分必要，對此表示支持，並希望特區政府在實施過程中加強執法，令法律對衝擊社會秩序的行為有阻嚇作用。

香港自今年6月反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事件屢禁不絕，且暴力事件有不斷上升的趨勢，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越來越嚴重，市民覺得社會越來越不安寧，尤其是每逢周六日，大家都唔敢出街，商鋪也不能正常打開門做生意。

如何可以止暴制亂，回復社會秩序？本人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對動亂的控制，尤其加強警力及警權，以便警方維持社會秩序，例如反對派的遊行集會示威，每每示威次次引起暴亂，對付蒙面暴徒，警方無從追究，所以一定要立法規管！

《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治亂良法，有效阻嚇暴徒的行為。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的武力太低級，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只用短棍，暴徒都用長雨傘，引致警員和不同政見的市民經常被暴徒圍毆，市民無從監察暴徒，引致暴徒私刑橫行。《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能力，維護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維護正常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所以，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起碼對犯罪的人有阻嚇作用，令他們覺得要為違法行為付上代價，維護公眾利益。此法規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

香港市民 敬上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日期：2019年11月5日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蒙面法)。特首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立禁蒙面法乃引用1922年訂立的緊急法是不符合聯合國相關公約，亦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此舉實以違憲。

而事實上，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數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而這倉猝的緊急法，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因此而出現執法困難。亦造成警察與市民的不必要磨察，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不知道法例只應用在集會與遊行活動，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對於相關的豁免文件亦不了解。在現時警方與市民的關係緊張的情況下立此法如火上加油，立法者居心難明啊！

再者使用《緊急法》會引起不必要的國際恐慌，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這損害亦非一朝一夕能補求的。

如你是一個真心愛香港的人，勿再做這些只有損害香港而完全不帶來一絲好處的事情。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及投資者信心，有損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Mr CHAN Edward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Edward Chan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強行於十月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此不符合基本法中所列明的三權分立狀況。

其次，《禁蒙面法》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不少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蒙面，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部份建制派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沒有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建制派人士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敬上

何頌欣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何小姐敬上

Ms LAM Luna提交的意見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一事，本人強烈反對。

自從六月開始，有人量市民遭受起底，個人資料被放上網站供有心人士利用，散播白色恐怖，例如民陣召集人 岑子傑 遭到伏擊。在沒有有效手段保護市民個人資料及安全前，市民採取合理措施保護個人私隱屬合情合理之舉。

另外由《禁止蒙面規例》實行至今，警方多次要求記者，持醫生紙的市民脫下口罩而沒有提供合理原因，甚至質疑醫生證明之真偽，證明法例難以有效執行。

同時《禁止蒙面規例》亦容易令人誤墮法網，例如萬聖節派對、飄色巡遊、七人攬球賽等等參與人士亦都會作出化妝或面具打扮，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好客之都，《禁止蒙面規例》亦會令遊客擔心誤墮法網。實屬不智之舉。

郭宇好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郭小姐 敬上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此致

Jenny Lau

Mr WU Cyrus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Wu 敬上

黎小姐 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不必要恐慌，本人認為香港國際形象將因此受到損害，影響投資氣氛及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簡直多此一舉。政府要改善與市民關係應該真誠聆聽接納廣大市民意見，作為政府就應該以香港市民的福祉為依歸，並非討好中央高層，漠視民生及民意。

另外，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11-0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贊成政府的立例以禁止蒙面及相關規例。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Wendy Chow

Mr KAIIVAN He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c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實行至今已有一個月，但從新聞片段可見，執法人員多次於布滿催淚氣體的環境下，以粗暴方式扯下市民、記者的口罩，甚至防毒面罩，置市民的人身安全於不顧、嚴重妨礙新聞自由，亦充分反映執法人員對規例的認知不足及未有專業、持平的執法能力。

基於月來警方執法的表現，亦使部分有需要人士擔心觸犯《禁蒙面法》，而於有豁免的情況下仍未敢使用口罩，從而構成市民健康及環境衛生問題。

另外，部分網上群組、網站刻意公開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市民蒙面是保護自身，政府不應以犯罪前設看待市民，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非但無法保護市民之生命財產，更有誘民入罪之嫌。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破壞香港國際形象，影響投資者信心，損害投資氣氛，撼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市民

王紫穎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採用緊急法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時間過於倉卒，令《禁蒙面法》未能清楚介定所有細節以及豁免範圍，引起太多不必要的誤會及衍生更多矛盾。二：警方在多次行動中，經常以《禁蒙面法》為由，使用暴力傷害市民，侵犯人權。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只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現階段是要平息民怨，而不是火上加油。

與此同時，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即使多次質疑及解釋《禁蒙面法》後，前線警員亦未清楚了解其內容，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這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市民亦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特別現為流感高峰期，相信大家不想 SARS 事件再發生。

最後，使用《緊急法》會引起恐慌，嚴影響香港國際形象，影響投資者信心，破壞投資氣氛，有損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為本港永久居民超過四十年的真香港人,我認為這《禁止蒙面規例》只是擾人之舉。當政府連受薪執法的警務人員也控制不了;當警察可公然蒙面未有清楚顯示個人編號時;我們要求市民禁止蒙面實為不智。政府授權一批蒙面沒個人編號的警察去拉蒙面市民,市民當然群起而之。明白政府有要求警察用白卡;但只有部份人跟;連受薪的警察也不能原全控制,如何要求市民?

在衛生角度,香港人在 SARS 後才有習慣有病要帶口罩;現禁蒙面法一出,大部份人為個人舒適而有病不帶口罩。這實在為社會帶來嚴重問題。

要考慮《禁止蒙面規例》,請先控制警察;使人民眾對執法人員有信心。有這基礎才考慮這法例為佳。

謝謝!

市民

胡凱燕

2019年11月5日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符合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利。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條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調理》的規定。對於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本人強烈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為維護公共安全，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AMY 敬上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秘書委員會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現在的網上社交網站或通訊程式，均有人在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以對當事人作出侵擾行為，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除此以外，使用《緊急法》訂立法律，會引起恐慌，影響香港的國際城市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就算特區行政長官宣佈香港並非進入緊急狀態亦無補於事。

最後，一些有需要使用口罩的人士，如傳染病病人，亦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5/11/2019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現時施行條例一個多月來，清晰可見未能解決問題，反而加深社會矛盾。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一名熱愛香港的市民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 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Pang Chui Ying 敬啟

2019-11-05

王玉菁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例，原因有以下幾點：

1. 警察誠信盡失，其法律錯誤認知問題，及其情緒控制問題引證他們難作蒙面法執法者。警察濫捕已成事實。記者作為第四權在示威區工作時，依照保安局局長在記者會澄清理應在括免範圍，唯在場警察法律錯誤認知問題，竟然宣稱記者並不括免，並不止一次無理地在佈滿化學氣體的街道強行扯下記者的面罩，形同謀殺；當五年前七警暗角打人案發生時，全社會嘩然並譴責七警。時至今日，警察明目張膽毆打市民，恰像只要警察犯罪人數足夠多，令上級難以處理而令警暴（毆打、語言暴力及性騷擾）成為正常執法手後。監警會力有不逮，竟說明年報告公佈後才讓市民再決定是否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再成立《禁止蒙面規例》只是令警暴多一個藉口。作為一個女性，更害怕因口罩而被警察各種故意摸胸非禮及語言侮辱的問題。
2. 港人在討論政治議題上蒙面全因懼怕二零一五年銅鑼灣書店事件發生在自己身上，在一國兩制下，送中條例立例前居然在四年前已發生。在政府未盡責交代事情因由下，這令各市民懼怕自己同樣會因言入罪，法制明顯有漏洞的情況下，市民在發表政見時或遊行時保障個人身份私隱是合情合理的。
3. 因警暴多而《禁止蒙面規例》為原由逮捕市民，時間甚至擴展至非遊行時間，只見三人同行即被定為非法集結。令真正的病人懼怕蒙面即被誤會，傳染病菌每天在密封的交通工具四散，然而本人沒病只想預防也不在《禁止蒙面規例》被括免的範圍下，而致本人在十月內曾多次染上感冒。甚至連幼童在學園爆發手足口病時，校園避免犯法也不改禁止戴口罩的指引，實在過份。

如政府真的強推《禁止蒙面規例》立例，礙於公眾憂慮，促請先實行以下行動：

1. 向公眾交代二零一五年銅鑼灣書店事件始末，並修補其法律漏洞。
2. 警察作為執法者應該先進修法律學科，處理法律錯誤認知問題，如學科不合格理應聆訊處分，調離前線甚或革職。
3. 向一眾警察進行情緒或精神問題評估，尋求醫療幫助。
4. 考慮以其他專業人士代為《禁止蒙面規例》的執法者，免得警暴問題解決前被警方濫用。
5. 病人、預防傳染病的人士、校園學生理應列入括免範圍。

敬啟者

Allen Wong

Miss LO Charlie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在《禁蒙面法》實施的過去一個月中，本人親見警方濫暴情況不斷惡化。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而《禁蒙面法》即賦予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政府指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某政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harlie Lo敬上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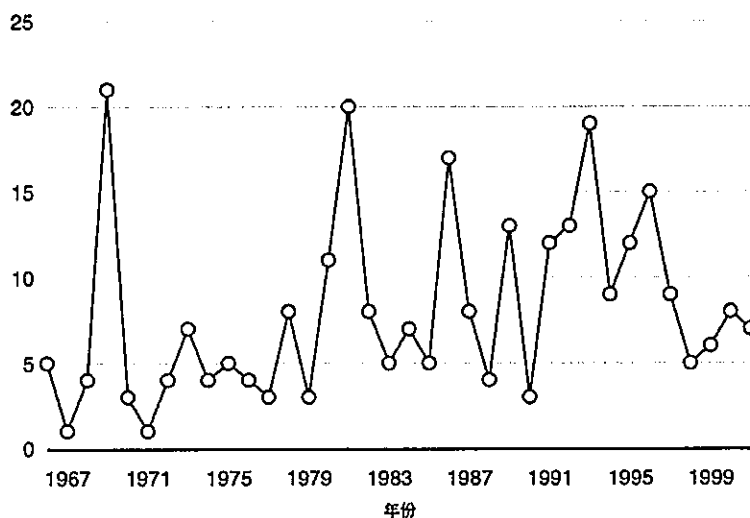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英語：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俗稱《緊急法》，是香港法例第 241 章，1922 年時由港英政府因應海員大罷工事件訂立，並於 1997 年過渡到特區政府繼續適用，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

要行使《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德國《反蒙面法》對暴力示威影響甚少 西德在1985年已經訂立法律禁止示威者遮掩臉

○ 暴力示威數目



資料來源：德國聯邦公民教育局（Bu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



Mr LAM He-man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有關政府最近的《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於 2019 年 10 月強行引用英國殖民時期遺留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去訂立禁止蒙面法規表達意見。

由特首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所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的過程完全繞過立法會，無視三權分立，剝奪《基本法》第 73 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抵觸基本法同時違憲。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其政府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下，可以無限地擴張自己權力，任意訂立有利政府的法律，無視基本法在香港這個國際社會實施極權統治，完全破壞了香港健全的司法制度，利用《緊急法》推出《禁止蒙面規例》，以斬件形式把宵禁分階段推出，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之地！

近日所見，就算一般醫療口罩，警方也要求除下，就算市民明確表示生病也要除下。試問一條如此不清不楚，市民難以配合，警方難以手找執法下的《禁止蒙面規例》，是否合情合理呢？

如此，本人促請特區政府立即撤回及廢除有關《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林先生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你個名上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經詳細考慮各項因素後，本人表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

本人相信，政府設立規例的目的乃阻止一些人士透過遮蓋面容去進行一些違法行為，但此次政府將規例涵蓋於合法的遊行和集會，則令市民相當質疑規則背後有政治目的，覺得規例旨在阻止市民走到街上表達訴求，而且政府可能利用規例對一些曾經上街的市民秋後算帳。根據《基本法》第 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在市民未有作出違法的行為的情況下，政府不應該對合法的遊行和集會作出這種限制，更不應有「凡是參與遊行和集會的市民都是潛在違法者」的假定，這樣的想法在管治上極度危險，令市民和政府的矛盾加深。

本人亦關注到，規例只對很少情況有豁免，有可能阻礙一些社群去正常表達訴求。例如工會為勞方爭取權益，僱員可能會懼怕露面表達訴求會被資方追究。又例如性小眾可能因自己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未向親友和同事揭露而需要戴口罩參與同志遊行，若政府強逼他們露面，將會侵犯到他們的私隱。此外，有些市民因擔心空氣污染和衛生等因素平日都可能會選擇戴口罩外出，在規例實施後，他們如參與遊行和集會即可能構成違法，因此規例容易殺錯良民。

規例另一個重點是執法的問題。根據多項民調，目前市民對香港警察的信任度處於有史以來的低水平，市民普遍認為警方有執法不公、用武過度的情況，部分示威更是因抗議警方的做法而進行。但現在規例由警方執法，市民的反彈只會更大。而且，規例生效後的過去一段時間，已有跡象顯示警方執法力度過大，而且到處留難市民。例如記者因工作關係本應獲得規例豁免，但警方竟在已放催淚煙的衝突現場強行扯走記者的防毒面罩。另外，有癌症病患因戴口罩被警方截查，出示醫生紙後警員竟質疑醫生紙真偽，做法極不理想。

總而言之，政治問題政治解決，以規例制止市民訴求完全不能治本，何況現在的情況是連治標都做不到，大量市民繼續戴口罩上街表達規例的反對，所以政府根本只是在製造更混亂的局面。若然政府繼續一意孤行實行規例，所謂止暴制亂的目標肯定達成無期，香港亦只會日益內耗衰落。請各位當權者拿出腦袋三思！

香港市民

鍾旻昊 謹啟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贊成政府的立例以禁止蒙面及相關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加上警察不斷發射催淚彈，令本人的居住環境嚴重受損，在充滿催淚煙的街道需配戴口罩以保障本人身體健康，但居住地方鄰近示威地區，要回家可能會被警方拘捕只因我為保障個人健康而配戴口罩！嚴重影響本人人生安危！

另外有病人配戴口罩以免傳染病菌，會被人指罵要求除口罩。雖然《禁止蒙面規例》不包括在平時配戴口罩會觸犯法例，為大眾健康著想而配戴口罩人士但會被人以此不斷指罵，被無理指罵會影響社會安寧，更不應立下此法！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麥志賢敬啟

2019年11月5日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禁止蒙面規例》的範圍過廣，更涵括了和平集會中的和平示威者，而任何人只需身處非法集結及蒙面，無須證明犯罪意圖，只要作出相關刑事行為即可被控違反《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侵犯市民的表達及集會自由，如果一個和平集會中突然出現暴力情況，而蒙面和平集會者決定繼續和平地進行集會，卻因此可被指違反《禁蒙面法》。

市民蒙面參與集會並不一定代表他們有傾向會作出暴力行為，蒙面亦可為表達政治立場，如戴上小丑、小熊維尼等面具參與和平示威。再者，基於現時社會的被「起底」風險，部份和平示威者為防止被「起底」而蒙面，又或者他們參與支持同性戀的遊行，而不想被人認出而蒙面等。正如上訴庭早前批准警察隊員佐級協會申請臨時禁制令，禁止公眾查閱選民登記冊，以防警員「被起底」，這些蒙面的和平示威者及其他市民一樣，也應該享有防止被「起底」的權利。

何展鵬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何展鵬敬上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反對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尤其是在此動蕩不安的局勢下，此舉造成更多的動蕩不安。過去四個多月，特首由於自身施政的失誤，造成香港社會管治的重大危機，直至現在危機尚未得到解決，而香港及香港人則已付出巨大代價。現在還要繼續其一貫手法，實在令人難以認同。因此，本人反對。

此致

敬禮

Christine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梁雋庭敬上

秘書先生/女士：

我想就個人對《禁止蒙面規例》表達一點意見：

林鄭特首於數星期前，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例」，將市民於公眾集會及遊行時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此舉嚴重剝奪香港市民大眾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不滿、憤慨以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即時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無疑是打開了「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之境。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行政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香港以往引以為榮的行政立法並存之政體，將因此次立法淪為世界笑柄。

再者，「禁止蒙面法規例」本身是一條惡法，不是幫助警方執法，反之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止蒙面法規例」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所謂「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市民，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建制派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止蒙面法規例」，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實在無恥，而且完全本末倒置。首先，民主國家的「禁止蒙面法規例」是由全民主選出的議會所訂立，有民意基礎，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強行通過，兩者根本不可相提並論。另外，香港警察本身並無有效制約，執法時沒有委任證及警員編號，詢問其編號反而會被無理拘捕。「禁止蒙面法規例」在這不對等的情況，並且在現時沒有民主的香港，完全是一條惡法，必須廢除。

特區政府強行訂立「禁止蒙面法規例」根本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連同行政會議所有成員可以懸崖勒馬，立即撤回/廢除禁止蒙面法規例，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真正重回正軌，重拾昔日的光彩。

致立法會秘書處 /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市民
蘇敏剛 敬上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贊成政府的立例以禁止蒙面及相關規例。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Liu Kam Mei

Please ban the law.

Ms CHOI Queenie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

《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Queenie 敬上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進階版：理據 mix and match>

除左以上 template 外，如果下面幾個 point 岩用可以加埋落封電郵度，避免封封一樣被視為單一意見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罵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Ho Ka Hung 謹啟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
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
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
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
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
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
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
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
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
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
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
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理應受人權法所規限，這是法治的根本。《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須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極力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此舉不但無法化解社會危機，更只會令民怨更高漲，政府管治完全失效。本人現列出四項反對理由，望政府立刻撤消「禁蒙面法」，正視廣大市民訴求，真正令香港局勢重歸平靜。

(一)：「禁蒙面法」絕無阻嚇作用

政府聲稱「禁蒙面法」可阻嚇示威者進行犯罪行為，但有關理據根本薄弱無力。市民如觸犯法例，早有不同法例監管，如「非法集結」、「刑事毀壞」等，根本毋需「禁蒙面法」存在。如市民堅持違法達義，又豈會因「禁蒙面法」而卻步，放棄上街抗爭？

如市民參與的是合法集會，並無觸犯任何法例，「禁蒙面法」只會不必要地限制市民的自由，多此一舉。

(二)：「禁蒙面法」激起強烈民憤

自「禁蒙面法」立法以來，不但沒有成功「止暴制亂」，反激起民憤，令市民對政府更為失望，破壞彼此互信。如政府確實希望社會回復平靜，為何即使明知立法會激起民憤，偏偏一意孤行？

(三)：「禁蒙面法」無助解決問題根源

市民的訴求一直擺在眼前，早已聲明如未達成「五大訴求」絕不讓不妥協，「禁蒙面法」與回應「五大訴求」絲毫沒有關係，又談何減輕民憤？只要「五大訴求」達成，即使不額外立法，市民也自然會停止上街示威。

(四)：「禁蒙面法」破壞香港形象

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繞過立法會商議程序，令香港的法治受到衝擊，仿如進入極權統治。先例一開，日後政府便可任意引用「緊急法」訂立任何峻法，令香港的「自由港」形象毀於一旦，嚇怕外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將。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明睿 敬上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han WL 敬上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clearly seen from different live broadcast that Hong Kong Police Force misinterpreted the exception situation in wearing mask during special occasion.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t is very clear that the anti-mask law cannot help in lowering the violence happen in the society now.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n another way, it produces other ruling issue on the execution of anti-mask law in Hong Kong today.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Lee Hoi Ying

敬啟者：

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意見書

就近期社會動盪問題日益嚴重，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蒙面法》。原因以下詳述：

1. 《禁蒙面法》實施以來，止暴制亂沒有成效且有急速惡化之感。
2.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3.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導致有濫捕情況出現，造成執法不公。
4.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5.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根據財政司司長的預測，經濟已急速下行，再實行《禁蒙面法》只會將香港經濟拖至萬劫不復之境地。
6.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7.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8.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而警方亦刻意遮掩自己，有「只許洲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之嫌」。
9.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就最近有校園爆法手足口病，衛生署指引竟指出毋須戴口罩，令傳染病不斷擴散。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因為怕來不及郵寄，直接用傳真或電郵。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i.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5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警方向群眾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妄顧香港市民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以，需攜帶口罩及或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05-11-2019

張家豪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張家豪敬上

Miss LIU Pui-kwan提交的意見書

1. 政府以「先訂立，後審議」方式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不可取，因為該規例涉及龐大公眾利益，而政府竟然在沒有經立法會任何審議下執行此規例，乃顯示行政機關僭越立法機關的權力。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頒佈以行使緊急法方式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係超越基本法內就行政長官的職權的規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以及僭越了立法會的職能(第七十三條)，實在不能接受。
3. 暫且不論〈禁止蒙面規例〉的立法程序的公義問題，該規例本身現時措施已經難於實行。規例要求，任何人身處第3(1)項的活動時，使用蒙面物品就即屬違法。但是該等「活動」的定義實在太廣泛，因為只要警方即場定義三個人或以下的聚會為非法集會，有途人因帶口罩或使用其他蒙面方法，即有可能身陷法網。
4. 另外，保安局局長曾公開解釋規例第(4)條內的免責辯護，包括如因工作要求，在4(3)(a)款下，記者可以免責。但觀乎警方近日執法，很多前線警員並不理解相關條款。那只是証實兩點，(一)警方有法不依而濫用此規則及/或(二)規例本身難以執行，引致警方經常錯誤執法。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頒佈〈禁止蒙面規例〉後，事實上社會上所謂既「混亂」並沒有因此而消滅，可想而知該規例並沒有達到應有目的。
6. 有關免責辯護第4(3)(c)指有人因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就可以免責。可是如要當事人即場提供證據，則是對於當事人承受極度苛刻及不成比例的責任。但如果當事人只需聲稱上述醫學或健康理由，而不需提供即場證據，則規則不能執法。可見整個規則本身在實際執行時並不可行，並且違反基本人權。
7. 最後，市民有蒙面的權利，以達成健康、個人形像的表達，或者對某些事件或主張的反應。而為了一些已證實不能以法例去達到的目的(即所謂『止暴制亂』)而去侵犯市民蒙面的權利，〈禁止蒙面規例〉乃係多此一舉。再者，從新聞報導得知，於〈禁止蒙面規例〉實行後，很多市民尤其是學生因為害怕誤墮法網，或因為所屬機構曲解規例而禁止他們戴口罩，以至市區傳染病爆化。〈禁止蒙面規例〉實為惡法。
8. 因此，我極度反對此〈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事由：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個人意見書
日期： 2019年11月5日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止蒙面規例》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止蒙面規例》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敬希《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認真考慮上述意見，維護香港人基本人權。

香港市民
李嘉敏 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絕對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Andrew Chan 上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2019年11月5日

陳天朗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天朗先生敬上

Mr LEE Ying-wai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 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林鄭政權明顯漠視民意，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請記住，政府的服務對象是市民（雖然林鄭只當中共是她的唯一主子），市民並不是政府的奴僕，主流民意的支持才是政府有效管治的支柱，而不是制度暴力和警謊暴力式鎮壓管治。香港是一個高度開放社會，一切香港政府及警方今天的所作所為都清楚看在國際社會眼裡，請勿繼續以家長式關門打仔心態去管理香港，這只會繼續貽笑大方，唔該！！

香港市民

LEE YING WAI 敬上

本人為香港永久居民，對於政府在不發出緊急的情況下推行蒙面法，實在是不能理解！現時，社會動盪，政府無視市民訴求和民主制度，警察違規濫捕日趨嚴重，警隊以下犯上不受控制，亦利用蒙面法充當理據，危害市民安全，以蒙面法為由打壓新聞自由，影響公眾知情權，擾亂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大原則。

再者，蒙面法絕對是非法推行，繞過立法會及公眾諮詢，並且是在正常（非緊急法）之下推行。香港現時並沒有收到國家威脅下，政府為掩飾錯失，硬推惡法，強加罪行到市民身上，打壓言論自由！

香港政府因害怕再一次 200 萬以上的公眾遊行帶來的國際壓力！所以推行惡法，目的眾所周知，打壓香港市民，掩飾警隊濫捕罪行，違反人權及基本法的遊行集會自由！因林鄭月娥政府的錯誤，不但沒問責下台，更令港獨情緒增大，嚴重影響中國國家的維穩。所以，本人強烈反對蒙面法！政府應馬上取消及公開道歉，定性蒙面法違憲。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贊成政府的立例以禁止蒙面及相關規例。

Submission from Mr LEE Lm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4 Nov 2019

To whom it may concern

Re: Comments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Dear Sir/Madam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First of all, since the regulation was put into practice without due process of consultation and debate through the proper established channels, such a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only legitimate law creation body in Hong Kong, I have strong reservation to the legitimacy of the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creates more problems than it intends to solve: specifically, it has led to further Police abuses and indiscriminate arrests with no proper reason.

Even more alarmingly, the Regulation presumes that whoever covers their face is carrying out wrongdoings, which is against the principle of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until proven guilty. It is clearly and unjust regulation and a severe violation to the individual human rights.

In addition, the Regulation exempts policemen from the regulation which enables and encourages police officers to abuse their power without fear of being recognized and eventually brought to justice. This fact is borne out by th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rampant Police abuses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Regulation.

Based on the above facts and reasons, I am strongly again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Yours faithfully

LM Lee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中的地位。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加上，目前香港有登革熱等傳染病，無疑會加大爆發的風險。

香港市民

廖小姐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敬啟者，

本人反對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認為緊急法下的《禁止蒙面規例》違反憲法精神。

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人權，剝奪市民表達意見及保障個人私隱的自由。同時，令警員有超越普通市民的特權。

本人懇請政府盡快撤回條例。

此致

曾芷穎

李樂輝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李樂輝 謹啟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委員：

本人反對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規例》」)，簡述原因如下：

一、《規例》完全無法達致所謂「止暴制亂」的目的，近日騷亂未有止息的迹象。

二、市民出席合法集會或遊行，不少因各種理由而不希望表露身份。《規例》禁止蒙面，有阻嚇市民出席合法集會或遊行的客觀效果，侵犯《基本法》第 27 條所保障的集會及遊行的自由。

三、《規例》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與外國（如加拿大）以正常立法程序訂立的類似法例不可相提並論。是次立法顯示行政長官在非緊急狀態下，都有不需經過諮詢和辯論任意訂立法例的無上權力，使社會大眾擔心自由可能隨時被進一步侵犯。

四、事實表明，警務人員在《規例》訂立後有濫權的行為，例如強行在公眾活動現場扯下記者的面罩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88583-20191028.htm>)。《規例》第 4(3)(a)條列明，在從事專業或受僱工作，並於正在作出與該專業或受僱工作相關的作為或活動時，為了人身安全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屬合理辯解。記者在採訪現場受近日警方頻繁使用的催淚彈威脅而戴上防毒面罩，當屬合理辯解，警方扯下記者面罩的行為可說是橫蠻無理。社會近日已有不少聲音批評警方濫權，《規例》有加劇情況之嫌。

綜上所述，《規例》成效不彰、侵犯市民自由，更加深了大眾對行政長官及警方的不滿。政府及立法會都應正視《規例》的負面影響，盡快撤回《規例》，以釋大眾疑慮，修補社會撕裂。

龔欣宜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龔欣宜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梁小全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梁小全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特區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既然未宣布香港進入緊急情況，就不能應用《緊急法》，根本是無法無天，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alvin Cheung 敬上

2019年11月5日

阮穎珊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arole Yuen 敬上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張小姐 提交的意見書

你好,

本人及本人所屬的社區均不同意《禁止蒙面規例》相關立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原因：

1. 香港任何法例及輔例均應通過立法會，由立法會議員及小組長時間討論及考慮，給予公眾長時間（不少於兩個月）質詢考慮，而絕非由行政機關自行立法。
2. 蒙面法涉及普通集會等場合，立法時間短，公眾完全不理解法例標準或規定。執法標準更是令人擔憂，懷疑有警員以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況下戴口罩就是犯法，莫論普通市民明白法例的界線。
3. 香港人應有集會權利，極度高的私隱權，保護自己身份及身體的權利。不應被限制蒙面或身體任何部份，因為這是對香港現有法律及基本法下的賦予香港人的權利、保障及自由太大限制及極大衝突。
4. 只有受聘職員及某些少量特定人士才可以獲得豁免，但整條法例及豁免部份及定義均非常模糊及極不清晰。亦非常不公。
5. 此法例對維持社會秩序完全沒有幫助，亦引起公眾恐慌。在現實情況，沒有理由防止市民戴上口罩保護身體健康，保障自己不被有毒污染空氣及物質影響及傷害。
6. 此法例及罰則均完全不符合比例，最高罰則包括監禁，完全反智。普通集會應可蒙面。此法例完全違憲，不合理亦不應存在。

包括但不限於以上等原因，必須立刻取消《禁止蒙面規例》及相關法例法規。

張小姐
香港市民及永久居民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贊成政府的立例以禁止蒙面及相關規例。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黃先生 敬上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蘇小姐

陈春燕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抗議者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集會示威，企圖逃避法律制裁，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

通過立法形式在公眾場合禁止蒙面，是美國等西方國家的普遍做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利；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禁止蒙面規例》對於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原則。

盧劍謙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盧劍謙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癩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關規定不合法、理、情。就立法程序和依據，本人留意到不少法律學者和相關界別已作深入討論和提出公開的疑問，立法會應充份考慮這些論述，尤其回應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基礎。本人欲反映《禁止蒙面規例》不合情理之處：

* 市民遮蓋面貌的原因林林種種，蒙面與否，跟穿衣服一樣是個人喜好自由，受《基本法》的保障。事實上，就算在集會期間，市民也有不同需要配帶口罩或面罩。《禁止蒙面規例》損害人身自由。

* 《禁止蒙面規例》管制在特定下的蒙面行為。在執行上，須經人為判斷有否違法。不過，在過往一個月的實際情況可見，執法者在解讀《禁止蒙面規例》出現誤差。在《禁止蒙面規例》下，警方見到遮蓋面貌的市民時，根本不是依法查核蒙面人士的身份，而是失控扯去他人的面罩，繼而作出拘捕。可見執行上的問題。

* 《禁止蒙面規例》下，工作需要，可獲豁免。然而，有關「工作需要」的界定含糊。例如，警察在工作標準裝備以外添加自己的面罩，是「工作需要」還是「私人需要」？警方違反《禁止蒙面規例》時，誰去執法？

* 最重要的是，《禁止蒙面規例》訂立的目的是遏止蒙面人士的暴力及破壞他人財物的問題。事實可見，意圖破壞的人不會因為《禁止蒙面規例》而放棄蒙面。政府應聚焦解決社會議題，尤其跟進警方執勤時的紀律，以熄民憤。訂立法例根本不切實際。

香港市民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悬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黃小姐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1. 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市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真正目的為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上街抗議，否則被秋後算帳。不少市民害性在露要後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政治立場和員工不同，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咎責；同志遊行參與者希望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2. 此法對警員及市民雙重標準。
法例生效後，一方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被警員截停查問甚或強行扯下口罩受傷。已有實例見證警員於發放催淚彈後強行扯下記者防毒面罩令其呼吸困難受傷；亦有患癌市民被警察於出示醫生紙後仍質疑其病患有需要戴口罩預防感染。法例通過後，穩定社會成效為零，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止暴制亂效果。希望政府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搜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願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羅業閔 敬上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贊成政府的立例以禁止蒙面及相關規例。

Dear Sir,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d this is certainly not a proper solution to recent social chaos.

1.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s violating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using makeup and facial coverings with legitimate reasons and it goes too far beyond the intention of identification of one's identity when he commits an offence. Festival, religious, health, sports and personal factors may trigger a need to use facials coverings and it should not ever become an illegal act. Hong Kong is an international city with citizens and visitors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should respect their cultural practice.
2. Since the outbreak of SARS in 2003 (Given public hygiene concerns, etc.) we received education and are encouraged to use surgical face masks as a protective measures for ourselves and people surrounding. With the regulation in place since Oct 5, many people are afraid of be accused and restrained from wearing face masks. Children in schools and people working in office environment or places with central air-conditioning are endangered and exposed to risk of Hand, foot and mouth disease HFMD/ Influenza and many other types of virus diseases spreadable by air.
3. Current public policy and law, such as Public Order Ordinance and Police Force Ordinance has sufficient coverage to enable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officials to inspect one's identity documents according to specific procedures, it is not necessary to pass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Last but not least, I want to restate my view against the legislation of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d advis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considering the adverse impact and legitimacy of the Regulation.

Sincerely,
Katie Cheng

Mr LAU Alson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

《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Alson Lau 敬上

Dear sirs,

I'm writing to comment on the captioned regulation as a Hong Kong citizen.

There is absolutely no ground on the enactment of the regulation.

1. This is based on a colonial law which was only enacted once in 1967 when Hong Kong was in such a serious disruption, which is nothing to compared to the situation now as the chaos are mostly caused by the police.

2. The police does not have the ability to enact the regulation properly. There are cases where patients are being challenged and threatened even after presenting their medical certificates. Of course this may be due to the fact we do not have a reasonably competent police force. But before we have one, apparently there's no one who can police the regulation properly.

3. The government states that the regulation could turn Hong Kong back to a peaceful state, which doesn't seem the case now. The regulation has merely fuelled further anger amongst the citizens and fights between protestors and the police.

And stop saying why Hong Kong should have this regulation because other countries also do. Those countries enjoy at least the universal suffrage which we don't.

So Wai

蔡倩怡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禁蒙面法治標不治本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蔡倩怡上

王芊穎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王芊穎 敬上

本人同意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公眾在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和暴動中使用蒙面物品，以便警方識別違法者，特別是暴力示威者。

我的個人意見認為香港是有必要在非常時期，用非常手段，以制止暴力示威，讓香港回恢安穩。另外，該規例亦不會影響市民日常生活，規例已列明在那些情況下可使用蒙面物品。

本人建議政府需以不同方式向市民清楚解釋這規例，避免任何不必要的誤會。另外，政府亦可考慮向市民承諾，當香港回恢平靜後，會收回這規例，讓市民了解這條例的立法原意是為了制止暴力，讓警方識別暴力示威者。最後，對於蒙面的和平示威者，希望警方可寬容執法，但對於蒙面的激進暴力示威者，希望警方嚴格執法，從而建立威信，以德服人。

我相信，大部分香港市民是支持香港政府，支持香港警察，向暴力說不。

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香港作為國際之都，法治、教育及哲學水平也應達國際水平，但此規例的動議讓香港變得可恥，使用法例打壓異己，而且是一群為香港著想而提出想法的人，絕非道德之事，更何況蒙面與否是人權和自由，只有有合理原因請有需要人士脫下蒙面之物為合理，而非不許人蒙面。而且香港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禁止蒙面規例》是絕對無必要，亦只是作出人治、破壞法治的一步，而這樣只是會深化社會的分裂。

本人重申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否則會損害香港的人權法治公義、國際形象、投資氣氛、投資者信心、甚至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市民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Submission from Miss FAN Joey

Dear Sir/Madam,

I am writing to oppose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ti-Mask Law in Hong Kong. It is infringement of my human right and I can't see the government has any effective way on both defining and enforcing the exemption of the law.

In my opinion, everyone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choose their own clothing to wear and this is basic human right. The rule applies to mask as well. Mask is more liked an accessory, or a protective measure to people especially when flu is coming. We cannot prevent people from spreading germs / virus. But we should have the rights of protecting ourselves free from infection. I have serious nasal allergy and when spring or autumn comes I will have serious running nose. Mask is effective for me to block pollutants in air and any dust that would make my nasal worse. I am not convinced why medical mask is not allowed to be wore in Hong Kong.

The law is effective by emergency law by weeks. And what I saw in Hong Kong now is, due to unclear definition of the laws, or inadequate trainings provided to law enforcers, HKPF requests people to take off their masks (whether a medical one or not) not only in protests, but in streets. I once wore mask in Tsim Sha Tsui due to illness and I was questioned by a policeman. He asked me why I wore a mask and if I had any medical certificate proofing my illness. (How can I possibly have the copy if I already submitted it to my company for sick leave application?) He then threatened me by asking if I have to follow him to police station to see a doctor. It is clearly a threat but not advice that I can't associated why I have to go to police station without a medical certificate. Not only ordinary citizen liked me, journalists or first-aiders in protest areas are requested to take off their masks despite tear gas bomb are shooting. It is a violation on basic human rights showing HKPF has no care on personal safety and it seems HKPF is misusing Anti-Mask Law as excuse on purging citizens to take off their masks.

I don't see this law is using in solving the social movements these months and protests won't be stopped by this law, judging on what happen after its implementation. It is a fatal move for HKSAR government announce this law without careful consideration on its impact and effectiveness. As a citizen, I advise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treat the law, and to answer the demands made by protestors appropriately if the government really wants to stop the movement.

Yours sincerely,

Joey Fan, a Hong Kong citizen

Submission from Mr CHU Tin-lok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Chu Tin Lok

李露茵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永久居民

李露茵

5/11/2019

10月5日禁止蒙面法之我見

本人對以上法例有以下之意見：

1. 執法極不清晰，警方或社會大眾對什麼人士或情況可豁免，毫不知情。立法前的答問大會，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曾就記者提問記者於近日追訪示威遊行活動，屢屢遇上催淚彈，就此記者是否有豁免。李局長就此清晰回答記者因執行必須職務，也有其需要性，可獲豁免。可是，近日的採訪活動中，屢見記者遭警方指罵違法，更強行脫去口罩。另外，更有學校校長去信家長要求學生，於任何情況，也不應戴上口罩。如此做法，跟衛生署指引及實際情況似乎大相逕庭。

2. 政府指法例精神旨在減少社會動亂，但就近月情況，社會上的動亂似乎日趨白熱化。有不戴口罩的人士有恃無恐地持刀傷人，更咬斷候選議員耳朵。試問這法例有何作用？

綜合以上兩點，本人認為此法的設立目的盪然無存。更甚的是，部分人士矯枉過正，造成擾民局面，或更甚可引致流感高峰期的大規模流感爆發。敬希當局馬上撤回該例。

此致

Miss IP Mandy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葉小姐敬上

黃小姐 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關規定不合法、理、情。就立法程序和依據，本人留意到不少法律學者和相關界別已作深入討論和提出公開的疑問，立法會應充份考慮這些論述，尤其回應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基礎。本人欲反映《禁止蒙面規例》不合情理之處：

* 市民遮蓋面貌的原因林林種種，蒙面與否，跟穿衣服一樣是個人喜好自由，受《基本法》的保障。事實上，就算在集會期間，市民也有不同需要配帶口罩或面罩。《禁止蒙面規例》損害人身自由。

* 《禁止蒙面規例》管制在特定下的蒙面行為。在執行上，須經人為判斷有否違法。不過，在過往一個月的實際情況可見，執法者在解讀《禁止蒙面規例》出現誤差。在《禁止蒙面規例》下，警方見到遮蓋面貌的市民時，根本不是依法查核蒙面人士的身份，而是失控扯去他人的面罩，繼而作出拘捕。可見執行上的問題。

* 《禁止蒙面規例》下，工作需要，可獲豁免。然而，有關「工作需要」的界定含糊。例如，警察在工作標準裝備以外添加自己的面罩，是「工作需要」還是「私人需要」？警方違反《禁止蒙面規例》時，誰去執法？

* 最重要的是，《禁止蒙面規例》訂立的目的是遏止蒙面人士的暴力及破壞他人財物的問題。事實可見，意圖破壞的人不會因為《禁止蒙面規例》而放棄蒙面。政府應聚焦解決社會議題，尤其跟進警方執勤時的紀律，以熄民憤。訂立法例根本不切實際。

香港市民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Mr CHAN Wai-sing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侵害市民人權及自由，亦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不少市民會因不同情況而不希望在參與集會時表露自由身份及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或牽涉性取向平權這類敏感議題等。政府應保障及支持市民擁有這些權利。然而，禁止蒙面法卻背道而馳，嚴重侵害市民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定立目的原為應對近月的示威活動。然而，此法定立後，不但未能達至預期效果，反而激化市民與政府的對立及矛盾，不利平息民憤，亦影響雙方對話空間。故政府應順應民意取消此法，增強互信，為和平對話打好基礎。

第三，前線警員未能準確執行此法。政府公佈此法之時明明說明了三個可獲豁免的理由，包括記者工作及醫療原因等。然而，警方在實際執行時卻無視這些豁免原因，粗暴及不禮貌對待工作中的記者及病人。另外，政府說明法例時清晰地指出警方可要求市民除下蒙面物品，但是警方在執法卻直接粗暴地扯下市民口罩，造成市民受驚甚或受傷。大量例子證明，此法在實際情況中難以準確執行，變相滋擾市民。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法，並希望當局能從善如流，取消此法，修補與市民的關係，令社會早日回復平靜。

香港市民
陳先生上

周偉健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周偉健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及現行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我對此感到十分恐懼及不安，因為有一就會有二，我不相信政府不會再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去成立其他法例，因此這次開了先例，接下來就會有更多的如出一徹其它《禁蒙面法》法案，希望政府撤回這條《禁蒙面法》。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不但對目前情況沒有任何幫助，只會令社會更動盪不安，政府正在做的只是搬石頭砸自己的腳，火上加油。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線凱琳 敬上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盟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W. H. Kwok 敬上

衛彥綾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永久居民

衛彥綾

5/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本人認為《緊急法》乃殖民時期遺下之條例，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現警隊視法律於無物，不能保障市民合法權益，濫權濫捕，蒙面法只會讓警隊打壓無辜市民，隨意入罪。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令流行性感冒更盛行。

香港市民 Cheung Wai Yee 敬啟

5-11-2019

本人反對《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原因如下：

-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陳曉霖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曉霖 敬上

Mr LAM Andrew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林先生敬上

許傲群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

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

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許傲群敬上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10月5日生效，合法或非法的遊行集會都禁止蒙面；

根據民意調查，62.3%受訪市民認為禁蒙面法對平息激烈抗爭行動有反效果，21.2%市民認為無甚作用，只有15.1%市民認為有助平息。

民意無比清晰反對相關政策

相關法例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統治。

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

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

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萬逸怡敬上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現在香港面對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目中無人，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本人感到對政府此做法非常失望。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簡直匪夷所思。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用行動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梁苑茵
2019年11月5日

陳卓威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五大訴求 缺一不可 解散警隊 刻不容緩

香港市民

陳卓威 敬上

1. 有立法，有拉人，但又唔判罪，何來法治
2. 只懂口頭譴責，沒有實際行動，渾亂日子何時了

葉晴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通過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統對有權利有自由穿著任何服飾和用品，以及保護自己。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如果要平息混亂，應該由政制改革開始。

香港市民 葉晴 敬啟

日期 2019年11月5日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Miss LIU Lai-chu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廖小姐 敬啟

日期 2019-11-05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面罩，口罩等用以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袁知行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CHENGTung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成員：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以下幾點原因，可以選取提出：

作為一名香港市民，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原因有三方面如下：

一、實行目的不成立

當初，實行《禁蒙面法》的所謂目的是出現嚴重的公共危險而需被制止，但《禁蒙面法》根本就毫無幫助。加上，在多次大型民調中，均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只是引起更多市民的不滿，不單無法解決社會矛盾，更有加深香港的衝突。

二、《禁蒙面法》的負面影響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而導致憲政危機。再者，使用《緊急法》亦已引起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三、《禁蒙面法》的無法實施與反效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同時，警方亦難以執行《禁蒙面法》。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根本是違反法治精神兼擾民傷財。

基於上述三方面的原因，《禁蒙面法》根本是百害而無一利，因此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一名香港市民上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符合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利。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條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調理》的規定。對於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本人強烈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為維護公共安全，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

Mr HO 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何先生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 於國際層面上，香港的最大優點在於自由開放，故此不應該強制奪取市民蒙面的權利，減低自由的水平，令外資產生疑惑，減少投資。
2. 不依照恆常的立法程序胡亂使用《緊急法》，損害香港的國際地位，引發投資者失去信心，打擊金融中心的地位。
3. 眼見有市民帶口罩亦被警方歸類觸犯相關法例，令市民害怕帶口罩作預防病毒，嚴重影響衛生問題。
4. 條例列明若因健康理由可獲豁免，但近日見到有市民於展示醫生紙證明的情況下亦被警方質疑，證明警方不清楚條例的內容，故此必須通過學習讓警方清楚有關內容才正式實行減低警方與市民之間的磨擦

陳小姐

王偉基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 原因如下:

1. 於人多或公眾地方(包括遊行集會)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而配戴口罩, 尤其在流感高峰期, 有迫切需要
2. 呼吸病患人士配戴有過濾功能的口罩有醫療需要
3. 蒙面法干涉個人私隱及衣著自由
4. 以上有蒙面需要的情況都難以證明, 執法有一定困難, 不能避免無辜人士被誤會或被捕
5. 個人認為蒙面與暴力行為並無直接關係, 以蒙面法圖阻嚇暴力行為效果有限
6. 引用緊急法實在有否足夠條件極具爭議, 有行政凌駕法治之嫌

即使成立緊急蒙面法能有其合理之處, 仍似乎利多於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原因如下：

- 1)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 2) 《緊急法》乃殖民時期的惡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 3) 《緊急法》賦予行政長官太大權力，可以繞過立法會進行立法，不符合三權分立的互相制衡的機制；
- 4)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不適用於警方，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令市民普遍憂慮警權過大；
- 5) 在執行方面，即使經過立法會議員多次質詢及經保安局官員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最後，本人想強調行政長官在此時此刻使用《緊急法》立《禁止蒙面規例》，不單不能止暴制亂，反而加深市民對政府的不滿，造成反效果。

一名 60 後市民

WN KWOK

許培煌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許培煌敬上

林囂好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永久居民

林囂好

5/11/2019

在不緊急的情況下，採用《緊急條例》根本是一個管治完全失效的例子。

眾所周知，香港的強項是制度優勢和法治，但特區政府竟然採用一個「核彈治蒼蠅」的方法來推出《禁止蒙面規例》，究竟特首林鄭月娥有沒有考慮過《緊急條例》對香港的制度優勢所帶來的嚴重破壞？我懷疑林鄭政府根本不關這個問題，這次特區引用《緊急條例》已重創香港金融中心的聲譽，特別是投資者和國際企業已感覺到現政府做事無規無矩。

香港一旦失去金融中心地位，即是中國也會失去唯一的對外金融窗口，對中國的經濟發展將帶來難以估計的衝擊。雖然中央希望發展深圳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來代替香港的地位，但在缺乏制度優勢下，這個計劃是難以成功的，尤其是要中國接受完全資訊自由和採用西方法政制度，這根本是不可能在中短期內發生的，大家可以想像，如果香港不能保持其獨特性，便只會變為一個典型內地城市，對投資者和國際企業來說，香港已失去其珍貴的價值了。

禁止蒙面根本不是止暴制亂的方法，反而刺激反送中運動人士變得更勇武，尤其是部份已經非常勇武的示威者會採取更大暴力反抗政府，因為禁止蒙面只是火上加油的措施，不能解決社會深層次問題。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劉潔玲敬上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5.11.2019

陳嬋玉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嬋玉敬上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蒙面法》最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中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崔仲亮 敬上

Mr TONG Peter提交的意見書

首先，請你哋撫心自問，一件「面罩」之類嘅物品，睇來睇去都唔似嘢一件武器㗎。

例如一個鐵鎚、一把力、一枝鎗等等武器，可以用來破壞別人嘅財物、殺害別人嘅生命、或者用嚟要脅別人嘅生命，從而搶走別人嘅財物，咁就好明顯嘅做咗壞事，犯咗罪，抵拉㗎！

依家我哋只係拎一件用嚟蒙面嘅東西(例如面罩)，輕輕地掛喺我哋嘅面上，咁就等如做咗壞事？犯咗罪？要被你班差佬(執法者)又拉又鎖，你哋有冇作大話呀？面罩嘅武器嚟嘅咩？

有一個人或有一班人戴上面罩走上街遊行抗議，又破壞別人嘅財物，你班差佬會拉佢哋。
又有一個人或另外一班人無戴面罩走上街遊行抗議，又破壞別人嘅財物，你班差佬又會拉佢哋。

好明顯，你班差佬拉佢哋，係因為佢哋做咗破壞別人財物嘅犯罪行為，唔係因為佢哋戴上面罩，因為「戴上面罩」根本唔係犯罪嘅行為。
帶支手鎗上街，就有可能利用支手去殺人搶劫；但唔通「面罩有魔力」，戴咗之後就會令人去犯罪呀？

簡單嚟講，如果有班人只係蒙咗面上街去遊行抗議，無做破壞別人財物或傷害別人身體之事，而你哋都去拉佢哋，係因為佢哋係你哋嘅「眼中釘」，而你哋「奸茅」，亂咁去拉人，要除去「眼中釘」而後快。

「立一條法例」
係要用嚟阻嚇人去犯罪(即阻嚇人做壞事)
和懲罰犯咗罪嘅人。

依家呢條「反蒙面法」都唔係針對「犯罪嘅行為」，而係針對「無犯罪嘅行為」。

因為「戴上面罩」根本就唔係「犯罪嘅行為」，
我哋點解要「糊哩糊塗」，跟住你哋去傻，走去遵守呢條「反邏輯」嘅「反蒙面法」呀？！

你哋班香港政府(中共分行)官員咪當我哋係傻㗎？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本人堅決支援特區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儘快讓香港社會恢復秩序，創造良好的營商環境，讓投資者放心，旅遊者安心，居民安居樂業，制止香港經濟下滑趨勢，保持香港繁榮穩定。

沒有穩定，就沒有一切。

Dr WONG Betty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BETTY WONG 敬上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委員:

本人是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本人認為現時推行的禁止蒙面規例，既不合情，也不合理。第一，條例是由特首單方面提出，繞過立法會討論，這是不尊重香港現有的立法機制。第二，口罩是保障市民身體及公眾衛生，但條例卻成為執法者莫視公眾及市民大眾衛生藉口，有氣管敏感者如何即時有醫生證明，懇請委員們多思想此條例的影響。最後，重視民意，才是執法者應有態度。謝謝。

一名普通市民上

周佩思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秘書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損毀香港國際形象。

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不單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再者，警務人員在處理人群活動時，不論有否得到警方事先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警方都會用不同的手段，包括派員扮演蒙面暴徒，發動暴力行為，令警方可以借機武力駒散，不合理和在不安全情況下、如室內、屋苑、交通工具等等使用催淚煙，在各社區做成混亂，令所有市民、居民、途人、記者、救援人員、遊客、不論老幼，無一倖免，甚致人命傷亡。有些蒙面的警察，更濫用私刑，用納稅人賦予的權力和工具去對付市民。如果警察蒙面是為了逃避市民，社會的監察，逃避法律責任。這樣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這與現代文明的普世價值背道而馳。

加上配戴口罩、眼罩或防毒面具等等……，在大部份情況並不是為了隱藏身份，而是為了健康，避免吸入受催淚煙，更有象徵意義。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

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長遠應該成立獨立部門處理與警察有關的罪行，如 ICAC 處理警察貪污一樣。

香港市民周佩思敬上

敬啟者，

本人反對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認為緊急法踐踏基本法，超越三權分立原則下立法會的立法權，緊急法下的《禁止蒙面規例》違反憲法精神。

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令警察濫權濫捕。《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人權，剝奪市民表達意見及保障個人私隱的自由。同時，警方可以不受《禁止蒙面規例》約束，令警員有超越普通市民的特權。

本人懇請政府盡快撤回條例。

此致

王志平

陳滿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滿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Continuing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ill only worsen the situation, damaging the reputation of Hong Kong being an international city. International money has already begun leaving Hong Kong. I can see money of local citizens is also leaving the city. If the government continues to be irresponsible to the call of the people, Hong Kong will be ruined in years or even months.

香港市民

KWAN Chi Ming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鄭可琳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

（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鄭可琳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立法會秘書處/ kyyeung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香港市民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香港政府說，規例的目的是「保障公共安全秩序，防止暴力行為」，但香港政府似乎不願意正視「公共安全失去秩序，暴力行為出現」的根本原因，不是示威者是否蒙面/ 也不是施行暴力者是否蒙面，而是警暴問題持續沒有解決而且更是越加瘋狂！而政府和警隊的發言，竟然全面包庇警察的暴力行徑，這不是等於說政府和警隊高層 100%支持暴力嗎？堂堂政府竟然把警隊的暴力合理化？法治到底跑哪裡去了？這真的非常教香港人驚訝！警察一天工作幾多個小時，都不是濫用暴力，不守法、不守紀律的理由。

這條例打壓市民權利，令一眾市民擔心，這條例會令香港人不敢再走出來，因為這明顯是一條製造白色恐怖的法例——恐嚇香港人追求自由和公義。難道港府看不見，這條例已惹來更大的民怨、更多香港市民的不滿？很明顯地這條例帶來反效果。所以說連治標的效用都說不上！

海外的經驗，已顯示「禁蒙面法」等規例不一定能停止暴力示威浪潮。例如法國相關的示威浪潮至今仍然持續；當地也有批評指出《反蒙面法》表面上增加政府控制人民的權力，但現實卻對阻止暴力示威浪潮毫無幫助。為什麼？因為沒有「治本」！那為何香港政府仍要重蹈這覆轍呢？這樣「既不治標，又不治本」的「禁蒙面法」，訂立又有甚麼好處呢？越這樣做越令人反感！

總括而言，這條例對解決目前的示威浪潮「既不治標，又不治本」，只是引起更多市民不滿。香港政府必須回應示威者要求無條件釋放被捕人士、實行雙普選等的「五大訴求」，才能結束示威。

我疑惑：現在這「諮詢」，是真的收集普羅大眾的聲音嗎？還是政府仍然只會對大眾的聲音置若罔聞？我不能想像真的是後者，我只能盡我做公民的責任去表達意見，希望政府亦能盡做公僕的責任去接收並跟進市民的意見，盡快廢除《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林小姐敬上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2.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令到濫用警權的情況出現。
3.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大多數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加深社會撕裂。
4. 流感高峰期將至，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加劇傳播情況，令到本港醫療系統百上加斤。

香港市民 敬啟

5/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贊成政府的立例以禁止蒙面及相關規例。

本人為香港永久居民，對於政府在不發出緊急的情況下推行蒙面法，實在是不能理解！現時，社會動盪，政府無視市民訴求和民主制度，警察違規濫捕日趨嚴重，警隊以下犯上不受控制，亦利用蒙面法充當理據，危害市民安全，隨意向市民使用不同暴力，包括性、言語暴力，更以蒙面法為由打壓新聞自由，影響公眾知情權，擾亂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大原則。

再者，蒙面法絕對是非法推行，繞過立法會及公眾諮詢，並且是在正常（非緊急法）之下推行。香港現時並沒有收到國家威脅下，政府為掩飾錯失，硬推惡法，強加罪行到市民身上，打壓言論自由！香港政府因害怕再一次 200 萬以上的公眾遊行帶來的國際壓力！所以推行惡法，目的眾所周知，打壓香港市民，掩飾警隊濫捕罪行，違反人權及基本法的遊行集會自由！最近連有不反對通知書的合法遊行集會，亦不斷作出干預，更肆意取消，目的為濫捕市民，以阻嚇市民上街表達意見。

因林鄭月娥政府的錯誤，不但沒問責下台，更令港獨情緒增大，嚴重影響中國國家的維穩。所以，本人強烈反對蒙面法！政府應馬上取消及公開道歉，定性蒙面法違憲。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四時三十分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 1) 《禁蒙面法》不合理地限制市民自由及剝奪市民安全保障。市民即使在和平有秩序的情況下集結及表達意見，但身分無法受保障，受到讓社會上異見人士的打壓，甚至人身安全受威脅，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 2) 《禁蒙面法》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 3) 《禁蒙面法》讓執法者濫權問題加劇。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部分人士的工作、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對市民安全的保障指引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禁蒙面法》亦多次被執法者濫用，嚴重侵害港人人身自由。
- 4) 《禁蒙面法》為雙重標準的法例，讓權力進一步集中於既有權力人士，市民進一步受壓，引致社會積怨加深。政府一方面默許警員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隱瞞身份，另一方面，容讓警員在不表露個人身份的情況下截查戴衛生口罩出外的普通市民。不少記者被警員以《禁蒙面法》為由，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更有有患癌症的市民被警員以《禁蒙面法》截查期間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促請政府撤銷《禁蒙面法》，讓社會各持份者得以以更平等的地位共同解決社會現時的嚴重矛盾。

陳顯賢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顯賢 敬上

蔡嘉寶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參考王永平的文章，意見書如下：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蔡嘉寶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陳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定立禁蒙面法。

行政長官引用緊急情況條例訂立禁蒙面法，不過緊急情況條例是一條殖民地時期遺留下來的過時條例，內容亦與特區政府已簽署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所抵觸，根據基本法第 39 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香港生效，緊急情況條例與公約有所違背，理應視作無效。

禁蒙面法條例本身亦相當含糊但亦覆蓋層面廣闊，警方亦不清楚條例適用範圍，條例生效後警方都未清楚如何執法，多次發生警方胡亂執法甚至濫捕的情況，而政府宣稱引用緊急情況條例訂立禁蒙面法是基於公眾安全去“止暴制亂”，然而禁蒙面法實行後明顯地看到社會的混亂並沒有制止，相反更激發更多市民抗爭反對，暴力甚至因為禁蒙面條例的訂立和相繼警方基於此條例的執法而升級，證明禁蒙面法的訂立並不能達到政府立法的目的，甚至是背道而馳。

Dear Sir/Madam,

I strongly oppose the implementation of (as you do not provide the English name of the regulations, I shall need to use the regulations in Chinese) as it shall definitely clash down our core value in the society of Hong Kong which has lived for many years since I was born and deprive of our right of freedom of speech, our right to protest and expressing our rights to the public and the Government, especially when the Police nowadays can widely exercise their right in masking up themselves, displaying no name tags or numbers. It will no doubt give more unfair and unreasonable “excuses” as I term it, rather than “reasons” to arrest Hong Kong ordinary residents.

What more evil of this regulation 《禁止蒙面規例》 is that it was brought up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under her power using 緊急法, believing it is referring to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which gives too much power to the Chief Executive, who can if she likes, bring up and implement whatever regulations if she likes if the said 《禁止蒙面規例》 was approved. It is well aware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Mrs. Law has a history and/or bad record of ignoring the views of Hong Kong people. The passing of 《禁止蒙面規例》 will definitely open up a flood gate of other regulations which may damage the welfare of Hong Kong people whereby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wrongfully exercise her power ignoring the views of Hong Kong people again.

The Government is hereby reminded and warned that thousand of investors have been scared by such acts of the Government and moved away from Hong Kong to other places/countries nearby. It is high time the Government stopped what they have done to the stability and economy of Hong Kong and revive Hong Kong status now! Withdraw 《禁止蒙面規例》!

Kate Kwok

5th November 201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政府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第一，政府一再聲稱不少西方民主司法管轄區的刑法中可找到有關禁止使用蒙面物品的類似法律，以合理化政府立法。然而，政府所引述的西方民主司法管轄區，立法過程乃通過民主選舉產生的議會審議，反觀香港政府卻在其認受性極低、缺乏人民支持的情況下，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強行立法，立法過程根本不能與其他西方民主司法管轄區相比。

第二，由六月至今，警方濫捕和濫暴的情況一直持續惡化，警察權力沒有適當的制衡，《禁止蒙面規例》只會成為警方進一步濫捕的工具。根據政府公佈的數字，《規例》實施至十月底不足一個月內，因涉嫌違反《規例》而被拘捕的共有 307 人，落案起訴的只有 21 人，佔被捕人數不足一成。警方的濫捕和濫暴一日得不到制衡，執法程序公義不彰，再合理的新法律均只會淪為進一步規限市民自由的惡法。

第三，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止蒙面規例》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四，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止蒙面規例》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在執行職務時被警員無理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由此可見，禁止蒙面根本就是本末倒置的做法。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若政府有吸取修訂「逃犯條例」無視民意所得出的教訓，必須順應民意立即取消惡法。

一名香港市民 陳緯綸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贊成政府的立例以禁止蒙面及相關規例。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鍾偉雄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已將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已助長警方的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不能同日而語。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林少明君敬上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面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時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而警民之間的雙重標準更會徒添民怨，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楊錚傑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The whole debacle shows how incompetent the whole Hong Kong Government, and to extent,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s. Instead of leaving Hong Kong alone and siphon capital silently in the background compared to most western democracies, the HKSAR and CCP has to kill the golden goose to extract all resources from its people as fast as possible in a unsustainable manner. The Anti-mask emergency law was established under the same modus operandi where the governmental power tries to quickly stabilise the situation by any means, even if the method will irreversibly damage the international status of Hong Kong as a place with the Rule of Law (NOT Rule WITH Law, which the government always tries to muddle the water with). This Law should be repealed immediately without question as it violates the Basic Law where the LegCo is the only legal entity with the power to establish laws.

The situation is bad enough already, and whether you want to save yourselves or fall further into the abyss is your choice.

-Jason Szeto

尊貴的立法會議員：

就有關《禁蒙面法》的意見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和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事件良久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已激起民憤，導致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辨識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警方連攜有醫生證明的帶上口罩的癌症病人也諸加阻撓。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要求學校「提醒」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的風險，連幾歲的幼稚園學生也不能倖免，此舉忽視傳染病傳播的風險。政府也無足夠的宣傳，讓普羅大眾對此例有所誤會，以為所有蒙面者皆為示威者，而漠視部分蒙面者實為患病者、或為健康理由而防止感染者、或有其他需要而須佩帶口罩者。唯此法規並無機制判斷後兩者。

另外，此法既立，為何「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一方面市民佩帶口罩便有成為示威者之嫌，（即使因健康理由，但健康理由從個人表面上難以察覺），另一方面警察卻可以執法時蒙面，作出大量違規的行為也無須承受後果，不須受市民監察。如此偏頗的法例，如何能服眾，如何能彰顯法律之公正公平公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愛國愛港的小市民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潘舜瑜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執事先生：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治問題政治解決，特首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市民的基本權利從來不會善用到這個地步，是什麼逼使港人以普通市民權利去獲取政府的耳朵？政府卻一而再再而三以強權回應市民，那是真正的對話嗎？一切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是政府，人民一直想香港好，但政府卻為權力服務而不為港人效勞。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潘舜瑜此致

本人反對政府推行《禁止蒙面規例》。

自特首用緊急法推行《禁止蒙面規例》以來，香港市民仇恨政府的情緒日深，警民衝突不斷，暴力行為不止，港府形象插水。特首推行蒙面規例，原意是想止暴製亂，但結果適得其反。因此有必要取消規例，思考其他方案，平息民憤，挽救港府形象。

香港市民

陳小姐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府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本人認為此舉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漠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

在《禁止蒙面規例》生效前及後，警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及議員、監警會均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政治問題沒有解決，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卻日益嚴重。社會問題不僅沒有消退，更天天增大。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止暴制亂」為名行暴力滅聲之實，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Chan Tak Shing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不滿，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雖然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另外，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香港市民

Hugo Chu 敬上

本人反對現時政府推行的反蒙面法，反蒙面在未有任何諮詢下由政府透過緊急法單方面推行，完全無任何民意基礎，緊急法強調是於緊急情況才可使用的法例，就是因為這種未受大眾討論由權貴單方面推行會嚴重破壞三權分立，亦破壞香港長久以來建立的法治基礎，既然林鄭月娥指現時香港並非緊急狀態，本人認為香港並無任何急切狀況要動用緊急法。

除去緊急法，現時推行的反蒙面法亦毫不合理，市民是否蒙面本為個人自由，透過法律收緊個人自由卻毫無與市民討論，缺乏市民參與的情況下推行，完全無視市民應有權利，而內容方面對比世界各地亦很多不合理之處，以加拿大為例，警方不能蒙面，亦必須於身上有編號，而市民於合法集會內蒙面是個人自由並不違法，而香港不單只警方能蒙面去除編號執法，市民於合法集會內亦被禁止蒙面，試問市民於合法的地方為何個人衣著自由需要被法例規管，如果該衣著會令民眾不安，以現時法例已有管制。

為禁止部份人的行為而透過法律規限所有市民的原有自由，明顯不是法律原本的意義，警民衝突的情況本已有現有法規規管，暴動非法集結都已經有一定的阻嚇作用，亦是現時行之有效，何需另立反蒙面？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香港市民
馬嘉希
敬啟

5/11/2019

1.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2.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3.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4.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5.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6.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7.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8.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9.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10.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11.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12.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Submission from Dr CHUI Yiu-loon

Dear Sir or Madam,

I object to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1) **Inequitable:** It is not a fair regulation as the police are exempted. It is purported that the exemption is a necessary measure to protect the police from having their personal information disclosed to the public, rendering them and their families readily identifiable and thus vulnerable to all sorts of threats and abuse. However, it has not been explained as to why other members of the government and indeed the general public are not equally susceptible to the same problem and why they should not be protected likewise.

2) **Inexecutable:** It has been shown in the ensuing public protest events that the practice of wearing of mask remains undiminished among demonstrators and protesters. The truth is the police simply cannot enforce the regulation.

3) **Confusing:** Apart from the police, who can be exempted, the regulation is not even understood by the police themselves. Adults, who are not the police, and children with medical needs to wear masks are not certain whether they are allowed to wear masks and at times even discouraged to do so. This confusion can pose serious personal and public health hazards.

Because of the inequitable, inexecutable and confusing nature of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urge the regulation to be revoked at the earliest opportunity.

Yours faithfully,

Yiu-Loon Chui, PhD

Retired academic of CUHK

Submission from Mr HUNG Chun-ho

I strongly object to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1. It was not properly and thoroughly discuss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efore the regulation was enacted.
2. The Regulation to some extent deprives the normal right of Hong Kong citizens on how their private life is to be managed. It is against human rights.
3. The Regulation gives too much power to the Police as to the exemption of them from covering face whilst in operation, as I see no particular reason why a policeman needs to cover his face when he is performing his duties. It will be fairer if the same can apply to the Police, and there should be limitation to the Police to take out or ask the citizens to take out the cover (or masks) with strong reasons.

Thank you.

Hung Chun Ho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贊成政府的立例以禁止蒙面及相關規例。

李惠華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此信目的為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對此規例強烈不滿！

現時特首林鄭月娥女士及其政治團隊，在沒有適當諮詢市民意見和認清民意之下，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不但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更助長警方濫捕情況。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要求立法會盡快廢除有關規例，制止現時令市民恐慌的情況。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是打開了法治缺口。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的狀況，絕非香港作為民主文明社會的做法。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肆意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行駛暴行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建制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現時被打壓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應先回應民意——五大訴求，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等同民主國家的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非但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加劇社會撕裂，引起更大民怨。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小姐 敬上

支持特區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的頒布與嚴格實施

立法會：

香港動亂已持續一段時間，嚴重危害地區公共安全，造成公共設施損害，市民正常工作和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為盡快恢復正常社會秩序，促進香港長期經濟發展、社會穩定和市民幸福，特此聲明支持特區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的頒布和實施。懇請立法會傾聽和採納市民意見，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紀律部隊嚴格執法！作為普通市民，我們將遵守法紀，無條件支持特區政府和紀律部隊。

敬禮！

袁昕

2019-11-05

Mr WONG Arthur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

原因如下：

- 1) 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 2) 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

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ARTHUR WONG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規例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1.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2. 有市民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3.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4.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香港市民 林慶瑜敬啟

2019/11/05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意見如下：

第一，違基本法。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旨在制造白色恐怖，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不要上街遊行抗議，甚至用於秋後算帳。這明顯是違反基本法。

第二，雙重標準。法律之下，人人平等，但《禁蒙面法》下，為何警察可以豁免。警察戴黑口罩隱瞞身份，甚至多月來未有提供身份認證，但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察截停查問。甚至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這明顯是雙重標準。

第三，執行問題。官員及警方高層均先後指出，《禁蒙面法》不會阻礙普通市民日常生活，因工作需要而蒙面，亦不會受影響。然而，香港警察似乎無力準確執行《禁蒙面法》，先後出現阻截、禁止普通市民戴上口罩作健康、保護用途，更有不少記者被警察扯下其防毒面罩的情況，這種胡亂執法的情況並不少見，此等擾民之法，請立刻撤回。

香港市民上

Submission from Dr CHANG Rocky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strongly opposed to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My main objection is based on the said regulation causing nuisance to all Hong Kong residents. It is not uncommon to wear masks for various legitimate reasons, such as protection from air pollution, and disease, concealing disfigured face, and many others. I started wearing masks after I came back to Hong Kong back in the early 90s. Although wearing masks for such reasons may not violate the regulation. But such person could be subject to examination by a police officer in public area. This inevitably causes unnecessary embarrassment, inconvenience, and even harassment.

I understand from the media that the main motivation for this regulation is to minimize the violence associated with public protest events. As seen from recent protests, quite a number of protestors wore facial masks. There are many legitimate reasons for doing so. A major one is that a person does not want to affect the company/organization he is working for. Afterall, the individual's activity outside working hours should not be associated to his employers. This regulation will therefore discourage people who have the freedom to express their views from participating all legitimate protests, thus failing to ensure the freedom provided under Article 27 of the Basic Law.

Based on (4)(3)(A), it seems that policemen are excused from this regulation. This item could excuse a person who was engaged in a profession or employment and was using the facial covering for the physical safety of the person while performing an act or activity connected with the profession or employment. Does it really apply to the policemen? What is the evidence for uncovering their faces being connected to their physical safety when they are on duty? Was there any recent event that shows that a policeman suffered physical harm because of uncovering his face on duty? On the contrary, in many recent episodes, the policemen with their faces covered with masks were prone to using excessive force against people of different ages.

CHEUNG Winnie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自規例通過後，雖有多次解釋規例內容，但前線警員仍然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有機會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再者，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極度憂慮。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Miss HO Yuk-yee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何玉儀敬上

Miss LAI Rachel提交的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有關政府利用《緊急法》急立的《禁蒙面法》本人表示強烈反對。《緊急法》本為殖民時期的法例，完全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立《禁蒙面法》本意為平靜社會，但實行後的一個月，完全不見成效，反倒因為《禁蒙面法》產生更多警民衝突的問題。這樣草草立法，前線警員在執勤時，比市民更不熟悉《禁蒙面法》

內容，多次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令市民質疑警隊的專業，完全做不到「止暴制亂」，反倒是「製亂」的狀態，實在不認同立法後有助社會復原，更是加速社會撕裂的催化劑。

早前警方向法院申請禁令，不許各界人士網上轉發警員個人資料及「起底」，但這禁令只保障警隊，而忽視市民，市民被「起底」的情況也相當嚴重，甚至前特手，也公然建立網站去作「起底」及發放市民個人資料的行為，敢問在合法集會之時，集會人士也不可自由蒙面，保護自己不被政見不同之人士「起底」，完全合情合理，也是《基本法》給予市民的自由保障。

再者，香港本已有足夠法律，應對遊行示威時的行為，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加上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給予警方蒙面的特權，放大市民對警權的擔憂，完全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而使用《緊急法》不單引起香港市民的恐慌，更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多國人士都對立法表示遺憾，這樣不單損害投資氣氛，更影響投資者信心，損害金融中心的地位。

希望政府可以誠意聆聽市民意見，不要再加深社會撕裂。

香港市民 黎小姐

敬啟

2019/11/5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永雄敬上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還望政府能立刻撤消「禁蒙面法」，正面回應「五大訴求」，平息民憤。

首先，「禁蒙面法」根本毫無阻嚇作用。本港早有健全法制，有不同法例監管市民違法行為，如「非法集結」、「刑事毀壞」等。如市民只是參與合法集會，為何須訂立「禁蒙面法」不必要地限制市民人身自由？如市民本身已決定參與違法行為，早已心知會面對法律風險，又怎會被「禁蒙面法」嚇怕？

其次，「禁蒙面法」立法以來激起強烈民憤，加深市民與政府的對立狀態，令雙方關係更水火不容，根本無助「止暴制亂」。

再者，「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騷亂根源。市民一直強調「五大訴求」，示威聲早已震耳欲聾，但政府卻選擇無視訴求，而用嚴刑峻法嚇退市民，難道這就是政府所謂渴望社會回復平靜的「誠意」？

最後，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嚴重破壞本港身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林鄭月娥引用「緊急法」，但又指「香港並非處於緊急狀態」根本是荒謬之談。未進入緊急狀態，又豈能引用「緊急法」？立「禁蒙面法」等同嚇退外資，親手破壞香港國際形象。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予以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禁蒙面法》是一項惡法，不但助長警方濫暴，更破壞法治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六月至今，可見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執行職務時，經常違法、公然犯罪，並無理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使市民投訴無門、無從監察。雖然《禁蒙面法》賦予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但規例並沒有明確定義如何執法。更甚者，警方亦多次無視第 3(2)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例如在沒有警告下扯下記者的防毒面具（註：據明報報導，十月二十七日晚HKFP女攝記於旺角被捕，警稱禁蒙面法下記者無豁免須除面罩）。《禁蒙面法》賦予警方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名香港市民敬上

本人反對特衰政府首長林鄭月娥利用緊急法定立反蒙面法禁止市民遊行集會期間戴口罩，非常擾民，亦無助止暴制亂。

作為一個普通香港市民，我有權參與集會遊行，我有權在集會或遊行期間配戴口罩的原因有很多：

1. 避免接受記者採訪時露面
2. 避免新聞媒體拍攝到本人
3. 避免細菌感染
4. 避免空氣污濁而引致鼻敏感

特衰政府沒理由定立任何法例籍以阻止或禁止本人參與任何合法遊行、集結。更加沒理由禁止或阻止學生配戴口罩上學，簡直是無理、無法、擾民！

特衰政府首長林鄭月娥極權專橫獨斷地定立反蒙面法，若他日香港重遇類似「2003年沙示病毒」事件，禁止市民配戴口罩將會減低香港市民尊重及重視衛生意識，讓病毒毀滅香港。

本人強烈反對特衰行政首長林鄭月娥濫用職權的愚蠢行為。

一個熱愛香港的市民

2019.11.4

Dear sir/madam,

Effectiveness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is to initially reduce the violence caused by the rioters.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Regulation, there are **no signs of any decrease** of violence from the protestors. Therefore, the Regulation is ineffective at all to prevent the violence. But instead, the Regulation increased the negative emotion of the citizens in Hong Kong.

Curing the disease

"Hostile aggression is meant to cause physical or **psychological pain**"¹, which is the main reason of occurrence of violence from the protestors. In order to PREVENT VIOLENCE from the protestors, restricting their behaviours by arresting and prosecuting them is deemed not to cure the symptoms, nor to cure the disease (既不治根、亦不治本). The Regulation has caused more psychological pain within our society and caused more hostile aggression, regardless of the political stance.

Threat

Moreover, the Regulation has raised a threat against the freedom of protest. A numerous reports from both personal friends and news showed that - after imposing the Regulation, citizens feel threatened of not to go protest, as their faces will be captured by the authorities from both Hong Kong and mainland China.

1. A vast majority of Hong Kong citizens were detained when they crossed the border from HK to Mainland China, for more than 5 hours. Reports showed that they were threatened not to go any protest in HK and also not free from detaining unless they delete the photos and videos taken during protest.
2. Websites that try to publicly shaming those who protest are emerging². The privacy of protestors are greatly at risk, which refrained citizens from protest, thus processes a threat on the great degree of freedom of protest HK always have

Conclusion

I, therefore, am strongly AGAIN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nstead, the government should seek reconciling with Hong Kong citizens, and seek and restore true justice within Hong Kong.

¹ <https://www.goodtherapy.org/learn-about-therapy/issues/aggression-violence>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²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831645060564355/> 暴徒廢青資料庫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蒙面無罪·立法無理

香港市民 Candy 敬啟

日期：2019年11月5日

From : Amy LAU (5/11/2019)

Re : 反蒙面法

I strong support the 反蒙面法, as this is the one of methods to deter the young people to attend unlawful assemble, and even to perform acts of riots activities.

We need to make Hong Kong a peaceful city again, and these masks people coming out with intention of break the law and orders – they think the masks can help them avoid the consequences. IF the government is to withdraw and back down this law, it is possible to the police to carry out their duties in a more efficient manner.

Pan-democratic parties always pretend to do justice, but they do not condemn violence activities, or they just see that the rioters can help support them against the government policies.

Please make this as a proper law.

Regards,
Amy LAU

2019.11.05

由支持率 11% 的行政長官違反基本法定立，並被 75%香港人民反對的禁蒙面法應予廢除。

香港市民

Candy Tam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口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4-11-2019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 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黃霈滢謹啟

陸杰濬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陸杰濬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香港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對此，我建議撤回《禁蒙面法》！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彭梓穎 敬上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動用《緊急法》引起恐慌時，同時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請立即撤回《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

鍾文龍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只會重蹈送中條例的覆轍。

鍾文龍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過去幾星期，傳媒都拍到不少警員自行對禁蒙面法胡亂「釋法」的案例，法例成為警隊濫權濫捕的新「依據」，亦把警隊進一步抬高成凌駕一切的特權階級，對市民日常生活與生命安全造成嚴重威脅。

香港市民

趙小姐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本人嚴正反對蒙面法:

1. 不合理
2. 侵犯私隱
3. 沒諮詢公眾 / 沒公開諮詢公眾
4. 立法程序倉卒及不合法，顯示政府自把自為
5. 政府漠視民意

市民 Lo

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實屬完全無理，應立即廢除。

1. 基本法賦予香港人自由，當中包括服裝自由。市民於參與集會時的服裝絕對不應受到任何限制。假如香港市民希望透過戴上口罩等方法以隱藏自己的身份，香港市民亦有絕對的自由。
2. 就過去一個月就着禁蒙面法的執法情況來看，香港警察作為執法者，明顯是利用咁蒙面法作出大量的濫捕。他們明顯學識不高亦沒有熟讀法例，只是拿着咁蒙面法四個字便胡亂執法，志在製造白色恐怖。故此香港政府不應該製造這一空間默許香港警察胡亂執法。

蔡女士: 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實施，禁止蒙面法實為自由倒退的法例，加上現時失控警員的執法不公及濫權濫捕，完全無助社會動蕩，此法例既無法執行又增加社會矛盾，應該盡快取消。

行政長官肆意動用緊急法，繞過正常情序實行禁止蒙面法，已引起社會極度不滿，實應引以為鑑。

市民

蔡女士上

2019年11月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解決，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RICKY YEUNG 敬上

sc_subleg@legco.gov.hk
[REDACTED]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9-11-05

香港自六月以來被蒙面暴徒大肆破壞，不論是公共設施及商戶均蒙受重大損失，暴徒亦不斷襲擊警察及不同意見人仕，已到喪盡天良地步。這些暴徒更有年輕化之勢，實在令人擔憂。

他們在犯案時絕大部份蒙面，以掩飾自己身份，不止是怕被認出後被捕，有一些更是公司管理人員，專業人仕或公務員，他們亦害怕被認出後被人揭穿其邪惡卑劣的本性，怕被開除掉職。自實施蒙面法後，出來遊行支持暴徒的人明顯減少，剩下真正偏激及有暴力傾向的人參與，警方在執法時可以少了顧忌，針對拘捕暴力犯法的人。因此本人非常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在現今暴徒仍然猖獗，暴力不斷升級及暴徒年輕化的情況下，此規例必需繼續生效，以免情況再惡化下去。立此法是要平衡公眾安全利益以及市民的自由，在很多西方民主國家亦已實施，而且是長期實行。故香港亦要在此動蕩時刻，以堅定的意志推行這合理合情的法例，不可退縮！

一名愛香港的市民



胡泉山

Email: [REDACTED]

Tel: [REDACTED]



Objection to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Association, Social Sciences Society, Hong Kong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PAA ExCo) is writing to express its strong objection to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deprives the fundamental rights of all protesters, including those who participate in a lawful assembly, and may pervert some Hong Kong residents from exercising their freedom of expression protected under Article 27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members of PPAA ExCo urge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defend the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and object to the Anti-Mask Law.

Executive Committee (Session 2018-2019),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Association
Social Sciences Society
Hong Kong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

Dear Sirs

First of all, the Anti-Mask Law ("AM Law") is not fully understood by the public, in particular, by the police force. Due to lack of knowledge of the relevant law, the police force recently and frequently have already arrested several victims whom had not been aware of, or actually did not breach the AM Law, ONLY due to AM Law. The following are some examples are highly considered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

- (1) Only two persons wearing the masks walking in the street, how to fulfill Clause 3(1)(a)?
- (2) Someone bringing the masks (not putting on) – why would be told by the police that such masks are illegal products? - which clause should we refer to though I read through all but irrelevant?
- (3) Some medical doctors are currently get used to issuing medical certificate to prove the "sickness" for defending "why I would wear the masks. Why? The basic requirement is that in public activities/events. If just an individual walking in the street, for what reasons we need to have such certificate to prove it. It is puzzling situation.

In short and the most importantly, the Government is required to consider taking some measures and adopting a series and long-term training courses to the police force in order to give them with full knowledge of the AM Law and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such law is in breach, prior to kicking start for them to take any actions to arrest any person under AM Law, otherwise it is main suspect to fall into the scenario of "Erroneous Arrest".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Ms Yeung

5 November 2019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30%。（參見：2019年10月8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fbclid=IwAR03S5euLt55vM-6WUYF3tEkUeQXCPN5hySqelr-Q56WmZQ7veCYSK89xMA>)

近日留意到（截止2019年11月4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就算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S.W. Cheung

Dear whom it may concern,

I strongly objec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fundamental cause of the social unrest that has been lasting for more than 4 months is the government failing to address the five demands of the citizen of Hong Kong and allowing the Hong Kong Police abuse their power and break the rule of law. The **Regulation** serves no purpose but to worsen the dissatisfaction of the people. The government must stop the police brutality at once and follow the will of the people. The government should serve its people, not ignoring and killing them!

Best Regards,

Michael

朱寶霞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反對蒙面法

原因如下: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I am writing as a business entrepreneur and a senior HK citizen who has been a business owner for almost 40 years and has resided in HK for over 66 years.~~

~~I fully support the anti mask law because it is—
—an effective deterrent for potential lawbreakers and
—an effective and one of very few primary/complementary ways to aid the identification of lawbreakers.~~

~~Only lawbreakers and criminals and their supporters will object to the passing of this law.—~~

~~We need to decisively and boldly take the passing of this important into our own hands if we are still working to salvage any hope that law and order are and can in effect be restored in HK.~~

~~Thanks for your serious consideration of my opinion.—~~

~~Regards—~~

~~Chi-tuen Jennie Mak 本人陳偉光十分支持：「反蒙面法」十分支持，可看出暴民在 10 月 4 日如行不滿而作出破壞可見一斑，當然初時可能未見成效，但如配給其它因素，如重刑，必能起阻嚇作用。~~

~~建議第一步向用反蒙面法先止暴制亂，回復香港治安，其它慢慢才講。~~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贊成政府的立例以禁止蒙面及相關規例。

Submission from Miss LEUNG Carman

- 1)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claimed that the aim of the law is to cease violence among protesters. Indeed, the law ignites more violence recently. The police is also misusing this law to prosecute law-abiding and peaceful protesters. This proves that this law does not serve its purpose. Worse still, it is infringing the right of protest among Hong Kong citizens.

- 2) The terror created by this law caused children and citizens be afraid of wearing masks. This may lead to a wide spread of flu, especially it's in the flu season.

- 3) Freedom of Speech is our society's core value. It's our right to express our political views including the use of mask. This law has deterred citizens' fundamental right to express freely

Ms YAN Connie提交的意見書

意見《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同意政府立例禁止任何人身處《公安條例》(第245章)所規管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以及非法或未經批准的集結期間,使用蒙面物品隱藏身分。


為後長遠計,希望透過此立法,能避免集會人士,透過蒙面隱藏身分,作出嚴重暴力及破壞行為,幾乎全部都,會謹慎思考自己的行為是否合法合理,以免有人肆無忌憚或一時衝動地犯上嚴重罪行。

1. 非法集結:在3人或多於3人集結在一起,而其行為可能引致他人害怕會破壞社會安寧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

→ 本人不肯定人數☒3☒是合理,相信律政署可給予意見.

2. 因宗教而穿戴面紗不會觸犯法例。規例並無侵犯信仰自由

→ 這是可相確,擔心有人會利用宗教理由而照蒙面,可參考外國案例

市民: Connie Yan 
2019 Nov 5, 4:45pm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I object to the anti-mask law lately put into effect in early Oct.

It is the fact that many countries have enforced similar law for public safety purpose. Yet, one must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at these countries have also reliable systems within the governments and from the publics to monitor

It is indeed obvious that since the law has been in place, the law enforcement outfit in HK has not observe the law appropriately and sadly attempt to enforce it deliberately according to one's preference. Going on like this will not do any good to all Hongkonger. The society is definitely not ready for this.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主題：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5月11日

簡菁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書面意見。

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強行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實在是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之舉。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乃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之地。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林鄭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

《禁止蒙面規例》本身是一項惡法，無助於制止示威者使用暴力，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行為。在規例缺乏清晰的指引的情況下，《禁止蒙面規例》賦予警方非常大的權力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包括外科手術用口罩。有關規例不單無理打壓合法且和平表達訴求（並沒有任何衝擊阻街行為）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更影響到教育局發出指引要求所有幼稚園及中小學一律禁止在學校範圍配戴外科手術用口罩，徹底毀滅學校及社區預防傳染病漫延的防線！後果不堪設想！

林鄭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止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首先，民主國家的《禁止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次，香港現時並未有對香港警察健全有效的約束機制，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止蒙面規例》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的惡法。

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社會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為使香港重回正軌，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止蒙面規例》，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

香港市民

Isabel Kan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

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Yiu Wai Tung 敬上

陳志明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 《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 2) 問題的根源是林鄭月娥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 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記者可有合理辯解，但現實是警方完全漠視紀律，任意胡為。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近日更不遵從上級指令，連所謂行動編碼（白卡）亦不展示！

- 4) 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總的來說，香港人回歸前後都有集會遊行自由，而[禁蒙面法]是香港法治的大倒退，絕對不能接受，更對止暴制亂毫無幫助。硬推此惡法，只會令我等[和理非]香港人都起來反抗！

立此存照。

香港市民陳志明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侵害香港人的自由。此法例容許警方無理拘捕戴上口罩的市民，而不考慮戴口罩的理由。

事實上市民有權因為健康理由、行使穿著服裝的自由、或保障個人身份安全免受政治迫害而戴上口罩，《禁止蒙面規例》並不能阻止罪案發生，對保障市民安全沒有作用。

此外胡亂引用《緊急法》會引起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有損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請特區政府立即撤回此等惡法。

香港市民 姚卓維

2019年11月5日

吳穎聰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吳穎聰敬上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潘文輝敬上

陳小明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禁蒙面法》。

與他國不同，沙士過後，香港人使用口罩的情況比其他國家高，而這證明帶口罩的而且確有效預防呼吸道傳染病，令疫情受到控制。帶口罩主要目的是怕傳染和預防飛沫傳染給別人，如果因政府禁蒙面而錯過控制疫情的黃金時刻，政府必須付起全權責任。

二，《禁蒙面法》生效後，是表明病患者可以使用口罩，但絕大部分警方則法時卻以自己標準，胡亂對市民則行有關法律。如，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曾經警方於記者會稱如有關職業必須配發口罩亦能豁免。事實上不少記者採訪其間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充分資料顯示警方則法標準含糊不清。而同一時間，警方於相同情況卻可以帶面罩。這引起市民嚴重不滿，亦表現警方則法時的不專業。

最後本人認為《禁蒙面法》是一個錯誤判斷形勢的法律。《禁蒙面法》推行一個月其間可見警方自行釋法，並指市民不得戴上口罩，否則會進行拘捕。事實上成效卻很小，反而激發更多暴力沖突。一到周末，暴力事件仍然不斷發生並明顯每況越下。在不成立警方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前提下，這只會加深社會的撕裂。本人並不認為強行繼續推行該政策會帶來任何正面影響。

要解決現今社會問題，請由源頭解決。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並在毫無諮詢情況下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通過《禁止蒙面規例》。

第一，《禁蒙面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立法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並守法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及醫護人員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

第三，由於暴動罪名所面臨的監禁刑期遠比《禁蒙面法》高，因此對將面臨暴動罪名起訴的所謂暴徒毫無阻嚇作用，卻反而讓警員有更大的權力阻撓一般市民參與合法遊行，與政府高官對外宣傳的效果有明顯落差。

最後，政府以緊急法以推行《禁蒙面法》，令外界對香港的司法獨立觀感存在客觀的壞影響。香港市民以及國際社會已因修訂《逃犯條例》而引起的一連串事件對香港的獨立法治地位提出質疑，政府此時卻運用權力，以緊急法推行一條對社會毫無意義，而卻影響法治的條例。行政長官甚至於公開場合提出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不代表香港進入緊急狀態，請問這怎合乎邏輯？

由十月五日法例通過後至今只見社會持續動盪，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再創新高，甚至對香港警察失去信心！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並對固有三權分立的香港重要價值有沉重的打擊。希望政府能及時回頭，順應民意，由取消惡法開始，正面回應坊間五大訴求，並改革警隊及監管警隊的制度以挽回政府聲譽。

吳浩威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特首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吳先生敬上

Mr SZE Kh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With reference to the recent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would like to register my strong discontent at the introduction of this regulation, and hereby request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ote to repeal it as soon as possible.

First of all, the law was introduced using draconian, colonial-era powers which were intended to maintain order through coercion, rather than using the existing legislative process to ensure accountability and defend the interests of the public. The process used to introduce this law circumvents the legislative oversight on executive power which sets a dangerous precedent and is unsettling to many in its implications.

The law also introduces unnecessary additional charges aimed at discouraging peaceful protests. As existing legislation already prohibits the involvement in unauthorised assembly, the need to introduce a law that would add extra charges for the same action seems unnecessary. The statement that this law would only apply to those protests and actions which are unlawful or unauthorised is mooted when one considers that the police have refused to grant permission for a large number of mostly peaceful events in recent weeks, meaning that in practice the law may be applied to all public events.

Furthermore, the lack of any judicial discretion on sentencing in the wording of the law, specifically that the sentence is mandated to be 1 year, rather than the more common “up to 1 year”, constrain the power of the judiciary to decide the suitable sentence based on the facts of the case. That this law in particular would bear this marked difference indicates that there is an inherent intent to ensure punishment, rather than being based on a premise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The fact that since its introduction, this law has been repeatedly used-by authorities to limit the right of the public, the press, and social organisations to operate, especially in areas affected by the recent unrest, is also extremely worrying. That, despite government assurances to the contrary, this law has been used to target journalists, medical personnel (despite being protected under section 17c), and citizens not directly engaged in actions which endanger the public, is unsettling. The lack of acknowledgement, let alone accounta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to these documented occurrences, also indicates that assurances given prior to, and following the introduction of this law hold little to no weight, and that no efforts have been made by those tasked with enforcing the law to ensure that are carried out in a civilised and professional manner is extremely troubling. This is especially true when one considers the Executive’s rationale for the law being introduced to address a “public danger”, and yet the implication appears to be disinterested in whether the law is addressing this “danger” in any tangible way.

Finally, that this law was introduced under the current circumstances paints the motivations of those who sought to introduce it in a negative light. To utilise such out-dated and colonial-era legislation in preference to addressing the actual cause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is difficult to accept in any society which expects accountability of its governing officials. The fact that this legislation was utilised to introduce this new law before any measures were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to calm the situation, address the genuine grievances of civil society, or seek to reflect on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administration itself speaks volumes of the priorities of this government.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何堯敬上

本人為香港永久居民，對於政府在不發出緊急的情況下推行蒙面法，實在是不能理解！現時，社會動盪，政府無視市民訴求和民主制度，警察違規濫捕日趨嚴重，警隊以下犯上不受控制，亦利用蒙面法充當理據，危害市民安全，以蒙面法為由打壓新聞自由，影響公眾知情權，擾亂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大原則。

再者，蒙面法絕對是非法推行，繞過立法會及公眾諮詢，並且是在正常（非緊急法）之下推行。香港現時並沒有收到國家威脅下，政府為掩飾錯失，硬推惡法，強加罪行到市民身上，打壓言論自由！

香港政府因害怕再一次 200 萬以上的公眾遊行帶來的國際壓力！所以推行惡法，目的眾所周知，打壓香港市民，掩飾警隊濫捕罪行，違反人權及基本法的遊行集會自由！因林鄭月娥政府的錯誤，不但沒問責下台，更令港獨情緒增大，嚴重影響中國國家的維穩。所以，本人強烈反對蒙面法！政府應馬上取消及公開道歉，定性蒙面法違憲。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李家和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家和 敬上

敬啟者: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法，原因為侵犯個人自由、未能保障大眾利益、降低香港衛生水平及基於個人安全考慮。

集會自由是由基本法賦予，理應無須香港警察批准，警察只需要安排維持秩序的工作，但近來每次集會自由被剝削，和平集會未開始已受警察催淚毒氣侵襲，防護面具或須用作保護個人人生安全的用途。若禁止蒙面，市民生命將受警察危害。

香港市民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關規定不合法、理、情。就立法程序和依據，本人留意到不少法律學者和相關界別已作深入討論和提出公開的疑問，立法會應充份考慮這些論述，尤其回應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基礎。本人欲反映《禁止蒙面規例》不合情理之處：

- * 市民遮蓋面貌的原因琳琳種種，蒙面與否，跟穿衣服一樣是個人喜好自由，受《基本法》的保障。事實上，就算在集會期間，市民也有不同需要配帶口罩或面罩。《禁止蒙面規例》損害人身自由。
- * 《禁止蒙面規例》管制在特定下的蒙面行為。在執行上，須經人為判斷有否違法。不過，在過往一個月的實際情況可見，執法者在解讀《禁止蒙面規例》出現誤差。在《禁止蒙面規例》下，警方見到遮蓋面貌的市民時，根本不是依法查核蒙面人士的身份，而是失控扯去他人的面罩，繼而作出拘捕。可見執行上的問題。
- * 《禁止蒙面規例》下，工作需要，可獲豁免。然而，有關「工作需要」的界定含糊。例如，警察在工作標準裝備以外添加自己的面罩，是「工作需要」還是「私人需要」？警方違反《禁止蒙面規例》時，誰去執法？
- * 最重要的是，《禁止蒙面規例》訂立的目的是遏止蒙面人士的暴力及破壞他人財物的問題。事實可見，意圖破壞的人不會因為《禁止蒙面規例》而放棄蒙面。政府應聚焦解決社會議題，尤其跟進警方執勤時的紀律，以熄民憤。訂立法例根本不切實際。

香港市民
楊小姐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第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全因警察胡亂放催淚彈，促使有需要使用衛生口罩！保護其個人身體健康

香港市民 美儀上

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此法第一大惡是利用殖民地時期的「緊急法」立法，做法嚴重不當及可惡。此惡例一開，不難想像特首會再用這「緊急法」任意訂立其他侵犯人權的法例，繞過正常程序，及立法會及市民的監察，達致極權統治的局面，實在令港人無奈及氣憤難平。社會因此無可能可以和解，因為政府的姿態是強權壓迫，繼續妄顧民意，一心只希望用手段令港人就範，作順民，實在可恥！事實證明這樣的方法，對於港人無效，一直享有人權及自由的港人，並不會輕易放棄。

再者，退一步單從執行「禁蒙面法」的可行性而言，在這一個月以來，已證明相當困難。主要是因為警隊有意無意曲解法例，例如以為記者在執勤時也不可以蒙面。這種情況，令不本已勢成水火的警察與市民的關係，更加雪上加霜。

此外，「禁蒙面法」制做了白色恐怖，此一情況更因為教育局在立法當天的無理通告惡化。市民和學生有病也不敢戴口罩，造成衛生問題。

一香港市民敬啟

2019年11月5日

本人對於政府非發出緊急的情況下推行緊急法的《禁止蒙面規例》（「條例」）深表遺憾且作出反對。

自條例推出以來，社會混亂現象有增無減。絕大部分警方在執法時蒙面的片段在網上廣泛傳出，這完全違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說明條例對於執法人員沒有轄免權的指示。可見，條例助長執法人員不受控的違法行為，嚴重危害市民安全，亦打壓新聞自由，影響公眾知情權，令人傷痛的還有使香港經濟蒙受不必要損失，長遠下去，若香港經濟陷於萬劫不服時，條例實乃罪魁禍首之一。

另外，蒙面法繞過立法會及公眾諮詢，是非法推行的條例，此舉嚴重衝擊香港長年建立的法治，擾亂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大原則，條例實屬惡法亦設下影響深遠的先例。

因此，本人對於政府推行條例予以譴責和表示反對。條例掩飾執法人員違法行為，打壓整體香港公眾利益，更影響中國國家的維穩。最後，本人要求政府定性條例違憲，立即撤回條例及承認錯誤，向公眾道歉。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是次胡亂引用《緊急法》，使特首變成擁有無限權力，卻不受立法會議員監管，嚴重影響立法會職能。另外，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對於因病需要佩帶口罩之市民極為不公平！

曾穎儀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政府早前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了《禁止蒙面規例》(下稱「此法」)，本人希望當局撤回。

1. 此條例目的本是停止暴亂。但經過一個月，事態不但沒有平息，反而變得更亂，證明此法無效，甚至有激化效果。
2. 此法表達政府不理民意的一面，進一步打擊了市民對政府的關係，令事態更差。
3. 此法打壓了言論自由，令人聯想起烏克蘭的類似政策
4. 此法開了壞先例，讓行政長官可以繞過立法會立法，直接高壓統治，打壓民意

暴亂根源在於警暴，當局應對症下藥，如社會多數意見所言，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方為辦法。

香港市民
曾穎儀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方若喬敬上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香港最近多個月的暴亂和暴力情況，日趨嚴重，蔓延全港各區，嚴重影響市民日常生活。撇開任何一方的政治立場，我們反對任何暴力。然而，這幾個月的暴力情況，我們都可以見到暴徒利用蒙面，使警方執法困難，不能將犯法的暴徒繩之於法，而暴徒往往可以藉蒙面隱藏身分，為所欲為，逃避刑責，這樣對維持香港治安非常不理想。

此外蒙面也鼓勵不少在暴力邊緣的人，尤其是年青人以身試法，加入暴徒的行列。至於蒙面參與集會的人士，可能聲稱他們不會參與暴力行為，但這些蒙面人士與暴力分子在同一場合出現，本身就會增加警方執法困難。若這些集會屬於非法聚集，蒙面亦會促使更多人，尤其是年青人參與非法活動，也會增加蒙面人行使暴力的傾向。我們懇請立法會議員三思，必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幫助香港恢復法治，尤其請你們愛護年青人，減少他們參與非法活動，甚至參與暴力犯罪的陷阱。

《禁止蒙面規例》並不會影響香港人和平表達的示威和活動，請你們不要誤信那些攪亂香港秩序的人的謬論，或作出危言聳聽的言論，香港沒有所謂的白色恐怖或所謂的秋後算帳，只要大家遵守法律，和平合法地表達意見，是不需要蒙面的，請你們愛護年青人，不要讓年青人借蒙面而陷於違法和暴力的網羅。

最後，《禁止蒙面規例》不要有任何豁免權，否則，又被別有用心的人濫用，更難達到[止暴制亂]的成效。

香港市民
曾秀萍

2019年11月5日

陳敏慧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此外，自沙士奪去299位港人的生命後，香港人對預防傳染病的習慣得以提升，使港人一有不適或患病就立即配戴口罩，此乃政府、社會多年來一直努力進行公民教育的成果，亦是一個文明社會的象徵。實在不解為何要透過這不合事宜的緊急法，把過去政府、市民一手建立的公民意識催毀，況且香港空氣污染嚴重，根據香港過敏協會資料顯示，每四個香港人就有一位香港人患有鼻敏感

(https://www.allergyhk.org/?page_id=47)，而最有效阻隔致敏源的預防措施就是配戴口罩，因此禁蒙面法的條文實屬不合時宜、不合理。

本人從青少年時就患上鼻敏感，到現在已超過十年，除了定期服藥外，醫生亦建議在轉季、戶外人煙稠密的環境配戴口罩以阻隔致敏源，減輕敏感症狀。但如今的禁蒙面法實施後，我卻因此不能配戴口罩，否則有可能蒙上牢獄之災，這不但使本人的鼻敏感情況惡化，更嚴重影響工作、社交。因此希望政府能廢除禁蒙面法，以免引起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市民

陳敏慧 敬啟

2019年11月4日

Dear Sir /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GO Ming Tsun

Miss KEE Ki-wong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以，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5-11-2019

Ms TING Wai-wan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覺得有關條例實為無聊、冇用、冇意思。立法原意，說是為平息近來的暴力衝突，但基本上沒有任何阻嚇作用，反而增加一般市民怨恨之心。警察執法時亦未能充分理解條例，胡亂執法，滋擾一般市民。

最重要的一點是，這一條法例罔顧普羅大眾市民的健康。法案旨在禁止市民在合法及非合法集會時幪面。集會即是很多人聚集在一起，意味空氣及飛沫傳染類疾病的傳播機會相應增加。普羅市民沒有口罩保護，染病機會變相應增加。此情況在季節性流感肆虐時，會對全港醫療系統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其實日本早已有研究顯示，僅配戴口罩已經可以做到與接種流感疫苗對防止疾病傳染的效果。此法例實在對市民健康，造成極壞的影響！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政治權利。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透過《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對經濟帶來不向逆轉的影響。

其次，《禁止蒙面規例》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止蒙面規例》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於未有合適有效的制度制衡警方之際，此例必做成市民間的白色恐嚇。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香港市民
張佳駒敬上

Miss WONG Cin-man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原因以下，可以選取提出：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而且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市民

黃絲打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林君豪敬上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2019-11-05

Ms NG Kit-ching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符合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利。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條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調理》的規定。對於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本人強烈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為維護公共安全，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

陳小姐 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KK 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當初立法聽說是令蒙面的示威者減少暴力，其實一開始已經是一個治標不治本的方案。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

《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連戴口罩和袋中有口罩都可以被強行拘捕，變相打壓市民和平表達訴求的自由。

政治問題本應政治解決，政府必需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伍芷琪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Tang Yee Man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府不以真誠態度回應五大訴求，反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自立《禁蒙面法》以來，我們都看到該規例無助解決市民對政府及警方濫暴的怒氣。反而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顏嘉潤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條文本身難以執行，其包括的範圍太廣，易使無辜的市民誤墮法網。縱然其列明一些豁免情況，前線警員執法時亦選擇無視，濫用警權，造成很多冤枉。

《禁止蒙面規例》亦未有就蒙面物下準確定義，連一些眼鏡、萬聖節飾物也可能被認為犯法，對市民生活造成嚴重不便。對部份遠、近視的市民而言，眼鏡是不可或缺，《禁止蒙面規例》等於剝奪他們的遊行集會權利，違反《基本法》對人權的保障。剛過去的萬聖節，市民及遊客亦不能如常慶祝，主題樂園亦被迫於當日竭業，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禁止蒙面規例》最不合理之處在於它對市民及警方的限制並不對等。由於《禁止蒙面規例》沒有禁止警員蒙面，當警員濫用警權時，難以辨識身份，使他們可以逃避法律制裁。

《禁止蒙面規例》沒有其必要性。現行的《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等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禁止蒙面規例》涵蓋合法、和平集會並不恰當，參考外國類似的法例，他們容許市民在合法、和平集會蒙面。容許他們蒙面亦能保障他們的個人私隱，不因表達政治意見而遭到騷擾、針對。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後，將令市民擔心觸犯法例而不願意使用口罩，例如小病時未求診，未取得醫學豁免，不敢使用口罩，可使疾病傳播蔓延，引發疫症，構成公共衛生風險。

《禁止蒙面規例》是一飲鴆止渴、藥石亂投的草案，立法會應當否決以反映民意。

香港市民 YL Lau 啟

2019/11/5

黃先生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關規定不合法、理、情。就立法程序和依據，本人留意到不少法律學者和相關界別已作深入討論和提出公開的疑問，立法會應充份考慮這些論述，尤其回應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基礎。本人欲反映《禁止蒙面規例》不合情理之處：

* 市民遮蓋面貌的原因林林種種，蒙面與否，跟穿衣服一樣是個人喜好自由，受《基本法》的保障。事實上，就算在集會期間，市民也有不同需要配帶口罩或面罩。《禁止蒙面規例》損害人身自由。

* 《禁止蒙面規例》管制在特定下的蒙面行為。在執行上，須經人為判斷有否違法。不過，在過往一個月的實際情況可見，執法者在解讀《禁止蒙面規例》出現誤差。在《禁止蒙面規例》下，警方見到遮蓋面貌的市民時，根本不是依法查核蒙面人士的身份，而是失控扯去他人的面罩，繼而作出拘捕。可見執行上的問題。

* 《禁止蒙面規例》下，工作需要，可獲豁免。然而，有關「工作需要」的界定含糊。例如，警察在工作標準裝備以外添加自己的面罩，是「工作需要」還是「私人需要」？警方違反《禁止蒙面規例》時，誰去執法？

* 最重要的是，《禁止蒙面規例》訂立的目的是遏止蒙面人士的暴力及破壞他人財物的問題。事實可見，意圖破壞的人不會因為《禁止蒙面規例》而放棄蒙面。政府應聚焦解決社會議題，尤其跟進警方執勤時的紀律，以熄民憤。訂立法例根本不切實際。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願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撤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Mrs LEE Sin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由行政長官以緊急法跳過一切立法程序而實施的《禁止蒙面規例》。《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是有違基本法定立的立法程序，實在應該立即撤回。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後，大大影響一般市民的生活。就連幼稚園生戴口罩回校都受到教育處，學校及其他家長批評。一般市民由於身體不適戴上口罩，亦會被持某種政見人士對以不禮貌甚至出手拍照等手段恐嚇。一般市民的生活大大受到影響。

《禁止蒙面規例》的設立，對香港社會來說是百害而無一利，是必需立即撤回。

香港市民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黃思聰上

鄭莉儀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onnie 敬上

Mr HUI Jack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強烈反對禁蒙面法，原因如下：

1. 從近日的警民衝突中，可見《禁蒙面法》完全不但不能減少近日社會之間的衝突，反而警民衝突更愈演愈烈。而且，利用殖民時期的《緊急法》而實行《禁蒙面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2.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實行《禁蒙面法》難道是想所有和平集會的人士定罪嗎？
3. 從多次的警民衝突中，已見前線警員根本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顯示警員完全不明白《禁蒙面法》的法律條文，也顯示警員藉《禁蒙面法》濫用警權的情況非常嚴重。
4.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損害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陳日出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極力反對禁蒙面法,

戴上口罩不代表蒙面,現時香港警察胡亂於街道,屋宇,或有蓋地方施放催淚彈,味道刺鼻及殘留有毒物體於街上,嚴重影響香港人身體,更導致皮膚出現敏感情況,全香港人需要戴上口罩保護自己。再者,口罩已經不能阻擋催淚彈的氣味,有些市民選擇用比口罩更除氣味的豬咀或是更貼皮膚的布料阻隔有毒氣味來保護自己。如香港警察停止使用催淚彈或重新接受訓練及認識催淚彈使用的情況,香港人才得以解決危害健康問題。因空氣問題而戴上口罩出席集會,已經為犯法,香港原先獨有的自由,已變狹窄而不仁道.而且集會的定義現時更比執法人員警察歪曲,竟然三人家庭外出時其一人戴上口罩,更被警方告知為非法集結。當多人同時不約而同戴上口罩出現同一地方,蒙面及非法集結已經有可能觸及。其次禁蒙面是只加深香港問題,並不是一個解決社會的方法,解鈴還需系鈴人,社會混亂是因為法治,公義受到破壞,司法變得不公及不平等,香港人才會出來發聲,這是官迫民反。如禁蒙面法更應該一視同人,一些特別職業戴上口罩工作是情有可願,例如清潔工人,切割玻璃的工人等等,但香港警察執行職務戴上面罩而且身上更沒有委任証或任何可以辨識別身份的證件,其做法更需要令人質疑,當市民有需要向警方跟進、疑問、投訴或請求時,市民難以辨別警察,這樣情況的警察就如蒙面一樣,對自己的專業不承擔責任,不承擔後果。警方已經製造了好多不公平的特權於自己的紀律步隊上,蒙面法更應該有用於警隊身上,以視公平。

香港市民 陳小姐

To whom may concern,

I would to voice my opinion over issue of Anti-mask law enforced weeks ago. I deeply doubt the aim of enforcing such law while I agree that this is useless in dealing with the situation. As we all see citizens are frustrated about the government's indifferent attitude towards the peaceful demonstration months ago. Fuelling with white terror has worsened the situation, plus the anti-mask law which clearly carries political goal, mess in the city will only goes on. I am disappointed to the government, lacking political sense and knowledge to solve the social problems.

In my opinion, responding to 'Five demands, not one less' will be the only way. And please remember who is the one who teaches the 'rioters' that peaceful demonstration is useless.

Yours faithfully,

Kelsi Lam

禁蒙面法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蒙面法，原因有三。

第一，香港現時並非緊急情況，沒有法律基礎引用緊急法來訂立禁蒙面法，並非緊急情況的理由如下。香港的社會經濟活動沒有因示威活動而完全停滯，只是部分日子受到影響，這是示威活動正常的影響，是社會大眾及香港可承受的範圍。如不是緊急情況，特首根本沒有權力去引用緊急法。

第二，禁蒙面法加大警方濫權基礎。警方在示威現場以蒙面法為理強行扯開有記者証的面罩，阻礙記者的採訪工作，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所有香港居民都享有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出版自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保障意見、維護新聞、出版及資訊發表自由的條文，亦已包括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內。而《警察通例》第 39-05(1)(b)條確實規定警務人員有義務^[1]不妨礙傳媒在「事發現場 (scene of the incident)」的攝錄工作。以及在宣布禁蒙面法推行的當日，保安局局長也說明工作中的記者可以豁免相關條例。但有多段片段指出警方在記者攝錄中也受到警方無理阻礙及暴力對待，同時說該記者沒有特權，顯示前線警隊沒有跟從保安局局長指引，或警隊內部根本沒有相關指引。結果顯明導致警隊權力過大，以及增加濫捕基礎。

第三，禁蒙面法引起公共衛生問題。現時街上有人生病，但不是每個人生病都會合法地戴上口罩預防傳染疫病。而沒有生病的人因害怕犯上禁蒙面法而不能戴上口罩去保護自己免受感染，令傳染病更大規模地傳播。本人的公司確實發生這種情況，有同事生病不戴上口罩，而沒有生病的同事因害怕犯上禁蒙面法而沒有戴上口罩預防，令本人及其他同事染病，公司有五成同事因而染病，降低整體工作效率。

以上只是一部分原因反對禁蒙面法，而禁蒙面法更是沒有實際作用，示威活動沒有因而減少，顯示禁蒙面法只是百害而無一利的條例，所以理應即時撤回，以緩和社會緊張的情緒。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

《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Suet Kan 敬上

張昭瑩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完全無稽及不合理。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此條例應即時廢除。

禁止蒙面規例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違反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禁止蒙面規例訂立後，警方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此條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事實顯示此條例一直被執法者濫用。

更甚者，不論政府部門以至其他機構例如學校，都因禁止蒙面規例人人自危，甚至指示市民及學生生病亦不應配戴口罩，此舉完全是置市民健康及社區衛生於不顧，經 2003 年沙士一疫後，政府仍作出如此荒謬之舉，極令人髮指。

張昭瑩 謹啟

馮嘉敏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端：

本人就十月五由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臨時推行及生效的《禁止蒙面規例》發表個人意見。雖然本人明白在現行議會對政府的監察非常有限，不過 謹此希望各議員在莊嚴的立法會內，秉承自己的誓言，認真接納市民的意見。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頒布、執行、效果及立法動機，感到非常憤怒及失望，詳列如下：

首先，動機不正。《禁止蒙面規例》假設增加暴力示威者的曝光機會，以增加他們的行為成本，以收阻嚇之效。不過，香港示威暴力究竟來自示威者？還是警方？警方受傷真的寥寥可數，反而示威者和市民卻是重傷。例如：十月一日荃灣實彈射擊中五生；十一月四日警方無節制向私人屋苑投擲催淚彈，科大生懷疑逃走失足墜樓，生命危在旦夕（寫信的一刻，醫護為他拔喉了結生命！）；至今警方從沒向任何違規警員紀律調查。本人認為政府要認真理解誰是施暴者，否則法例是白寫的。

其次，《禁止蒙面規例》的執行抵觸、冒犯市民、有需要人士及其他職業的從業員。這個立法的對象是全港市民，在全港公共地方執行。不過身為家長，卻要簽署有關的通告。我們要簽，為何其他香港市民不用簽？難道只有學生和家長有嫌疑？我作為一個幼稚園家長，感到好冒犯！再者，我們為免被標籤或自身安全，都不敢帶口罩，即使多病重！另外，過去兩星期，警方多次襲擊採訪中的記者，肆意撕下他們的防毒面具，嘲諷他們的職業和身份。這條法例嚴重抵觸香港市民的自由，增加社會某一個職業——警察的無限權力，這讓我們無法忍受！

《禁止蒙面規例》成效不章。十月四日頒布了《禁止蒙面規例》，造成民怨沸騰，香港市民經歷了兩天惶恐不能終日、城市半癱瘓的日子。香港的暴力示威不但沒有減少，反而有增無減。由大型的暴力示威，演變成無日無之的社區「私了」。這正說明，治標不治本的政策無助解決當前香港的暴力問題。

當天香港的暴力問題之源來自政制的缺憾、政府的冷漠和警察的公信力下降。止暴的唯一方法，就是治本：政府承諾一個全面的獨立調查，釋出誠意。我們需要一個獨立、可信的團體研究及交代社會暴力的前因後果。謝謝！

市民 馮嘉敏

敬啟者:

從各大傳媒得知,自<<蒙面法>>推出後,不僅於止暴制亂沒有效果,反而凸顯出執法人員根本不清楚<<蒙面法>>的內容,甚至不少學校內的師生員工也被校方告知有病也不要帶口罩。

政府對市民表示日常帶口罩是沒有犯法的,但不少執法人員卻表示市民帶口罩就可以逮捕。也許最後該些市民沒有被控罪,但被載查及盤問已是擾民及使市民受驚。加上執法人員近期放了很多催淚彈,本人近期偶爾會突然出現氣喘的情況,相信是催淚彈的殘餘物在周圍存在的關係,所以也會希望在外出時帶口罩,卻害怕遇上執法人員會惹上麻煩。

所以推出<<蒙面法>>除了得不到預想效果外,還影響到廣大市民的日常生活,是故希望取消<<蒙面法>>。

祝

身體健康

Miss MAK Karen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Miss KONG Victoria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是根據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與極權無異，侵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對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無視三權分立制衡。

現時局面的根源，就是當初政府與建制派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無視因為反條例而失去的年輕生命，強推《逃犯條例》修訂。在一連串示威行動後，雖然林鄭撤回條例，但不斷升級的警暴激起更大民憤，同時監警會無法制衡，獨立調查無期。政府不以回應社會五大訴求去直接處理問題，卻由特首、主要問責官員和建制派配合，硬推極具爭議的《禁蒙面法》。過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令香港人權大倒退。

自條例生效後，市民耳聞目見暴警多次濫權，要求前線記者及醫護人員卸下防護面具，更以武力強行扯下他們的面罩。更可笑的是，政府不惜犧牲社會在「沙士」一疫後在傳染病防護的努力，例如教育局竟無視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由幼稚園起，全港學校都禁止師生在校內戴口罩，做法匪夷所思！

立法後，抗爭場面不停，單是11月3日已有多人受傷。受傷原因之一，是失控暴警硬闖商場及私人屋苑，更在民居施放催淚彈。自法規訂立後，社會衝突事件有增無減，證明《禁蒙面法》根本無助解決現時局面，甚至火上加油。

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回應社會五大訴求，修補社會撕裂，還港人民主人權自由。

包括美國、英國、德國、法國在內的很多國家都已訂立《反蒙面法》對示威活動加以限制，特別是蒙面暴力示威者。例如八月二十日在德國，有來自香港的示威者在德國科隆就遭到德國警方強制要求摘下面具。所以《反蒙面法》針對的是暴力示威人士和利用遮蔽面孔達到破壞設施的行為。

從香港幾個月以來的情況來看，如果現場出現大量蒙面的示威人士，他們中間往往有一些暴力份子。部份和他們一起示威的人士相信對暴力行為也未必認同，但暴力行為卻對整個社會造成巨大傷害。

如果暴力行為長期下去，將會將香港賴以成功的標誌-“安全、法制”徹底破壞，全體港人將為此買單。這就是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現實需要。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對香港市民正常的活動不構成任何影響，包括遊行、集會。只要遵守法律、不蒙面，以前可以做的，以後當然可以繼續做。《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只是在目前的極端情況下的產物，目的只有一個就是：止暴制亂。所以支持政府訂定《禁止蒙面規例》。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贊成政府的立例以禁止蒙面及相關規例。

I am writing as a business entrepreneur and a senior HK citizen who has been a business owner for almost 40 years and has resided in HK for over 66 years.

I fully support the anti-mask law because it is

-an effective deterrent for potential lawbreakers and

-an effective and one of very few primary/complementary ways to aid the identification of lawbreakers.

Only lawbreakers and criminals and their supporters will object to the passing of this law.

We need to decisively and boldly take the passing of this important into our own hands if we are still working to salvage any hope that law and order are and can in effect be restored in HK.

Thanks for your serious consideration of my opinion.

Regards

Chi-tuen Jennie Mak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賴子明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十分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而且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雖然在政府已多次解釋，但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之前已有一些小學因為怕觸犯《禁蒙面法》而不讓患有手足口病的學童戴口罩，最後引至校內嚴重爆發手足口病。故本人再重申，十分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Joey 敬啟

日期 5/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深感近月香港的時局，《禁止蒙面規例》的生效後，未見其利反見其害。故有以下意見：

- 1) **讓警民關係日趨惡化：**市民要遵守法律精神而行，不能配戴口罩上行；相反警察人員大部份在執行職務時完全包裹面部，造成尊貴的特權階層，社會的分化更深，對整個香港的安定無好處。
 - 2) **流行性感冒高風期增添病情的傳播：**由於條例影響市民對口罩配戴存疑，使他們有病也不敢配戴口罩，加速了疾病的傳播。
 - 3) **法律催化民憤：**近日政府推出此臨時法例，對民生造成更多的困擾，本是不理政治的平民百姓也受牽連，催化他們對政府的怒氣，影響政府的管治，拖延香港的回復正常的時間。
- 懇請撤銷《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規例引起公眾恐慌，挑起社會矛盾，且有人利用規例，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香港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立例亦嚴重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禁蒙面法》即使有豁免情況，市民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健康問題及引起社會恐慌。

香港市民 敬啟

梁先生 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特首林鄭月娥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

其次，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梁先生 敬上

2019年11月5日

(本人同意向公眾披露所提交的書面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han Chun Chiu 敬上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認為此法例難以執行，執法者亦沒有既定法則執法，例如當事人是否因生病而戴口罩、特別行業需要戴口罩等，執法者無法當場得知當事人是否真的違犯規例。普羅市民也難以界定自己是否合規例，容易產生公眾恐慌。即使日後有宣傳或對執法者有相關措施，實行的難度及適應期也一定難以估計，最後此規例成效與否，亦難以取決。

再者，市民在一些大型公眾集會中，他們需要戴口罩，保護自己私隱；市民在流感盛行的日子裏，需要在公共交通，或人流密集的地方，他們需要戴口罩，保護自己。

最後，使用年代久遠的《緊急法》不只會引起公眾恐慌，也會影響香港的國際形像，更會損害投資的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定必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以上是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的原因。本人盼望立法會慎重考慮立法的必要。

香港市民

陳嘉燕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Mr CHAU Ho-cheung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周浩翔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月娥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政府強推《逃犯條例》修訂，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由此引起各階層市民反感，故有多場過百萬市民，和平上街，表達訴求。其後更爆發多場警民、市民之間衝突。但是，林鄭政府仍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更默許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警方更在執行職務時，拒絕出示及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最終引起更大民憤。

現有法例已經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現今推行《禁蒙面法》，將打壓延伸至和平集會，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而非從根部解決問題源頭，只會進一步損毀法治精神，及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敬上

《禁蒙面法》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曹女士

2019年11月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Mandy Lam 敬上

20191105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會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而且，《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不但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更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導致市民無法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HAN YI LEE 敬上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Kenny Wong 謹啟

05/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贊成政府的立例以禁止蒙面及相關規例。

堅決反對政府立“反蒙面法”之意見

香港的核心競爭力係 法治，民主，自由（包括言論，集會，出入境，出版，等等的自由）

政府倉卒以緊急法立的蒙面法，嚴重破壞香港的核心競爭力，給與國際嚴重不良印象及影響投資信心！

如果政府係因為近月社會運動而藉口立蒙面法，試圖嚇怕上街的市民，過去數星期已充分反映係失敗的。政府應該積極理性回應社會要求，尊重民意。

絕不能以惡法來打壓社會各界既聲音。

禁止蒙面規例充份考慮人權保障

定立《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件》的規定。該規例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新規例有效減少暴力行為並協助警方調查和執法，盡快令社會恢復治安和安寧。

禁止在遊行集會時蒙面，有助警方的調查和執法，阻止暴力人士在掩飾身分的情況下犯罪並逍遙法外。新規例只是禁止身處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或獲發不反對通知書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人士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識別身分。

規例已充份顧及《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的人權保障，包括言論自由、和平集會和私生活的權利。但這些權利並非絕對，而是可以施加限制，不過有關限制需符合相稱性的原則，包括是否已在措施所帶來的社會利益及對個人權利的限制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這項規例不會損害市民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自由，因為他們仍然可以在不蒙面的情況下，自由參加合法、和平的公眾活動。而市民在公眾地方被警務人員要求移除口罩或蒙面物品以核實身分，只要核實完成後，是可以立即戴回口罩或蒙面物品，所以新措施對市民權利的干擾是極為有限，而且與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合法目的相稱。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1.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的公眾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亦嚴重影響市民私隱。香港在沒有肖像權的情況下，戴口罩是保護個人免被拍攝的方法之一。
2. 使用《緊急法》有違《基本法》之虞，亦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3. 冬季是流感高峰期。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4. 《禁止蒙面規例》所列情況難以介定。如何決定「非法集會」、「蒙面」，欠缺客觀標準。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對於《禁蒙面法》有如下的意見:

1.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2.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3.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影響到香港國際形象，並損害投資氣氛及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4.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5.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所以，本人並不贊成實行《禁蒙面法》，懇請特區政府能將此法例刪除!!

香港居民 YIU YVONNE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Victory Yeung 敬上

20191105

激进示威者都蒙面掩护上街，令到暴力越来越升级！我们香港人都受不了！政府制定《禁止蒙面法条例》十分必要！符合《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坚持支持政府实施《禁止蒙面法条例》！

我強烈反對實行《禁止蒙面規例》，先立法再叫人提交意見，破壞制度，必須嚴厲譴責。

1. 蒙面本身就是正當行為，假定蒙面的市民就是暴徒，就如同假定擁有性器官的人就是強姦犯，極不合理。香港法例一向是假定無罪，你們卻假定蒙面的人準備犯法，嚴重違反法治精神。
2. 要禁止蒙面的，應該是警察，警察如果行得正企得正，做事合符民意，何須蒙面和收起委任証。警察蒙面後向市民施暴，政府何以不制止，相反幾時有市民蒙面後襲擊警察，需要保護的人是市民，政府訂定這條法例是顛倒是非。
3. 萬聖節禁止人蒙面，禁止人們去蘭桂坊，簡直反智，警察禁止市民幫襯，香港經濟衰退的黑手，不是警察又是誰？
4. 我公司半年前就訂好 Annual Dinner 要 cosplay，各部門也準備到時扮演什麼，你們這班庸官是否想我公司過千人未到會展就被警察一次過拘捕？
5. 從實際所見，禁止蒙面後警暴越演越烈，香港市民最引以自豪的自由盪然無存，連基本的人身安全也失去。

劉家亮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禁止蒙面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遊行及發表言論，制造白色恐怖，打壓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另外，禁止蒙面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隱瞞身份，令市民不能分辨他們是否真警員。為何此法只限制市民但可以讓警員蒙面使用暴力，包庇警員犯法。

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劉家亮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發收例風波引發的連串示威活動中，禁止蒙面規例絕對是其中最能激起民憤的事件。本人對此惡法有以下觀點：

1.就蒙面法的立法之初，特首及其行會成員獨行獨斷繞過立法程序立法，對現有制度帶來極大破壞。香港市民最反感的不是蒙面法，而是透過動用緊急法將特首的權力無限放大，缺乏制度監管漠視民意才令香港市民最憤怒。

2.蒙面法的有效與否只憑特首個人的猜想。特首多次在公開場合表示蒙面法的成效需長時間觀察而非一朝一夕。從特首的言論當中，可以看見特首對此惡法並沒有實質把握，是用香港社會的前途來作賭注。單憑蒙面法生效的當天看見全港多區發生嚴重衝突便已經清楚看到民意再一次錯估民情。

3.從執法角度來看，雖然政府三番四次提及蒙面法的執法尺度及標準，但眼見香港警察依然單憑個人嘅想法來執法。從示威衝突嘅片段多角度可以看出不論記者救護員多次在警方胡亂開催淚彈時要求除下防毒面罩。雖然保安局局長多番提及蒙面法的執法對象並不包括記者救護員等，但往往在衝突嘅場面當中看出警察漠視政府立法嘅原意。而當警方解釋這類情況時往往砌詞狡辯向外界表示執法是需要磨合期。種種情況下得出結論，此等惡法在香港警察執法下是絕對不能公平執法，令香港市民不能信服。

4.蒙面法不是正確解決社會問題的正確方法。香港市民現在對政府最不滿的地方，是政府漠視民意、警暴等問題。政府應確切反省現在社會問題的原因從而解決，而不是解決提出問題的人。

最後，蒙面法令香港走向深淵。如現屆政府不懸崖勒馬撤回蒙面法及正視現在社會問題（警暴、大量民生問題）。香港只會繼續沉淪一蹶不振，現屆政府（特別是特首及警隊）絕對係香港史上最大的罪人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要求政府立即撤回《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第一，《基本法》第廿七條列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然而，政府將《禁止蒙面規例》訂為適用於合法遊行或集會，大大提高香港居民在行使基本法所賦予的遊行或集會自由時誤墮法網或遭受歧視甚至解僱的風險。無論政府所述立《禁止蒙面規例》的目的為何，其實質果效乃是阻嚇市民不要上街行使上述自由。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按基本法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故此，此法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一國兩制」的基石《基本法》。

第二，《禁止蒙面規例》訂立並生效的過程違背《基本法》第廿六條。《基本法》第廿六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然而，《禁止蒙面規例》訂立並生效的過程違反絕大多數香港永久性居民所能間接或直接參與的立法程序，大大剝削香港永久性居民所能合法地直接或間接參與立法的權利。政府應正視單方面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對「一國兩制」的基石《基本法》的背離，承認對絕大多數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合法權利的剝削並為此道歉及立即撤回《禁止蒙面規例》。

第三，從警務人員實際按《禁止蒙面規例》執法反應此法的條文有明顯缺陷，就是：此法在賦予警務人員拘捕可能違此法者的權力的同時，沒有設下適當的和合比例的規範。結果是 1.) 影響此法的成效；2.) 也變相縱容甚至包庇警務人員濫法。此法容許警務人員在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觸犯此法的情況下，要求該人除去遮蓋面部的物件。然而就着所謂有合理理由的懷疑，此法並無任何規範（舉例說，並無規範警務人員在行使此新法所賦予對個人執法的權力前向該人作出口頭要求或口頭警告），以致看到此等沒規範執法的香港居民容易反應不過來，或產生不理解及抗拒的反應。香港居民上述各樣反應又反過來可能導致警務人員認為值得懷疑。無論是上述的香港居民抗拒感或是警務人員的懷疑，都因而產生。實際上，自《禁止蒙面規例》生效以後，時有長期病患者戴衛生口罩出外被警員截停查問；有也記者在執勤時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上述例子而此法而發生，有目共睹，但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預期成效不周，香港居民對警務人員以至政府的抗拒、怨憤及不信任卻有增無減。《基本法》第廿八條列明：「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由於此例在何謂合理理由懷疑一點上沒有任何規範，未有盡《基本法》第廿八條所要求的法律責任保障「香港居民不受任意……逮捕、拘留；禁止任意……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如要求被捕人士保釋）。故此，此法不應只以現時欠缺對香港居民的保障、並違反《基本法》第廿八條的情況下繼續生效，無論會否就上述缺陷作出修訂，也應立即撤回。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張靜珍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高小姐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甚至本人日前帶病於尖沙咀閒逛，亦曾遭到警員粗暴指喝，脫下口罩查身分證，以至上課遲到。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惟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總結而言，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周智豐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Mr LEUNG Chris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慫恿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hris Leung 敬上

黃國榮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禁止蒙面規例》的內容抵觸基本法第二十八條的基本原則。該條例明確保障香港居民的人生自由。香港人口密集，空氣質素欠佳。就傳染病預防及個人健康考慮，配帶口罩與否乃屬正常個人保護的自由選擇。該等自由絕不容法例強加任何批准條件。另外，個人容貌是否於公眾場合展示亦屬於人生自由的選擇。居民於基本法保護下，絕對有人生自由，選擇在公眾場合出現時的服飾，而無需向執法部門解釋。如上述規例於任何社會情況下被通過成為法律，並賦予執法部門對違規人仕作出制止或拘捕的權利，乃明顯抵觸基本法第二十八條。

關於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法律上必須先清楚界定該規例條例適用情況及可套用範圍，乃至可延伸時限。如上述定義未經清楚界定便強行引用，此乃為香港制造獨裁政權建立基礎。即使部份人仕認為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可於現時社會狀況上起到部份緩解作用，但日後社會需為此潘朵拉盒子的打開共同付出無法估計的代價。

本人促請特區政府馬上取消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作法律基礎，並試圖通過禁止蒙面規例的一切討論。改以採立更包容及公開透明的措施挽回公眾對行政部門的信任，而不是繼續鑽空子，想辦法架空監督機構，排斥反對聲音。這並非建立可持續發展社會的有效條件。

香港市民
黃國榮 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之地。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建制派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類比失當，大錯特錯。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政府和建制派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正是錯誤類比，混淆視聽之言。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張達志敬上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詳情如下。

1.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2. 《規例》中的豁免條款難以執行。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口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4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更無視予《規例》訂明的豁免，可見有關條款在執法職面執行。
3.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故此本人反對訂立蒙面規例

本人為香港永久居民，以下是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至今的一個月，社會上的暴力情況依然，警察更多次以蒙面法為由，強行要求甚至直接向患病人士以至記者除下口罩，恍如得到特權，肆無忌憚，警察暴力明顯加劇，證明規例根本起不到任何止暴制亂或阻嚇的作用。

《禁止蒙面規例》充滿缺陷，有大量含糊不清、缺乏清楚準確說明的地方，難以確保警務人員在執法時能作出公平的判斷。規例生效之後，竟然有更多的警員蒙面執法，嚴重違反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精神，只會做成加速分化，令市民感到不公平對待，甚至出現仇視執法者的心態，對遏止暴力於事無補。

另一方面，以過去一個月坐交通工具為例，明顯多了疑似感冒人士在咳嗽或打噴嚏時沒有帶口罩，對其他乘客造成不便及困擾。規例生效之後教育局馬上發信要求全港所有學校的師生，在校內不得戴口罩，因而導致傳染病如流感、手足口病等迅速擴散，對家長帶來嚴重焦慮，也對學童及其家人的健康帶來不必要的危害。

《禁止蒙面規例》奪走社會部分人士在不展示面貌下表達意見的自由，例如參與合法集會但不想被認出身份的人士，包括同性戀者或跨性別人士，以及戴上口罩希望避免被人傳染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的人士等等。在香港，人權受到《基本法》的憲制保障，亦受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人權法》）以及各有關範疇的法例的保障。《禁止蒙面規例》不單止違反了「基本法」，也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因此，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繼續實施。

香港市民

劉茸上

Miss MA Hoi-man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伍尚智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伍尚智敬上

2019-11-5

Mr CHEN Xiang-xiang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况下除去口罩等个人防护装备，《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够，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陳香香上

Miss CHAU Aya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 《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2) 問題的根源是林鄭月娥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 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記者可有合理辯解，但現實是警方完全漠視紀律，任意胡為。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近日更不遵從上級指令，連所謂行動編碼(白卡)亦不展示！

4) 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總的來說，香港人回歸前後都有集會遊行自由，而[禁蒙面法]是香港法治的大倒退，絕對不能接受，更對止暴制亂毫無幫助。硬推此惡法，只會令我等[和理非]香港人都起來反抗！

立此存照。

5th Nov 2019

Dear Councillors,

I strongly object the legislation of the mask ban law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1. The emergency law is a suspension of law and legislation procedure; thus it is unlawful.
2. The emergency law is a colonial law that set the government, especially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police unlimited power. It is wrong to enforce it because Hong Kong is no longer a colony. It is no difference from declaring Hong Kong is a colony of China, and “one country two system” is dead.
3. It is an infringement of human rights, especially the rights for freedom of expression. It will produce unnecessary fear for protestors to publicly express their different opinions from the all levels of authorities, including supervisors of workplace, seniors in family,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nd other peer groups.
4. I hope the council will take serious consideration about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online vigilantism. Civilians has no arms to protect themselves. Wearing mask is a minimal mean for civilians to protection themselves.

Thanks very much for your attention.

Best,

PSA Leung

Hong Kong citizen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現每次出勤均蒙面，使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甚至無從識別警察的真偽。《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應以政治方式處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若要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王婉華 敬上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贊成政府的立例以禁止蒙面及相關規例。

本人認為應立即撤回推行禁蒙面法及相關的立法程序。理據如下：

- 1) 現時引用緊急法而推行的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未經諮詢及立法會討論，所謂先立法後審議完全有違香港立法制度
- 2) 市民參與遊行表達意見的權利本應得到保障，可惜中國共產黨不斷打壓持反對意見的市民，製造白色恐怖。例如派親共人士在遊行時拍攝市民大頭照，使其進出中國時增添麻煩，又或者向中資機構施壓，要求它們辭退曾參與遊行集會的員工。市民戴口罩遊行集會是保障自己免受中共秋後算帳的唯一辦法和權利。而保安局認為為免警務人員被起底滋擾，因此警務人員可以蒙面，按相同邏輯，為何市民得不到相同的權利？
- 3) 現時警務人員執法極為不公，經常錯誤或選擇性地引用法例截查拘捕市民。例如一家三口，有老有嫩行經路上都可以被警員指為非法集結，請問若這一家人不幸途經示威地方又同時戴上口罩，又會否立即被視為犯下反禁止蒙面規例而施以胡椒噴霧和暴力拘捕？蒙面法只會為執法水平極低的警務人員提供多一個隨便滋擾市民的藉口。

Submission from Miss CHAU Chung-yan

November 5, 2019

Dear whom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Chau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關規定不合法、理、情。就立法程序和依據，本人留意到不少法律學者和相關界別已作深入討論和提出公開的疑問，立法會應充份考慮這些論述，尤其回應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基礎。本人欲反映《禁止蒙面規例》不合情理之處：

* 市民遮蓋面貌的原因琳琳種種，蒙面與否，跟穿衣服一樣是個人喜好自由，受《基本法》的保障。事實上，就算在集會期間，市民也有不同需要配帶口罩或面罩。《禁止蒙面規例》損害人身自由。

* 《禁止蒙面規例》管制在特定下的蒙面行為。在執行上，須經人為判斷有否違法。不過，在過往一個月的實際情況可見，執法者在解讀《禁止蒙面規例》出現誤差。在《禁止蒙面規例》下，警方見到遮蓋面貌的市民時，根本不是依法查核蒙面人士的身份，而是失控扯去他人的面罩，繼而作出拘捕。可見執行上的問題。

* 《禁止蒙面規例》下，工作需要，可獲豁免。然而，有關「工作需要」的界定含糊。例如，警察在工作標準裝備以外添加自己的面罩，是「工作需要」還是「私人需要」？警方違反《禁止蒙面規例》時，誰去執法？

* 最重要的是，《禁止蒙面規例》訂立的目的是遏止蒙面人士的暴力及破壞他人財物的問題。事實可見，意圖破壞的人不會因為《禁止蒙面規例》而放棄蒙面。政府應聚焦解決社會議題，尤其跟進警方執勤時的紀律，以熄民憤。訂立法例根本不切實際。

香港市民
楊小姐

梁善衡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為一名香港市民，在此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向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表明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有數個：

- (一) 香港本來已有其他現行的法例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自十月五日正式啟動《禁止蒙面規例》以來，本人並未見此條例對解決社會矛盾及紛爭有任何幫助，而在沒有宣佈香港為緊急狀態下，便使用《緊急法》來強行立法，不只引起公眾恐慌，令市民不安，且對於如何才能不觸犯此法律並沒有清晰的解釋，對執法者及市民均沒有明確的指引，只會令矛盾加劇。
- (二) 同時，立《禁止蒙面規例》對香港國際形象有害無利，大大損害投資氣氛，影響外來投資者信心，實有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現在的《禁蒙面規例》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警方即使在沒有施放催淚彈時，仍以其他方式蒙面，聲稱為方便執法，事實上只為方便他們更加不受限制地對被捕人士使用過份暴力。

前線警員顯然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傳媒工作者記者有豁免（可豁免之言乃出自保安局局長本人之口），強行扯下記者作保護自己之用的面罩並進行拘捕。此等事件不是個別事件，明顯地，執行《禁蒙面規例》有相當難度，亦使濫用警權的情況更趨嚴重。

本人反對的原因在此未能盡數，但懇請小組委員會聆聽市民的聲音，認真考慮是否有立禁蒙面法的必要性，因一個月以來，相信公眾皆有眼可見，禁蒙面法並未有令暴力減少，同時只賦予了不守法和較衝動的警員更大的空間去過度行使執法權。

謹此提出意見，望小組委員會接納。

香港市民 梁小姐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敬啟者：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並有濫權濫捕情況發生。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Vanessa Cheung

Ms POON Sandy提交的意見書

要求撤回《禁止蒙面規例》

政府強行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嚴重剝奪市民基本權利，影響市民日常生活。

《禁蒙面法》只是給予警方極大權力胡亂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蒙面口罩、帽子等物件，嚴重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剝削市民自由，但容許警方蒙面不跟據守則展示委任證件，助長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本問題。

本人強烈要求撤回《禁止蒙面規例》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我支持特區政府《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修例風波”以來，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以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去破壞犯案。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止暴，把“和理非”示威者與暴徒區分，將難以實現大多數市民“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期盼。
2. 在一些實行普通法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實施大陸法國家中有七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並非無理。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符合社會利益和人民福祉。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有一定比例要求，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反對通過成立緊急禁幪面法

本人強烈反對通過成立緊急禁幪面法。這是嚴重違反個人自由及權利的做法。自從 2003 年「沙士」之後，政府鼓勵市民因病情需要而戴上口罩，這已成為社區衛生的常識。此一自由及權利，不應被沒有法理基礎的推斷而被剝削。

此外，部份人士因傷病或意外事故，以致宗教原因，需要配戴口罩或飾物，這是合理及合法的做法。假若通過成立緊急禁幪面法，毫無限制地去限制市面這方面的權利，是不適合的做法。因此，本人強烈反對通過此項立法的議案。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月娥政府(下稱特區政府) 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至今發生的無數警民衝突，遠始於特首乃至特區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在社區再度爆發多場衝突，部分更是由警方主動挑起，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從而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由 612 開始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根本無法如李家超局長所言得以清晰可見的方式得知警員身分，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更不用說從特首一再強調獨立可靠的投訴機制進行任何投訴。《禁蒙面法》推出至今剛好一個月，政府的說法是「想暴徒不再暴戾，年青人返回正途」，但目前所見示威聲勢未見減弱，警務人員卻一再展示其對於法例的不熟悉並在街上胡亂執法，最終只是賦予更大權力警方任意截查及逼使市民除下蒙面物品，律政司司長和保安局局長口頭承諾給予記者、病人的豁免並不存在於現場。警務人員只要單方面聲稱現場乃一次非法集結或是集會就能隨意使用反蒙面法，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此法之實行並不能解決當前矛盾，只會令紛爭愈趨激烈。

政治問題政治解決，若特區政府一再只想依靠無限擴張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令社會更加撕裂，香港國際形象一去不返。想要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開始徹查警暴、重組警隊、面對民眾，真正的透過回應訴求解決當今社會難題。

香港市民

甄先生 敬上

現行的蒙面法，未經深思熟慮，未兼顧公平、公正原則，看來只是暴警的遮光罩，不但侵犯基本人權，令市民不安，執行時更引發衝突和不滿。如果立蒙面法的目的是製造混亂，目標達到，否則，還是取消吧。

本人 Kwan, Ho Fai 反對一切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立法工作。

此法例嚴重影響香港市面公共衛生程度，直接導致呼吸道傳染病易於人煙稠密的香港市面不受控的廣泛傳播，乃現代城市公共衛生的災難。

另外，10月31日萬聖節的風俗就是易裝易容，《禁止蒙面規例》直接就違反基本法32條中有關宗教信仰的自由。

此致

Kwan Ho Fai

2019年11月5日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欲投入意見書，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首先，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在許多大型民調裡，已經顯示市民並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政府應該正面回應市民訴求，而不是對於目前對政府不滿火上加油，激化社會矛盾。

此外，經過議員多次質疑及官員的多次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警察執行《禁蒙面法》多次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現時《緊急法》所訂立的《禁蒙面法》，根本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導致警權過大，縱使有投訴機制亦無從分別身份從而投訴，監管制度如同虛設。

過去香港多次爆發大型流感，衛生問題不容忽視，但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敬請重新審視，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予以反對。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首先姑勿論其內容，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之做法本身已有違憲違法之嫌。

特首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此條例，繞過立法會審議法律的功能，一有違程序公義，二亦違背基本法中三權分立、互相監察的規定。同時政府雖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此條例，卻拒絕宣佈香港進入緊急狀態，並亦有違現行國際人權法所訂明，「當局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情況時必須正式宣佈緊急狀態」之規定。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的條款亦嚴重且無理地侵犯香港市民的自由。

《禁止蒙面規例》假定在所有集會中遮掩面部的行為是為了隱藏身份，而隱藏身份則是為了作出暴力行為。此兩個假設完全欠缺實質理據，遮掩面部可以是因為生病而帶口罩、甚至是抗議的內容本身，例如日前就有記者於記者會戴上防毒面罩及頭盔以抗議警方對示威現場記者採取暴力；即使是隱藏身份也不一定是為了犯法，例如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的遊行的參與者很可能礙於人際關係甚至工作機會，不希望公開自己同性戀者的身份。以上提出的例子完全沒有違反任何法例或損害任何人的利益，而《禁止蒙面規例》卻禁止一切遮掩面部的行為，粗暴地干預香港市民的自由，更是完全違反法律中最基本的無罪推論原則。

最後，近日《禁止蒙面規例》的執法亦造成濫捕問題。

近日各區示威現場接連有記者遭警員以《禁止蒙面規例》為由要求脫去防毒面罩、甚至被暴力地強行扯脫面罩的個案，反映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時並非如李家超局長所解釋般，條例是針對個別暴力人士，而大量類似個案發生後，警方以此條例濫捕的問題不但未見解決措施更有越發嚴重的趨勢。這不禁令我們懷疑從一開始《禁止蒙面規例》就是以惡法恐嚇任何對政府不滿的香港市民。

一個香港市民敬啟

2019年11月5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贊成政府的立例以禁止蒙面及相關規例。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 1 禁蒙面法嚴重違反《基本法》27條，可能違反上述《基本法》保障港人的權利，並可能抵觸人權法，使市民失去行使相關權利。
- 2 政府以緊急法推行禁止蒙面法，市民和立法機關根本沒法參與和表達反對，即使現在有《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但是蒙面法已推行，根本沒法制止，三權分立變得有名無實。
- 3 立法理由過分草率，如果只因為示威者戴口罩參與犯法行為，那示威者使用的武器和示威方式亦可能被立法禁止？此法絕對治標不治本。

Yumi 上

譚國良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你好，

本人反對定立蒙面法!

本人是一名小市民，政府定立蒙面法希望阻止暴力發生，但我並不同意用這種方法去解決社會的問題，以下是我個人的睇法。

第一

暴力發生的原因並不是因為示威者可以蒙面，事實也是証明定立蒙面法後暴力並沒有減少，相反定立當晚令更多示威者上街，我們要清楚知道問題的主要原因是因為警暴，為什麼這麼多人反對緊急法及蒙面法，政府就要去定立，相反社會八成市民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但政府卻莫視民意。

第二

定立蒙面法根本對前線示威者沒有任何效果，前線示威者如果被拉都會被告暴動罪，你覺得他們會怕你這條蒙面法的刑期嗎?根本政府是想利用蒙面法打擊一些和平理性既視威者，破壞香港人既集會自由言論自由。

第三

定立蒙面法口，明顯地警方濫捕的情況增加，有口罩但沒有集會也會被捕，另一方面市民不能帶口罩，警方卻可以包頭只見眼睛，沒有委任証，沒有警員編號，再加上法庭一些禁制令協助警方，完全顯示現時香港的不公平。這只會令到社會變得更差更不公平，市民更憤怒。

希望停止影響香港自由的法例，感謝你。

譚先生

黃默堅博士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 禁止蒙面規例 之成立。

原因如下：

1. 在非緊急狀態下 強行使用緊急法繞過立法會立法已經是徹底破壞香港司法制度及法治精神。
2. 立法的出發點是要打壓 香港人集會及表達訴求的自由，嚴重破壞了基本法給與香港人的集會及言論自由。
3. 成立禁止蒙面規例 短短一個月已經內已經被警方濫用作多次無理拘捕，包括正在執行職務的 記者及急救員。
4. 最後，在過去一個月，禁止蒙面規例對平服社會混亂明顯沒有作用，結果更是剛剛相反，令更多香港市民不滿政府施政。

本人懇請立法會撤回禁止蒙面規例， 盡快令香港回復正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回應五大訴求，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月娥及其班子強行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無視並剝奪香港市民的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香港情況混亂，經濟蕭條，警民衝突日益嚴重，各種問題全因政府多番無視社會各階層、界別的意見。在六月，政府試圖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而林鄭政府視若無睹，對二百萬名市民的意見充耳不聞。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行為不斷升級，使民憤久不能息，令市民更加憤怒的是警方人員持續地在執行職務時一邊不當使用身體及言語暴力，違背警隊引以為傲的「專業操守」，一邊無視警察通例的指引——拒絕出示、刻意隱藏用作辨識身分的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投訴無門、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令濫權的警察更加變本加厲，嚴重影響香港的安全及國際聲譽。

而林鄭政府在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艱難局面所提出的「解決」民憤的方法——《禁蒙面法》不但未有針對警察濫權的問題，反而更加賦權予濫權的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下蒙面物品，為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的用意眾人皆知。政府在現今如此逼切的事勢，首要目標居然不是解決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第四權的傳媒、其他政府機關的同僚及社會各界、甚至國際社會，關注的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而是打壓香港人引以為榮的核心價值，自由，令人痛心且憂心。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繼續漠視各個階層、各個界別人士的意見，一意孤行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止暴制暴」，只會令社會了解林鄭政府刻意縱容警暴，立心進一步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及特殊金融地位。若政府真心希望能夠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審時現行政府組成方法，實行基本法中的真普選、實現港人治港，並問責下台，使市民有重拾對警隊、政府、香港法治的信心的機會。

香港市民

余可兒敬上

伍詠詩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警方在實際執行《禁蒙面法》時沒有清晰的指引，例如，經常有前線警員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不知道記者可被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可見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容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而香港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這樣強行去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禁蒙面法》，是違反法治精神。

而且，使用《緊急法》會引起公眾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和減低投資者信心，有損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都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而且綜合以上幾點，實行《禁蒙面法》只會破壞香港的法治和經濟，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香港市民伍小姐 敬啟

2019-11-05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在這個多月來，這個蒙面法令到全香港市民人心惶惶，病了為了不傳染他人，或為了不被病人傳染，也不敢帶口罩，因為好大機會畀警察拉。

另外，作為國際大都會，萬聖節也不可帶上面罩舉行派對，對香港在國際上的形象及實質的經濟上，都有很大的影響。

《禁止蒙面規例》是用《緊急法》訂立，此舉顯然引起恐慌，損害對香港的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

Natalie Li

黃映嫻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10月4日，林鄭月娥帶領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本人認為此舉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人權。

自六月起發生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更運用警暴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濫權的情況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屢次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甚至傳媒作為第三權力一貫無法監察警權。《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力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應該政治解決，若政府只願增大警方權力，實在無法「止暴制亂」，變相只是「以暴製亂」，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黃映嫻

Mr AU K-w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 (1) 不公平，因為豁免了警察可以任何情況下蒙面，同時警察又毫無識別，引致警察可以為所欲為，毫無制約。
- (2) 心存犯案者，必然繼續蒙面，毫無作用。相反，卻限制在合法示威集會參與者選擇不披露身份的權利。明明是和平示威如人鍊活動、演奏示威音樂都變成觸犯法例。
- (3) 一個完全沒有犯罪意圖的聚會，例如需要不披露身份的記者會，幾個人蒙面已觸犯條例，變成壓縮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
- (4) 執行存在困難，容許警察選擇性執法。例如：警察可以不接受一名患有氣管敏感帶備醫生證明書的市民配帶口罩、警察不接受示威現場的記者配帶明顯是工作用途的口罩。
- (5) 法例存在不清楚的地方，例如示威或正常活動場所不清楚：學校蒙面可以嗎？社團會所聚會可以蒙面嗎？

本人是香港市民陳醒銘，於此意見書就上月生效的蒙面法提出反對。

第一，蒙面法的目的是平息現時的社會紛爭，事實在蒙面法生效前一日已經大量市民反對，顯示此次緊急法沒有得到廣大市民認同，更非共識。

第二，蒙面法沒有作用，更鼓吹更激烈的社會矛盾，十月後警方拘捕人數大幅增加，而示威現場可見更多市民配戴口罩、面巾、面罩作抗議，顯示蒙面法沒有達到禁止蒙面的效果。

要平息現時的社會紛爭，政府應聽取民意，磋商後達成市民的訴求，例如近日提倡的五大訴求如真普選和獨立調查委員會，才能令市民平復，令香港再次向前進。

Mr MOK Matthew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Matthew Mok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大眾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CY Chan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不讚成蒙面法，因為此法有防礙及有損人權
及自由原則！**

Ms LAM Zenobia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一、在執法層面上，《禁止蒙面規例》存在極大困難與灰色地帶。執法人員並無清晰指引依從，有誤用《禁止蒙面規例》之嫌。

二、自10月《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並未見此法於「止暴制亂」之目的達成任何效益，可見此法例實屬多次一舉，無助解決社會問題，甚至衍生更多非必要矛盾及誤會，並損害個人自由。

三、《禁止蒙面規例》可能造成後果嚴重的附帶影響，如市民為避免誤墮法網而拒絕於患病時佩戴口罩，這可能造成傳染病的廣泛傳播，影響公共衛生。

香港市民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翟海琪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翟海琪 敬上

伍美蓮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政府以制度暴力手段，強行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破壞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並極可能已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另外，執行上，就連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事實上，強硬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只會深化對立，激起更多市民反抗政府毫不合理、甚至有濫權之嫌的施政手段。

政治問題政治解決。重組警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相比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更形急切。政府如仍然一意孤行，漠視民意，縱容警隊濫權瀆職、置香港市民性命、財產與尊嚴於不顧，即等同一手將香港推向深淵。

香港市民 伍美蓮

日期 2019年11月4日

Submission from Mr CHAN Anthony

立法會CB(2)188/19-20(2947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29474)

Completely disagree abou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OR APPLY TO EVERYONE INCLUDING
TRHE POLICEMEN

本人作為一名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首先，殖民時期的《緊急法》，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其次，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如加拿大一般，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身邊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再者，冬季流感將至，由於警察胡亂執行《禁蒙面法》，造成白色恐怖，誤導一般市民大眾。市民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或生病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一名關心社會的香港市民上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嚴重侵犯市民的基本權利，以緊急法去立例亦開了一個壞先例，立例只會惹起更大的反抗。

政治問題，政治解決。

堅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陳博仁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同時，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及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故此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對香港百害而無一利，香港政府不應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請立刻停止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所有程序及撤回有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決定和一切有關文件及草案。

香港市民

郭思敏

敬啟

日期: 2019 年 11 月 4 日

Mr YAU Chi-kin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秘書

kyyeung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必然引起恐慌，本人亦認為香港有關法例影響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全國人大選舉委員

邱智堅敬啟

日期

5 Nov 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強烈要求立法會立即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而事實已見近日警察濫捕成風。自六月至今多場衝突中，警方與示威中權力及武力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請不要再以蒙面法去打壓市民自由及解決政治問題，並即停止蒙面法。

香港市民
MISS LO

黃浩安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堅決反對禁止蒙面法實施，根據《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立《禁蒙面法》並套用於所有公眾活動，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為了阻嚇市民合法上街抗議，否則可能因被拍照而遭秋後算帳。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曝露私隱，例如與公司政治立場不符的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後，會被公司譴責、處分甚至解僱。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再者，警方依《禁蒙面法》截停查問戴口罩市民一般態度惡劣，並採取不信任豁免證明文件的態度，近日表現更是令人無法信任警察具專業判決的能力。此舉更令部分傳染病患者無視衛生署呼籲，何時何地均不敢戴口罩，造成公共場所病毒大量散播。踏入秋季更是流行性感冒橫行的高峰期，公共交通工具如巴士定必成為病毒溫床。大量病患請長期病假對正走下坡的香港經濟所造成的打擊，絕不亞於罷工罷市或無了期的政治動盪，政府止暴制亂挽救經濟之算盤只怕無法打響。

無論法理、人權、衛生及經濟上的效用均成疑時，政府又何苦堅持立法呢？望三思而行，回頭是岸。

香港市民

黃浩安 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理據如下：

- 1) 此法完全剝削香港市民的基本人權，亦同時違反基本法 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為何香港政府能以行政手段強行侵犯市民之基本人權？市民蒙面參加合法之集會乃其個人之權利，亦看不出此舉會如何影響公眾安全，反之立此禁止蒙面法會阻礙及打壓市民表達自由之聲音。
- 2) 另外，政府豁免警察在此條例下有特權，美其名為方便警方執法及杜絕“起底”之舉，但此實為助長警察無制約下之暴行，令社會、傳媒及市民更難向作出不守規則及知法犯法之警察進行投訴及展開法律行動。
- 3) 最近亦見到警方無理拘捕戴口罩之市民，亦不理會市民是否本身有衛生問題而佩戴。此舉明顯與政府本想止暴制亂之初衷背道而未馳，反之更令社會陷入更為混亂之境，實為警方之失當、失責及失職所致。

綜合以上，本人極力反對禁止蒙面法。

香港市民
葉先生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瑋豪 敬上

敬啟者：

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1. 政府多次表達《禁止蒙面規例》是為了防止暴力，然而《禁止蒙面規例》一律要求所有遊行示威人士不得使用面罩，或其他遮掩某人面部(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種類物品(包括顏料)等，將會使和平示威人士失去保護自己的權利，達不到立法目的，條例所禁示的也與立法目的不相符。
2. 《禁止蒙面規例》豁免警方，聲稱警方為執法人員，要有效保護，難道市民權利和人生安全不需要保護嗎？
3. 正因為《禁止蒙面規例》豁免警方，使得警方沒有後顧之憂，有法不依，讓市民人生安全受到更大威脅，要知道每一個執法部門都得有效制衡，法治才能得以彰顯。
4. 市民在遊行集會期間使用面罩，或其他遮掩某人面部(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種類物品(包括顏料)是為了保護自己的身份，這是每一個市民的基本權利，市民有權選擇何時公開自己的身份。
5. 《禁止蒙面規例》的生效，同時規管中小學，使得學生有沒有病時，戴口罩，老師關心學生都成為禁忌，損害師生關係。
6. 於遊行示威期間戴口罩或面罩有效預防疾病。雖然政府聲稱屬於有效辨解，但辨解只屬於警方執法時或上法庭時的解釋，然而預防疾病是不需要醫生紙，也不需要甚麼辨解，政府的解釋：規例不會增加疫症傳播風險，當然不會增加傳播風險，因為問題關鍵不是增加，而是預防風險。政府的解釋有誤導市民之嫌。

因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對社會百害之無一利，立法的措施與原意也不相同，立法會應廢除有關法律，讓市民間的信任得以重建，香港重新上路。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陳本利
香港市民

敬啟者：

本人強烈要求諸位立法會議員廢除《禁蒙面法》。

根據《基本法》，立法權應在立法會，而非在行政長官。現行《緊急法》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繞過立法會，自行訂立法例，根本違憲。在西方，未經議會而立法，完全是獨裁者所為。林鄭月娥引用《緊急法》，自行立法，意圖成為不受任何制衡之獨裁者，用心可謂狠毒。今日立《禁蒙面法》，明日可凍結資產、實行外匯管制、立廿三條。此例一開，後患無窮。

林鄭月娥訂立之《禁蒙面法》禁止市民於合法遊行、集會中蒙面，實違反人權。月前國泰以網上言論解僱員工，可見現時香港已無言論自由，香港人可立政治立場而遭解僱。早前亦有人報道有港人北上中國，因曾參加和平合法之示威而遭公安拘留問話。由此可見，禁止市民在示威集會中蒙面，將令市民身份暴露，威脅示威市民之人身安全。再者，市民可有其他理由需要在遊行集會中蒙面。舉例言之，在反性暴力之集會中，有曾受性侵犯之受害人公開發言，實有需要蒙面。《禁蒙面法》全無考慮此類情況。

《禁蒙面法》授權警察可在街上截查市民，要求市民脫下口罩。既然《禁蒙面法》只禁止市民在遊行集會中蒙面，何解警察之截查權力不局限於遊行集會，反而擴大至所有場合？警察不合比例之截查權力，只會激起民警衝突。所謂「止暴制亂」，只會越制越亂，加劇社會矛盾。

總而言之，本人強烈反對《禁蒙面法》，要求諸位立法會議員廢除此惡法。

此致

諸位立法會議員

一香港市民 謹啟

5th Nov, 2019

To: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Dear Sir/Madam Secretary,

I am writing to you to submit my concerns as a regular citizen of Hong Kong, regarding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d my concerns are as follows:

- 1) Establishing the regulation via emergency law is a gross overstep in executive branch over our pre-existing legislative branch, as face covering does not directly lead to, nor is able to effectively deter violence. As we have seen since the Government's announcement, violence has not decreased, nor has the will of the people to protest the multitude of injustices over the past few months.
- 2) Whil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provide a reasonable excuse for those who have good reasons to cover their face, the excuse can only be exercised after being charged. There is no clear protection for those with reasonable excuse to avoid unreasonable arrest and/or harassment by the police. We have already seen cases of police using this regulation to harass journalists who have perfect reasonable excuse, and under the current social-political climate, if a regulation can be exploited by those with authority (and apparently, impunity), and does not protect regular citizens with reasonable excuse from arrest and/or harassment from said authority, then it is not in the public's best interest to be established. Especially considering it has shown no deterrent factor as per point 1, nor is it proven to be the direct cause of any violence.
- 3) In a society that has seen cases of companies firing and/or punishing staff members for their political views (e.g. Cathay Pacific), there is good reason that citizens who partake in legal protests and when exercising their freedom of expression may wish to cover their faces to avoid being identified by their employers or workplace superiors. Unless there is a regulation to protect citizens from workplace consequences due to exercising their legal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ill strip their personal discretion to remain anonymous, and acts as a tool for those aiming to oppress others' freedom of expression.
- 4) Whilst it may assist police work to a small degree, such regulation comes in a much steeper price for the regular law-abiding citizen and their freedom. A regular citizen could now potentially face harassment, unreasonable arrests and workplace dismissals/punishment due to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left without any protection. I would argue that the price a law-abiding regular citizen may pay is not worth the ineffective deterring of violence and crimes as we have witnessed thus far.

In conclusion, the Government's original theory tha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ill deter violence has thus far proven untrue, however presents a multitude of issues for law-abiding citizens, none of which the regulation has any protection for. Therefore, I implore the subcommittee and the legco to remove a regulation that does not serve the general public.

Yours sincerely,
Ho King Lun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此外，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5/11/2019

- 參考編號：6CAF6EFD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陳華 敬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首先，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會助長此風。

其次，警方明顯借《禁蒙面法》濫捕市民，所以即使在有衛生需要情況下，病人也因此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公共衛生問題。

最後 警方在向市民施暴時蒙面以免被人追究責任，而禁止蒙面規例只限制市民，而不限制警方，實在不公！

香港市民 敬啟

05/11/2019

R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o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summarize in few main points:

- Today the police are already given the right power to stop anyone and reveal such person's identity. If he/she refused to cooperate, it is some form of crime already then. So how can the new regulation help? The regulation does not add any value to prevent criminal acts.
- On the other hand, the regulation set extreme temptation for the police to exercise their power unlawfully. Anything, not just a mask, including cap, accessories, protective glasses and filters, are now deemed as a masking equipment by the police, even though the law does not intend to classify as such. The law, as we already seen, due to its ambiguity and subjectivity, has already been turned to an evil law, not because of the law itself, but by the way how it is being executed. There is no means to control the frontline police to interpret the law in their own way.
- One thing to note is, while the government is proposing a face-covering regulation on the general public, ironically the police are given privilege to mask their face PLUS identity by all means. This is absolutely a fault. If one believes the public should be regulated, then the armed side should be regulated in an even more strict manner. There is no way, no way, an unarmed person masking their face would do more harm than masked-secret police who are heavily equipped with guns, teargas launchers, baton and laser-light, and who can easily kill one in seconds time.

If you would have ever thought to impose such law in Hong Kong, then this should be done TO REGULATE THE POLICE, NOT THE PEOPLE. The more power a group have, the more regulated it should be. Simply suppressing voice of one side by empowering another side without limit will eventually turn the empowered into an uncontrollable monster. You cannot assume the police is always right because they are just a paid public servant, they are just paid workers who are the same as you and me. Saying anything "...the police will not commit crime" is merely a false hope, you know and I know, and is already been proven a mistake. So, before it is too late, please, do listen to the people, do settle this situation by placing the right control on the right group.

Regards,

Nick

曾嘉明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蒙面法並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這只會令警察有更多的方法去濫用職權。

作為一個市民，我唔想用數據去話你哋。但係其實你哋自己都見到電視，見到現場係點樣。政府一直以來話蒙面法係針對暴力示威者，老實講有邊個仲會相信？每次最多係見到警察發脾氣就搵人用蒙面法或者非法集會去捉捕起訴。尤其是情緒不穩定。我作為市民宜家戴口罩唔係最驚我突然變做暴力示威者，而係我成為警察嘅出氣袋，只要我戴住口罩我就有罪。警誑最近規定警察出勤時必須戴代號證，我覺得也許是一件好事，可以識別警察身份，又唔會有隱私問題，但係最近一個星期警誑有實現到所有警察戴上代號證嗎？噉少事到做唔到，你仲搞條噉嘅蒙面法？你可以保證到佢哋執行職務時唔會濫用？你可以確保佢哋唔會向非暴力示威者提出違法蒙面法嘅控訴？用下你哋個腦冧清楚佢哋有無濫用過係生效之後。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4-11-2019

致委員會成員：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先就《規例》註釋(a)來說，是次《規例》旨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並為此訂定一項罪行。該《規例》未有清楚列明立法的背後含義。在一個文明和民主社會中，公權力理應得到制約，因此每條法例的成立也需以公眾利益為依歸，用意也必須明確。該《規例》所指的某些情況和使用蒙面物品如何對公眾利益造成影響，本人對這點抱有極大的疑問，因此本人絕不同意《規例》的限制範圍和賦予的權力。

現就《規例》所指的某些情況下作出論述。根據香港的法理原則，每一個市民在被法庭定罪前，也受「無罪假定」所保護。如該市民在 3(1)(b)中的活動時，如無合理懷疑，便不應禁止使用蒙面物品，因為使用蒙面物品與對公眾利益沒有明顯的關係。而政府或執法者未能證明是基於公眾利益情況下使用該條例，公權者的權力便會因此過大。在此，我建議即使限制 3(1)(b)的情況下使用蒙面物品，也必需有合理懷疑該人使用蒙面物品將會或已對公眾利益造成情況下，執法者才可對該人使用法例。

再就《規例》賦予警方的權力來說，根據《規例》4(1)和 4(3)所指出，若使用蒙面物品時是基於該人的人身安全，醫學或健康理由的話，便能就使用蒙面物品提出免責辯護。基於本人對此免責辯護的理解，是次免責辯護是認為使用蒙面物品人士的人身安全比《規例》的限制更為重要。而在《規例》5(2)所賦予警方的權力，並無指明警方需提供一個安全和合理的環境下才使用該權力，這會令市民的安全及財產無法得到保障。現舉一例說明，近日警方因大型公眾活動而四處發射催淚煙，如一市民因健康理而使用該蒙面物品，根據《規例》，警方有權在催淚煙中要求市民除去或引用條例 5(2)(b)除去蒙面物品，這實屬不合理。因此，我認為條例並沒有對市民提供適當的保障和對公權者作出適當的約束，從而反對訂立《規例》。

香港市民 邵先生上

張HY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試問在現時撕烈的社會，別人有權在公眾地方下拍攝，市民為什麼不能帶口罩保護自身私隱呢？

使用《緊急法》引起不必要的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都是百害而無一利。

除了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執法者不熟識此法，更增添壓力。再者亦有市民遇到執法者濫用《禁蒙面法》。為平衡各方利益，理應立即停止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鍾先生敬啟

2019年11月5日

主題：《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 黃啟榮 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此規例不單侵犯市民個人私隱，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香港的自由下降亦影響投資者信心，香港國際形象並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俱受損害。

社會上出現以保皇或親共為口號的有組織份子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市民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再者，執行時亦有不公平的情況。在過去多月以來警隊執勤屢屢不依守則隱蔽編號，個人身份已無法辨別，在隊中是否全數為真正的香港警察，實在令人質疑。在過去數星期間，警方執行該規例亦見混亂以及不公平的施行。香港市民已經對此等情況極度忿怒。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在過去多月以來，如此對警權迅速擴大，已引致**警察濫權問題**，市民普遍對此深感憂慮。

另一方面，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就足見規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根本違反法治精神。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再從衛生角度考慮，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也未必敢用口罩，因而構成衛生問題。猶得記 2003 年沙士一疫，社會上對使用口罩才剛剛習以為常，此規例將會摧毀這經過沉重代價而培養成的衛生意識。同樣，亦致使香港再會陷於集體衛生風險之中。

香港本身已有其他現行的法例，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實行《禁蒙面法》，根本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香港市民 黃啟榮 敬啟

日期：2019 年 11 月 04 日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對於上月 5 日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本人表示反對。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應該所有人一視同仁，包括警察亦不應蒙面，可是警察甚至戴黑口罩隱瞞身份，行為失控、目無法紀、破壞香港治安。另外，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記者在警方施放催淚彈之時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面罩，實在令人髮指。

三、此法例沒經過立法會審議，不應被視為正式法例。此條例是香港行政長官強行在“不緊急”的情況下使用“緊急”法，背後原因實在令人質疑。如此條例真的被接受，恐怕有違三權分立的框架。

故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港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上

To: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Dear Sir/Madam Secretary,

I am writing to you to submit my concerns as a regular citizen of Hong Kong, regarding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d my concerns are as follows:

1) Establishing the regulation via emergency law is a gross overstep in executive branch over our pre-existing legislative branch, as face covering does not directly lead to, nor is able to effectively deter violence. As we have seen since the Government's announcement, violence has not decreased, nor has the will of the people to protest the multitude of injustices over the past few months.

2) Whil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provide a reasonable excuse for those who have good reasons to cover their face, the excuse can only be exercised after being charged. There is no clear protection for those with reasonable excuse to avoid unreasonable arrest and/or harassment by the police. We have already seen cases of police using this regulation to harass journalists who have perfect reasonable excuse, and under the current social-political climate, if a regulation can be exploited by those with authority (and apparently, impunity), and does not protect regular citizens with reasonable excuse from arrest and/or harassment from said authority, then it is not in the public's best interest to be established. Especially considering it has shown no deterrent factor as per point 1, nor is it proven to be the direct cause of any violence.

3) In a society that has seen cases of companies firing and/or punishing staff members for their political views (e.g. Cathay Pacific), there is good reason that citizens who partake in legal protests and when exercising their freedom of expression may wish to cover their faces to avoid being identified by their employers or workplace superiors. Unless there is a regulation to protect citizens from workplace consequences due to exercising their legal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ill strip their personal discretion to remain anonymous, and acts as a tool for those aiming to oppress others' freedom of expression.

4) Whilst it may assist police work to a small degree, such regulation comes in a much steeper price for the regular law-abiding citizen and their freedom. A regular citizen could now potentially face harassment, unreasonable arrests and workplace dismissals/punishment due to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left without any protection. I would argue that the price a law-abiding regular citizen may pay is not worth the ineffective deterring of violence and crimes as we have witnessed thus far.

In conclusion, the Government's original theory tha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ill deter violence has thus far proven untrue, however presents a multitude of issues for law-abiding citizens, none of which the regulation has any protection for.

Therefore, I implore the subcommittee and the legco to remove a regulation that does not serve the general public.

Yours sincerely,
Yoyo Leung

本身對於《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意見

立法倉拙政府部門和市民皆造成極大誤會及不便。

例子如下:

幼稚園學校竟出書面信命令家長和幼童不得在校內帶口罩結果招致手足口病大規模在校內爆發，危及公眾健康。

李家超明明說因工作須要而帶口罩可括免，可是警察卻錯誤執法濫權粗暴扯開記者口罩。可見政府上層命令根本達不了下層，令警方藉禁蒙面法濫權對待其他專業界別人士。

李家超亦說過因個人健康理由帶口罩不會觸犯法例，但沙田區就有帶口罩的癌病人有醫生紙證明卻仍遭警方無理凋難誣衊其證明為偽造！可見警方未有能力判斷公眾是否觸犯法例，容易造成警察濫捕及砌詞誣告，冤枉市民！

此外，無數新聞片段均見證警方在只有二人戴口罩的情況下作出無理拘捕，甚至有警員拘捕沒戴口罩只戴頭巾人士並在記者問及拘捕理由時輕挑說「我也不知道」。

結論，蒙面法於 5/10 實行至今並無效減少遊行示威及集會的所謂暴力情況。反而政府願意見到的理性和平集會也一同因警方藉蒙面法濫權濫捕而破壞！2/11 及 3/11 分別在維園、遮打花園、太古城、沙田、屯門之商場內的活動皆在沒有阻礙公眾秩序下進行，惟警方卻扭曲禁蒙面法內容藉口暴力鎮壓和平活動。

警方在 Facebook 上載一圖說明和平集會及健康理由是可以戴口罩的！但警方未有根據相關法例秉公執法，可見其法例定意含糊粗疏。

所以本人強烈要求立刻取消蒙面法！